

股票简称：向日葵

股票代码：30011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及通讯地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象	
陈虹	杭州市西湖区紫桂花园*幢*单元*室
任晓忠	山东省冠县城镇红旗北路*号
孙云友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卧里屯大街*号*门*室
金晖	杭州市西湖区紫桂花园*幢*单元*室
德清辉创	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 901 号 1 幢 101 室
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象	
吴建龙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风泽园*幢*室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介机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快速发展》及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规定，本次向日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承诺：保证为本次向日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录

释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2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与定价.....	13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14
四、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减值测试、奖励安排.....	17
五、本次交易的合规情况.....	22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23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26
八、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26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6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40
重大风险提示	41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1
二、审批风险.....	41
三、交易标的公司增值较高的风险.....	41
四、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42
五、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2
六、产业政策风险.....	43
七、市场竞争风险.....	43
八、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43
九、客户集中风险.....	44
十、应收账款风险.....	44
十一、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44
第一章交易概述	4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45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7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8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6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6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57
七、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作价.....	57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7
第二章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61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1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8
三、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	73

四、其他事项说明.....	76
第三章交易标的情况	78
一、奥能电源基本情况.....	78
二、历史沿革.....	78
三、奥能电源产权及控制关系.....	87
四、奥能电源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89
五、奥能电源主要财务信息.....	93
六、奥能电源主营业务概况.....	95
七、奥能电源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	112
八、奥能电源的安全生产、环保及质量控制情况.....	117
九、债权债务转移及获得债权人同意情况.....	118
十、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119
十一、奥能电源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23
第四章发行股份情况	125
一、本次交易方案.....	125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125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说明.....	129
四、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133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134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34
第五章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135
一、评估总体情况.....	135
二、奥能电源的评估情况.....	135
三、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166
四、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66
五、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73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74
第六章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75
一、购买资产协议.....	175
二、利润补偿协议.....	180
三、股份认购协议.....	183
第七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85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85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89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192
四、不存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	192
五、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93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193

七、律师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194
第八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6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96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3
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215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229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233
第九章财务会计信息	235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235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	238
第十章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43
一、同业竞争.....	243
二、关联交易.....	244
第十一章风险因素	247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47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249
三、税收优惠的风险.....	251
四、上市公司担保风险.....	252
第十二章其他重要事项	253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53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53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253
四、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254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254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56
七、利润分配政策.....	257
八、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60
九、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涨幅是否超过 20%的说明	261
十、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262
十一、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263
第十三章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264
一、独立董事意见.....	264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65
三、法律顾问意见.....	266
第十四章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268
一、独立财务顾问.....	268
二、律师.....	268

三、审计机构.....	268
四、资产评估机构.....	269
第十五章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70
第十六章备查文件	276
一、备查文件.....	276
二、备查地点.....	276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向日葵/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111
浙江优创	指	浙江优创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向日葵全资子公司
盈準投资	指	浙江盈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5,27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吴建龙控制的其他企业
交易对方	指	陈虹、任晓忠、孙云友、金晖、德清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清辉创	指	德清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补偿义务人	指	陈虹、任晓忠、孙云友
奥能电源/标的公司	指	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
奥能有限	指	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奥能电源前身，2013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奥能股份
奥能股份	指	杭州奥能电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奥能电源前身，2016 年 8 月变更为奥能电源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奥能电源 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向日葵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奥能电源 100%股权，同时向吴建龙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融资	指	向日葵拟向吴建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向日葵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附条件生效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向日葵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指	向日葵与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吴建龙之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浙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所、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6 月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我国最大的电网企业，以建设和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五省（区），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专业术语释义		
新能源	指	传统能源之外的各种能源形式，指刚开始开发利用或正在积极研究、有待推广的能源，如太阳能、地热能、风能、海洋能、生物质能和核聚变能等。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增程式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氢发动机汽车、其他新能源汽车等。
电动汽车	指	以车载电源为动力，用电机驱动车轮行驶，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各项要求的车辆。
充电桩	指	其功能类似于加油站里面的加油机，可以固定在地面或墙壁，安装于公共建筑（公共楼宇、商场、公共停车场等）和居民小区停车场或充电站内，可以根据不同的电压等级为各种型号的电动汽车充电，一般提供常规充电和快速充电两种充电方式。充电桩的输入端与交流电网直接连接，输出端都装有充电插头用于为电动汽车充电。
直流电	指	又称“恒流电”，恒定电流是直流电的一种，其大小（电压高低）

		和方向（正负极）都不随时间（相对范围内）而变化。
交流电	指	又称“交变电流”，简称“交流”，电流方向随时间作周期性变化。
光伏	指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简称，是一种利用太阳电池半导体材料的光伏效应，将太阳光辐射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一种新型发电系统，有独立运行和并网运行两种方式。
光伏电站	指	一种利用太阳光能、采用特殊材料诸如晶硅板、逆变器等电子元件组成的发电体系，与电网相连并向电网输送电力的光伏发电系统。光伏电站是目前国家鼓励力度最大的绿色电力开发能源项目之一。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向日葵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陈虹、任晓忠、孙云友、金晖、德清辉创 5 名股东持有的奥能电源 100%股权。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947 号）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标的作价 52,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向日葵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奥能电源 70%的股权，以现金 15,598.94 万元购买奥能电源 30%的股权。交易对方获得的具体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支付方式——股份对价			支付方式——现金对价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率
		股份数 (股)	对应金额(元)	标的资 产 占比	金额(元)	标的资 产 占比	
1	陈虹	69,225,755.00	314,284,927.70	60.44%			60.44%
2	任晓忠	8,762,347.00	39,781,055.38	7.65%			7.65%
3	孙云友	2,190,441.00	9,944,602.14	1.91%			1.91%
4	金晖				33,800,000.00	6.50%	6.50%
5	德清辉创				122,189,409.37	23.50%	23.50%
合计		80,178,543.00	364,010,585.22	70.00%	155,989,409.37	30.00%	100.00%

本次交易中现金收购款来自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则由向日葵自筹解决。本次交易完成后，向日葵将持有奥能电源 100%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发行费用，向日葵本次拟向吴建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1、用于支付奥能电源 30%股权的现金收购款为 15,598.94 万元；2、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发行费用。若配套资金募集未能完成或不足的，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将由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若上市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时间早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的时间，则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市公司先行支付的现金对价。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与定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奥能电源 100%股权。

银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奥能电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947 号）。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奥能电源财务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253.4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320.28 万元，增值额为 2,066.86 万元，增值率为 16.8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565.54 万元，评估价值为 7,565.54 万元，无增减值额；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687.88 万元，评估价值为 6,754.74 万元，增值额为 2,066.86 万元，增值率为 44.09%。

收益法评估结果：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奥能电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2,500.00 万元，增值额为 47,812.12 万元，增值率为 1,019.91%。

考虑本次经济行为、特定的评估目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差异的

特定原因，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即奥能电源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2,500 万元。参照上述资产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奥能电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2,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的定价情况分别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向日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5.03 元/股、5.33 元/股和 5.49 元/股。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创业板证券交易市场的整体波动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将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向日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4.54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行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定价基准日为向日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定价方式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 4.54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向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本次交易中，向日葵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股份对价/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 4.54 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80,178,543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行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和发行费用，上市公司拟通过锁价的方式向吴建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000 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以 4.54 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9,647,577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三）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方

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陈虹、任晓忠、孙云友 3 名自然人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向日葵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陈虹、任晓忠、孙云友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1）第一期：陈虹、任晓忠、孙云友在《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6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经履行完毕的，其本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

（2）第二期：陈虹、任晓忠、孙云友在《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7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经履行完毕的，其本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

（3）第三期：陈虹、任晓忠、孙云友自利润承诺期限届满之日且在《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经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向日葵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前款规定的锁定期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但根据上述锁定期安排尚未解锁的股份不得进行质押。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双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吴建龙承诺，自本次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对认购的股份予以锁定，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此外，吴建龙承诺本次交易前其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通过盈準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后 12 个月不得转让。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有关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四、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减值测试、奖励安排

（一）业绩承诺

补偿义务人陈虹、任晓忠、孙云友承诺奥能电源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下简称“承诺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万元、4,500万元、5,500万元。

如奥能电源在利润补偿期间因对外投资而控制其他企业的，则“净利润”指奥能电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二）补偿安排

补偿义务人首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向日葵股份进行补偿，对于每年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向日葵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即向日葵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

如补偿义务人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股份的数量不足，应当以现金或向日葵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向日葵进行补偿。

1、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如奥能电源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数不足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补偿义务人应当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具体如下：

每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对价总额÷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金额。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b）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2、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上述股份数量不足，则不足部分应当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或向日葵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3、如果向日葵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则补偿义务人当年度（即某一承诺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向日葵，前述分红收益的计算公式：在该承诺年度其每股已实际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4、如果向日葵在承诺年度内实施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因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新增获得的向日葵股份数应一并纳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范围。补偿义务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义务人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时，“本次发行价格”应当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5、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补偿义务人在股份锁定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向日葵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或其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由于补偿义务人在向日葵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 25%导致该其当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足以履行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

1、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向日葵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补偿义务人应对向

向日葵另行补偿。

2、减值测试补偿的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或向日葵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金额。

另需补偿股份数量=另需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额=另需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3、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四）补偿的实施

1、在承诺年度，如果奥能电源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则向日葵应在计算出利润差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计算结果以及会计师的专项审核意见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

2、向日葵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董事会会议，并确定已经补偿义务人确认的在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在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该等股份数量划转至向日葵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或者以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如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该承诺年度不新增锁定股份数量，也不减少原已锁定股份数量。对于补偿义务人确认的需现金补偿的部分，补偿义务人应在补偿股份划转当日以现金补足差额。

3、如果向日葵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将应补偿股份对应的股息及分红收益支付至向日葵指定的银行账户。

4、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在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结果正式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日葵应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承诺年度内已经补偿义务人确认的补偿义

务人应补偿的金额及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并就定向回购该等补偿股份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偿义务人应在向日葵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另需补偿现金连同最后承诺年度应补偿现金一并支付至向日葵指定银行账户。向日葵应在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另需补偿股份连同最后承诺年度应补偿股份一并进行划转和锁定。

5、如果向日葵股东大会通过向补偿义务人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向日葵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6、如果向日葵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向日葵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向日葵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向日葵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五）奖励安排

1、协议约定

若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合计超过净利润承诺数合计的（不含本数），则将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出部分的 5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的金额奖励给奥能电源的经营管理团队。

上述所述奖励在最后一个承诺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由奥能电源有权机构确定在职经营管理团队的具体奖励范围、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并报向日葵批准。

2、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1）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

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系上市公司设立的针对奥能电源管理层的激励机制，目的在于激发奥能电源管理层的积极性，在交易对方承诺的业绩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奥能电源的发展，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业绩奖励的设置依据及合理性

业绩奖励的设置是双方基于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原则，经过磋商后达成的结果，符合并购重组行业中的行业惯例，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业绩奖励的设置依据充分，奖励金额合理。

（3）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面向奥能电源管理层，本次交易对象中除陈虹为奥能电源管理层外，其他交易对方均不在本次业绩奖励的范围之内。此外，由于超额业绩奖励实质上属于薪酬激励措施，只有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的基础上，并满足超额业绩的条件下，才能实施本业绩奖励，因此，此事项并不构成对本次交易估值和对价的调整。

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①作为标的公司的职工薪酬，计入管理费用

②协议约定标的公司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出净利润承诺数部分的5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0%的金额作为业绩奖励，因此奥能电源在编制2018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时，将根据2016-2018年实际业绩情况，考虑超额业绩奖励（如适用），按照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法和比例进行计算，再反映在2018年的奥能电源财务报表中。

由于在标的公司只有完成承诺业绩以及满足超额业绩奖励的条件下才会实施上述面向奥能电源管理层的超额业绩奖励，因此该奖励事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六）应收账款坏账补偿及其实施

交易对方就向日葵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奥能电源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净额，交易对方会全力协助标的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三年内（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收回，并确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应收账款净额的回收额达到80%的。如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应收账款净额的回收额未达到80%，补偿义务人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奥能电源2021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以现金向奥能电源补偿上述应收账款净额与实际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

五、本次交易的合规情况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奥能电源 100% 股权。根据向日葵、奥能电源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比较项目	向日葵	奥能电源	成交金额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307,874.05	9,774.56	52,000	16.89%
营业收入	182,424.15	9,558.10	-	5.24%
净资产	126,577.19	4,212.24	52,000	41.08%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总资产、净资产取值分别以标的资产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孰高为准。

由上表可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是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陈虹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 5%，陈虹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吴建龙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建龙先生，吴建龙先生直接持有向日葵 16.37% 的股份，通过盈準投资间接持有向日葵 1.36% 的股份，合计控制向日葵 17.73% 的股份。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预计发行股份 80,178,543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99,978,543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吴建龙先生及盈準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6.55% 的股份，吴建龙先生仍是向日葵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光伏能源产品研发制造的科技型企业，致力于生产、销售、研发大规格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并积极开拓太阳能电站的投资运营和销售，实现从单一的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生产和销售拓展到硅片生产线配套建设和综合的太阳能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的战略转型升级。

奥能电源是国内知名的电力操作电源系统的主流供应商之一，在模块化充电系统、储能、电源电路领域有十余年的技术和客户资源积累。2010 年以来，奥能电源将业务拓展至新能源领域，并着力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充电系统和充电运营系统的运营、管理，取得了比较明显的先发优势。奥能电源已有十余种充电产品取得了许昌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普试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具备向国家电网供货资格，并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连续三年中标国家电网充电桩采购，中标包数在民营企业中名列前茅。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现有光伏业务的基础上，实现对充电桩行业的战略布局，推动公司对新能源产业链的有效延伸，平滑光伏行业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公司将由“利用清洁能源发电”领域进入“使用清洁电力”领域，充分发挥奥能电源的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在光伏发电与储能相结合、光伏发电与电动车充电相结合（“光储充”系统）等领域展开积极探索。因此，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发展思路，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119,800,000 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80,178,543 股，向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发行股份 39,647,577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199,978,543 股；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239,626,120 股。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吴建龙	183,297,212	16.37%	183,297,212	15.28%	222,944,789	17.98%
盈準投资	15,279,000	1.36%	15,279,000	1.27%	15,279,000	1.23%
陈虹			69,225,755	5.77%	69,225,755	5.58%
孙云友			8,762,347	0.73%	8,762,347	0.71%
任晓忠			2,190,441	0.18%	2,190,441	0.18%
其他股东	921,223,788	82.27%	921,223,788	76.77%	921,223,788	74.31%
合计	1,119,800,000	100.00%	1,199,978,543	100.00%	1,239,626,12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建龙先生，吴建龙先生直接持有向日葵 16.37%的股份，通过盈準投资间接持有向日葵 1.36%的股份，合计控制向日葵 17.73%的股份。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预计发行股份为 80,178,543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99,978,543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吴建龙先生及盈準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6.55%的股份，吴建龙先生仍是向日葵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不会出现导致向日葵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立信所审阅的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资产、盈利质量进一步优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实际值	备考值	增幅	实际值	备考值	增幅
总资产	296,697.48	357,731.53	20.57%	307,874.05	366,521.14	19.05%
总负债	167,263.20	190,551.74	13.92%	181,296.87	202,595.97	11.75%
股东权益	129,434.28	167,179.79	29.16%	126,577.18	163,925.17	29.51%
营业收入	81,814.36	86,672.23	5.94%	182,424.15	191,982.25	5.24%
利润总额	4,899.36	5,370.42	9.61%	10,662.24	11,720.86	9.93%
净利润	2,884.07	3,281.61	13.78%	8,766.53	9,713.45	1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8.33	3,305.86	13.67%	8,763.42	9,710.34	1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收益（元/股）	0.0260	0.0275	5.77%	0.0800	0.0809	1.13%

注：备考数据假设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奥能电源系公司子公司，下同。

1、对公司财务状况指标的影响

财务状况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际值	备考值	实际值	备考值
流动比率	0.96	0.89	0.90	0.84
速动比率	0.64	0.60	0.66	0.63
资产负债率（%）	56.38	53.27	58.89	55.28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但公司整体资产结构和偿债能力仍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

2、对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的影响

盈利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实际值	备考值	实际值	备考值
毛利率	23.53%	24.85%	22.40%	23.35%
净利润率	3.53%	3.79%	4.80%	5.06%
每股收益（元/股）	0.0260	0.0275	0.0800	0.0809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净利润率及每股收益均较交易前上升，

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1、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已经奥能电源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2、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的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上市公司及/或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关于合法合规情况之承诺函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及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陈虹、金晖、任晓忠、孙云友、德清辉创	关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之承诺函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关于近五年未受过处罚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关于认购及持有股份真实性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关于标的公司合法经营的承诺
	关于交易前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关于保密及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关于不存在占用资金或违规担保情况的承诺函
吴建龙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关于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函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一）上市公司及/或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

1、上市公司承诺内容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之承诺

“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保证《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本公司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关于合法合规情况之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本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七、本公司最近两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八、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九、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

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

（1）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及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向日葵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本承诺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发生的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六、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向日葵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向日葵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

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交易对方的承诺函

1、关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陈虹、金晖、任晓忠、孙云友、德清辉创（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交易对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5、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6、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7、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2、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之承诺函

“一、本承诺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承诺人持有向日葵股权期间，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向日葵及其子公司、奥能电源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向日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承诺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向日葵、奥能电源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承诺人进行赔偿。”

4、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之“（三）锁定期”。

5、关于近五年未受过处罚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本人/本合伙企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声明出具日：

一、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

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二、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或潜在的针对本人/本合伙企业之违法违规进行立案调查或侦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及其他任何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

三、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6、关于认购及持有股份真实性的承诺

“一、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向日葵的股份系本人/本合伙以真实持有的资产认购取得，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代第三人持有的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代为持有向日葵股份的情况。

二、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真实、亲自持有取得的向日葵的股份，不会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向日葵的股份，亦不会要求向日葵回购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向日葵的股份。”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除持有奥能电源股权及在奥能电源任职外，本人/本合伙企业及其近亲属/关联方没有通过承诺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承诺主体名义或借用其他自然人名义从事与奥能电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奥能电源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任何经营实体中投资、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他任何与奥能电源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除在奥能电源任职外，本人/本合伙企业及其近亲属/关联方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奥能电源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竞争业务”），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奥能电源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奥能电源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

三、若本人/本合伙企业及其近亲属/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奥能电源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则本人/本合伙企业及近亲属/关联方将立即通知奥能电源，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商业机会让渡给奥能电源；

四、若因本人/本合伙企业及其近亲属/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奥能电源

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持有股权合法、有效、完整等无权属瑕疵事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一、奥能电源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其历史上的股权转让或增资等法律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均已履行完毕相关权利义务，该等行为均不存在瑕疵或争议，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主张持有奥能电源股权的情况或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本人/本合伙企业已按照奥能电源章程约定按时、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奥能电源目前的股权由本人/本合伙企业合法、有效持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其他权利限制。

三、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不存在以奥能电源或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奥能电源股权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奥能电源或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奥能电源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本人/本合伙企业确认上述承诺及保证系真实、自愿做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关于标的公司合法经营的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奥能电源合规经营事项特承诺如下：

若奥能电源于本次资产交割日前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环保、税务、市场监管、海关、消防问题、房屋租赁备案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及/或需要补缴的费用，保证奥能电源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0、关于交易前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前，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1、关于保密及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保密及不存在内幕交易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一、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二、本人/本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12、关于不存在占用资金或违规担保情况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奥能电源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奥能电源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奥能电源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三）配套资金认购方的承诺函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之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的认购方，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向日葵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本承诺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发生的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六、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向日葵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向日葵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关于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用于认购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资金来源不包括结构化产品，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向日葵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3、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的认购方，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向日葵股票自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二、本承诺人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限售期内，本承诺人因向日葵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向日葵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限售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向日葵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向日葵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承诺人承诺，本人在本次交易前其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通过盈準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后 12 个月不得转让。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本次交易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

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提供保障条件。

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实行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三）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并且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审计、审阅、评估报告。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独立董事亦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参考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947 号）为定价依据，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的业务资格，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遵守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定价参考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资产评估选取的主要评估参数符合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和评估结果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程序完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利润补偿

公司与交易对方陈虹、任晓忠、孙云友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中明确约定了交易对方陈虹、任晓忠、孙云友在标的公司未能完成业绩预测的情形下对公司的补偿方式及补偿安排。该等安排切实可行，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对 2016 年度每股收益的影响

为充分体现本次交易对即期每股收益的影响：（1）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即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完成时间，最终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2）假设 2016 年度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5 年保持不变（该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3）假设标的公司完成 2016 年业绩承诺；（4）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80,178,543 股；（5）不考虑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基于以上假设，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股本（万股）	111,980.00	119,99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8,763.42	11,76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7,562.35	10,56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83	0.098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83	0.09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75	0.08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75	0.0880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即期回报，但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仍面临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2、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已经实现从单一的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生产和销售拓展到硅片生产线配套建设和综合的太阳能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的战略转型升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由“发电”领域进入“用电”领域，积极探索发电、储能、用电环节的整合，有效延伸新能源产业链。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整合自身的管理水平、资本运作能力，以及奥能电源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领域的资源和技术积累，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努力提升公司现有产品及服务的市场地位

2013 年以来，全国光伏产业整体呈现稳中向好和有序发展局面，中央政府对光伏产业高度重视，政府频频出台光伏产业利好政策，其中包括规范光伏开发秩序、开展光伏扶贫工程、推进分布式示范区建设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在规范市场的前提下，大力拓展了国内光伏市场，树立了一大批示范性项目，对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公司将始终致力于“研发、生产与人类生存环境非常友好的产品”，以“推动人类再生能源的利用”为公司发展目标，专注于太阳能电池领域的研究开发。公司以提高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为研究方向，以降低生产成本为管理抓手，全面贯彻“技术领先、品牌显著、产业完整”的企业发展战略。

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将继续加大拓展力度，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特别是要努力寻求优质客户；国外市场方面，将继续通过参加国际展会等形式，树立 SUNOWE 品牌知名度，提升品牌价值，提高市场份额，特别是进一步开拓日本市场。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政策动向，积极寻找合适的大型光伏发电项目。

（3）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日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重视和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制订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经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公司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或股票存在异常交易，且同时涉及内幕交易，则本次资产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同时，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交易标的公司增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奥能电源评估值相比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约 1,019.91%，最终交易价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溢价 1,009.24%，增值幅度较大。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股权评估值与交易价格较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增

值较高，主要是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未来较高的业绩增长预期和经营管理优势未在账面反映等因素所致。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系基于一系列假设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估值定价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高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向日葵与陈虹、任晓忠、孙云友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对方对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进行了承诺，若无法完成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上述利润承诺系补偿义务人基于奥能电源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奥能电源实际经营结果与利润预测可能产生一定程度的差异，导致补偿义务人承诺的业绩无法全额实现。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五、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若奥能电源的业绩未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了分析，并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六、产业政策风险

2014 年以来，我国多部委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鼓励、规范新能源汽车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行业发展的法规、政策，为奥能电源充电桩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未来，国家宏观政策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行业政策一旦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奥能电源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七、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受国家政策以及国民环保意识提高等影响，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产能快速增加。作为新能源汽车配套新兴产业，汽车充电桩行业受益于政府政策以及新能源汽车基数快速增长等因素，表现出行业内充电桩企业数量不断增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情形。

虽然奥能电源已具备了提供充电桩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已有十余种充电产品取得了许昌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普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具备向国家电网供货资格，2014-2016 年连续中标，但随着主要竞争对手充电桩生产线的陆续投产，我国充电桩产能将大幅增长，加大充电桩市场的竞争程度，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下降及毛利率的下滑，对奥能电源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奥能电源经营规模处于增长趋势。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奥能电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320.08 万元和 9,558.10 万元，2016 年 1-6 月为 4,857.86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奥能电源在发展战略、生产组织、质量控制、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引进和留住优秀人才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这种变化，不能及时建立和执行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奥能电源的业务开拓和增长将会遇到瓶颈，对未来盈利能力带来不利的影响。

九、客户集中风险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奥能电源来自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88%、81.38%、74.67%，奥能电源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国家电网是我国电源系统的主要采购单位及充换电站和充电桩的主要建设单位的行业现状。奥能电源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参与国家电网或其所属单位的充电桩建设项目，国家电网对充电设备的技术要求高，特别是在稳定性和安全性方面，对于生产企业的资质和经营记录等有着严格的规定，可入围企业相对较少。奥能电源的充电桩产品通过严格的市场化招投标方式，连续进入国家电网的采购体系，表明其功能安全可靠。但是，如果国家电网招标政策发生重大不利调整，或者其产品未进入国家电网产品采购目录，可能导致奥能电源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应收账款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奥能电源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226.43 万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占比 83.91%，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7.79%，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5.79%。随着其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继续增加。

虽然国家电网系奥能电源主要客户，信誉良好、资金雄厚、支付能力强，但如果未来奥能电源其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对其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一、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为浙江荣盛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县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新联喷织有限公司、浙江绿洲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目前，该四家公司及反担保方浙江庆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已由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为该四家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7,200 万元。

第一章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新能源产业是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随着全球工业化的不断推进，环境污染和能源短缺问题日益凸显，世界各国对国家能源安全和环境问题更加重视，新能源的开发、利用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关注和青睐。

公司一直以“推动人类再生能源的利用”为发展目标，自上市以来，持续加大光伏领域的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近年来，公司实现从单一的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生产和销售拓展到硅片生产线配套建设和综合的太阳能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的战略转型升级。在公司“技术领先、品牌显著、产业完整”的发展战略指导下，公司在现有光伏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对新能源产业链的有效延伸，由“发电”领域进入“用电”领域，积极探索发电、储能、用电环节的整合。在多方研究的基础上，选取充电桩行业为突破口，实现对充电桩行业的战略布局和转型升级，平滑光伏行业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2、充电桩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充电设施建设是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的关键环节之一，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应用的快速增长，我国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行业将面临巨大的发展空间。

此前由于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较小，未形成规模化，而充电设施建设投资巨大，投资短期效益不明显，因此充电设施建设速度较慢。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增长，直接拉动充电桩配套设施的发展。从历史数据来看，2013 年之前，新能源汽车与充电桩均在导入期，在政府规划下发展较为均衡，车桩比维持在 1 左右。2014 年新能源汽车率先实现规模化发展，新能源汽车同比增长 3 倍，增长速度已远超充电桩的发展速度。截至 2016 年 6 月底，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已

超过 17 万辆，车桩比已达到 4 以上，严重失衡。根据《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到 2020 年，我国将建成集中充换电站 1.2 万座，分散充电桩 480 万个，满足全国 5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这为充电桩的建设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3、奥能电源在充电桩领域具有突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契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奥能电源是国内知名的电力操作电源系统的主流供应商之一，在模块化充电系统、储能、电源电路领域有十余年的技术积累，拥有多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2010 年以来，奥能电源将业务拓展至新能源领域，着力于技术、客户与电源系统具有一定通用性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充电系统和充电运营系统的运营、管理，取得了比较明显的先发优势。奥能电源已有十余种充电产品取得了许昌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普试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具备向国家电网供货资格，并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连续三年中标国家电网充电桩采购，中标包数在民营企业中名列前茅。

4、资本市场的发展为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创造了有利条件

并购重组是企业之间通过资源整合激发战略协同效应的重要手段。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能够将优质资源和业务嫁接到资本市场，以资本力量推动上市公司和被并购企业融合发展、做强做大，实现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双赢。

近几年，我国持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支持企业并购重组的政策，资本市场并购重组非常活跃，大量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特别是市场化的并购重组进行产业整合，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并购充电桩领域的优质企业，实现对充电桩行业的战略布局，促进上市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加强优势互补

近年来，公司已经基本实现清洁能源发电产业链从硅片生产、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生产、到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的整合。奥能电源在电源系统领域有十余年的技术和客户积累，并在充电桩领域取得了明显的先发优势。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推动人类再生能源的利用”的发展目标，将进一步完善公司

产业布局，延伸公司新能源产业链，由“利用清洁能源发电”领域进入“使用清洁电力”领域，并积极探索发电、储能、用电环节的整合，充分发挥交易双方产业链延伸、优势互补的协同效应。

2、奥能电源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加快发展速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奥能电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来五年将是我国充电桩市场飞速发展的五年，上市公司平台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奥能电源的市场知名度及企业形象，巩固奥能电源在充电桩市场的先发优势。上市公司多样的融资渠道将协助奥能电源降低融资成本，加快产品研发及业务扩张的步伐，进一步完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3、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014 年及 2015 年，奥能电源分别实现净利润 649.36 万元及 1,103.14 万元；交易对方陈虹、任晓忠、孙云友承诺奥能电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4,500 万元、5,50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有望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此外，公司多方位的融资渠道可以为奥能电源的业务发展提供支持，有效降低公司的总体财务成本，从而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与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

2、2016 年 10 月 28 日，奥能电源股东会决议，同意奥能电源与向日葵的并购重组方案；奥能电源全体股东同意以持有的奥能电源股权参与本次交易；同意签署相关协议及出具相关承诺和声明。

3、2016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向日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相关议案；

2、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即（1）向日葵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虹、任晓忠、孙云友、金晖、德清辉创持有的奥能电源 100%股权；（2）向日葵拟向吴建龙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拟购买资产及交易对方

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奥能电源 100%的股权，

具体包括陈虹持有的奥能电源 60.44%股权、任晓忠持有的奥能电源 7.65%股权、孙云友持有的奥能电源 1.91%股权、金晖持有的奥能电源 6.5%股权和德清辉创持有的奥能电源 23.5%股权。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二章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奥能电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以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银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94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奥能电源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为 52,500.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奥能电源 100%股权的作价为 52,000.00 万元。其中向日葵拟向交易对方陈虹、任晓忠、孙云友支付股票对价 36,401.06 万元，向金晖、德清辉创支付现金对价 15,598.94 万元。

根据上述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按照 4.54 元/股的发行价格，交易对方陈虹、任晓忠、孙云友、金晖、德清辉创根据各自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获得的具体对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支付方式——股份对价			支付方式——现金对价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率
		股份数（股）	对应金额（元）	标的资产占比	金额（元）	标的资产占比	
1	陈虹	69,225,755.00	314,284,927.70	60.44%	-	-	60.44%
2	任晓忠	8,762,347.00	39,781,055.38	7.65%	-	-	7.65%
3	孙云友	2,190,441.00	9,944,602.14	1.91%	-	-	1.91%
4	金晖	-	-	-	33,800,000.00	6.50%	6.50%
5	德清辉创	-	-	-	122,189,409.37	23.50%	23.50%
合计		80,178,543.00	364,010,585.22	70.00%	155,989,409.37	30.00%	100%

3、股份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的股份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方式

本次股票的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向日葵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4.5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发行价格，按照标的公司交易价格中所需支付的股票对价为36,401.06万元计算，本次向交易对方拟发行股数合计为80,178,543股。

（4）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陈虹、任晓忠、孙云友3名自然人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向日葵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予以锁定，不得转让。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陈虹、任晓忠、孙云友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1）第一期：陈虹、任晓忠、孙云友在《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就2016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经履行完毕的，其本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

（2）第二期：陈虹、任晓忠、孙云友在《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就2017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经履行完毕的，其本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

（3）第三期：陈虹、任晓忠、孙云友自利润承诺期限届满之日且在《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就2018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经履行完毕的，其本次

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向日葵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前款规定的锁定期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但根据上述锁定期安排尚未解锁的股份不得进行质押。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双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4、现金支付方案安排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金额为 155,989,409.37 元，具体包括：公司向金晖支付 33,800,000.00 元，向德清辉创支付 122,189,409.37 元。

公司支付的现金来源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募集，则现金支付价款由公司自筹资金支付。

5、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陈虹、任晓忠、孙云友承诺奥能电源2016 年、2017 年、2018年（以下简称“承诺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4,500万元、5,500万元。

如奥能电源在利润补偿期间因对外投资而控制其他企业的，则“净利润”指奥能电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补偿安排

利润补偿期间如奥能电源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陈虹、任晓忠、孙云友应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向日葵进行补偿，补偿方原则为：

①补偿义务人首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对于每年补偿义务人中各方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即

向日葵有权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补偿股份）

②如补偿义务人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股份的数量不足，应当以现金或向日葵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向日葵进行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如奥能电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陈虹、孙云友、任晓忠应当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具体如下：

补偿义务人每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对价总额÷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确定；（b）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同时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①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上述股份数量不足，则不足部分应当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或向日葵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②如果向日葵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则补偿义务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度（即某一承诺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向日葵，前述分红收益的计算公式：在该承诺年度其每股已实际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③如果向日葵在承诺年度内实施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因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新增获得的向日葵股份数应一并纳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范围。补偿义务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义务人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时，“本次发行价格”应当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④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补偿义务人在股份锁定期内转让其持有的

全部或部分向日葵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或其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由于补偿义务人在向日葵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 25%导致该其当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足以履行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3）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向日葵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补偿义务人应对向日葵另行补偿。

减值测试补偿的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或向日葵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金额。

另需补偿股份数量=另需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额=另需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补偿的实施

在承诺年度，如果奥能电源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则向日葵应在计算出利润差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计算结果以及会计师的专项审核意见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

向日葵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董事会会议，并确定已经补偿义务人确认的在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在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该等股份数量划转至向日葵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或者以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锁定；

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如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该承诺年度不新增锁定股份数量，也不减少原已锁定股份数量。对于补偿义务人确认的需现金补偿的部分，补偿义务人应在补偿股份划转当日以现金补足差额。

如果向日葵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将应补偿股份对应的股息及分红收益支付至向日葵指定的银行账户。

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在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结果正式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日葵应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承诺年度内已经补偿义务人确认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金额及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并就定向回购该等补偿股份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偿义务人应在向日葵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另需补偿现金连同最后承诺年度应补偿现金一并支付至向日葵指定银行账户。向日葵应在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另需补偿股份连同最后承诺年度应补偿股份一并进行划转和锁定。

如果向日葵股东大会通过向补偿义务人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向日葵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如果向日葵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向日葵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向日葵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向日葵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6、对管理团队的超额业绩奖励

若奥能电源承诺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合计超过净利润承诺数合计的（不含本数），则将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出部分的 5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的金额奖励给奥能电源的经营管理团队。

上述所述奖励在最后一个承诺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奥能电源有权机构确定在职经营管理团队的具体奖励范围、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并报向日葵批准。

7、应收账款坏账补偿及其实施

交易对方就向日葵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奥能电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交易对方会全力协助标的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回，并确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净额的回收额达到 80%的。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净额的回收额未达到 80%，补偿义务人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奥能电源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向奥能电源补偿上述应收账款净额与实际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

8、过渡期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实际交割日（含实际交割日当日）期间产生的盈利归向日葵享有，亏损由标的公司各股东承担，以现金补足。标的资产的责任和风险自实际交割日起发生转移。

（三）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吴建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配套融资所募集的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发行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4.54 元/股，预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39,647,577 股。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以非公开的方式向吴建龙发行股份。吴建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4.54 元/股。按照发行价格 4.54 元/股计算，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39,647,577 股。

4、股份锁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吴建龙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送股、转增

股本等原因而对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要求。

此外，吴建龙承诺本次交易前其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通过盈準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后 12 个月不得转让。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共计 18,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参见“第五章发行股份情况/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说明/（一）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四）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截至本次交易完成日向日葵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陈虹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 5%，陈虹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吴建龙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奥能电源 100% 股权。根据向日葵、奥能电源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比较项目	向日葵	奥能电源	成交金额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307,874.05	9,774.56	52,000	16.89%
营业收入	182,424.15	9,558.10	-	5.24%
净资产	126,577.19	4,212.24	52,000	41.08%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总资产、净资产取值分别以标的资产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孰高为准。

由上表可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但是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建龙先生，吴建龙先生直接持有向日葵 16.37%的股份，通过盈準投资间接持有向日葵 1.36%的股份，合计控制向日葵 17.73%的股份。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预计发行股份为 80,178,543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99,978,543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吴建龙先生及盈準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6.55%的股份，吴建龙先生仍是向日葵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七、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作价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947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奥能电源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687.88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 6,754.74 万元，增值率为 44.09%；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52,500.00 万元，增值率为 1,019.91%。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奥能电源 100%股权评估值为 52,500.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参考银信评估师出具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奥能电源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52,000 万元。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光伏能源产品研发制造的科技型企业，致力于生产、销售、研发大规格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并积极开拓太阳能电站的投资运营和销售，实现从单一的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生产和销售拓展到硅片生产线配套建设

和综合的太阳能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的战略转型升级。奥能电源是国内知名的电力操作电源系统的主流供应商之一，2010 年以来，奥能电源将业务拓展至新能源领域，并着力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充电系统和充电运营系统的运营、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现有光伏业务的基础上，实现对充电桩行业的战略布局，推动公司对新能源产业链的有效延伸，平滑光伏行业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公司将充分发挥奥能电源在模块化充电系统、储能、电源电路领域的技术优势，在光伏发电与储能相结合、光伏发电与电动车充电相结合等领域展开积极探索。因此，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发展思路，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119,800,000 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80,178,543 股，向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发行股份 39,647,577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199,978,543 股；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239,626,120 股。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吴建龙	183,297,212	16.37%	183,297,212	15.28%	222,944,789	17.98%
盈準投资	15,279,000	1.36%	15,279,000	1.27%	15,279,000	1.23%
陈虹			69,225,755	5.77%	69,225,755	5.58%
孙云友			8,762,347	0.73%	8,762,347	0.71%
任晓忠			2,190,441	0.18%	2,190,441	0.18%
其他股东	921,223,788	82.27%	921,223,788	76.77%	921,223,788	74.31%
合计	1,119,800,000	100.00%	1,199,978,543	100.00%	1,239,626,12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建龙先生，吴建龙先生直接持有向日葵 16.37%的股份，通过盈準投资间接持有向日葵 1.36%的股份，合计控制向日葵 17.73%的股份。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预计发行股份为 80,178,543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99,978,543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吴建龙先生及盈準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6.55%的股份，吴建龙先生仍是向日葵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不会出现导致向日葵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立信所审阅的公司备考财务报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资产、盈利质量进一步优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实际值	备考值	增幅	实际值	备考值	增幅
总资产	296,697.48	357,731.53	20.57%	307,874.05	366,521.14	19.05%
总负债	167,263.20	190,545.59	13.92%	181,296.87	202,595.97	11.75%
股东权益	129,434.28	167,179.79	29.16%	126,577.18	163,925.17	29.51%
营业收入	81,814.36	86,672.23	5.94%	182,424.15	191,982.25	5.24%
利润总额	4,899.36	5,370.42	9.61%	10,662.24	11,720.86	9.93%
净利润	2,884.07	3,281.61	13.78%	8,766.53	9,713.45	1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8.33	3,305.86	13.67%	8,763.42	9,710.34	1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收益（元/股）	0.0260	0.0275	5.77%	0.0800	0.0809	1.13%

注：备考数据假设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奥能电源系公司子公司，下同。

1、对公司财务状况指标的影响

财务状况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值	备考值	实际值	备考值
流动比率	0.96	0.89	0.90	0.84
速动比率	0.64	0.60	0.66	0.63
资产负债率（%）	56.38	53.27	58.89	55.28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但公司整体资产结构和偿债能力仍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

2、对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的影响

盈利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实际值	备考值	实际值	备考值
毛利率	23.53%	24.85%	22.40%	23.35%
净利润率	3.53%	3.79%	4.80%	5.06%
每股收益（元/股）	0.0260	0.0275	0.0800	0.0809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净利润率及每股收益均较交易前上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

第二章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7191496X7

注册资本：111,9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俞相明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300111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袍江工业区三江路

办公地址：浙江省绍兴袍江工业区三江路

邮政编码：312071

电话号码：0575-88919159

传真号码：0575-88919159

公司网址：www.sunowe.com

电子信箱：michelle.li@sunowe.com

经营范围：从事电力业务（详见《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3 年 4 月 22 日）。生产、销售大规模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时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权结构

（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向日葵系由成立于 2005 年 3 月的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2009 年 5 月 22 日，经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外资函[2009]34 号文《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8,336.85 万元为基准折股 40,800.00 万元，其余 7,536.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9）第 23715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600400004037。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优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333.32	79.24
2	浙江鸿盛投资有限公司	2,792.90	6.85
3	绍兴县创基投资有限公司	1,061.42	2.60
4	河北华戈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978.22	2.40
5	绍兴县致瑞投资有限公司	909.76	2.23
6	环贸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870.66	2.13
7	香港新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8.77	1.79
8	浙江光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694.50	1.70
9	杭州悦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0.45	1.06
合计		40,800	100

（2）股份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情况

股份公司自 2009 年 5 月设立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共进行过 1 次增资，1 次股份转让。

①2009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资至 45,800 万

2009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公司管理层及员工骨干共 71 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5,800 万元。

②2010 年 6 月，公司股权转让

2010年5月31日，根据浙江省商务厅浙商务资函[2010]175号《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公司股东香港优创以0元价格将持有公司的32,333.32万股中的20,608.52万股转让给吴建龙；公司股东孙章康按每股1元的价格将持有公司的250万股全部转让给吴建龙；公司原股东刘洋的50万股股权全部由其家属继承，其中，继承给父亲王世磷6.25万股、妻子吴玉娟37.5万股、女儿吴沁怡6.25万股，同时，吴玉娟将其继承所得的公司37.5万股中的25万股按每股1.5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建新。2010年6月1日，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2010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0]1056号文批准，向日葵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00万股，发行价格16.80元/股。经深交所深证上字[2010]269号《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批准，公司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向日葵”，证券代码为“300111”，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0,900万股。新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建龙	20,858.52	40.98%	43	徐铁军	5	0.01%
2	香港优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24.80	23.03%	44	王斌	5	0.01%
3	浙江鸿盛投资有限公司	2,792.90	5.49%	45	林利萍	50	0.10%
4	绍兴县创基投资有限公司	1,061.42	2.09%	46	宋勇萍	5	0.01%
5	河北华戈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978.22	1.92%	47	余晶	3	0.01%
6	绍兴县致瑞投资有限公司	909.76	1.79%	48	周军增	5	0.01%
7	环贸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870.66	1.71%	49	胡宗培	5	0.01%
8	香港新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8.77	1.43%	50	虞伯龙	5	0.01%
9	浙江光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694.50	1.36%	51	高海民	3	0.01%
10	杭州悦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0.45	0.85%	52	黄燕	5	0.01%

11	俞相明	450	0.88%	53	赵明	5	0.01%
12	吴建新	394	0.77%	54	高杨明	5	0.01%
13	酆伟国	330	0.65%	55	楼佳伟	5	0.01%
14	胡放鸣	330	0.65%	56	许皇涛	15	0.03%
15	韩松良	330	0.65%	57	房剑峰	5	0.01%
16	周其林	250	0.49%	58	吴杭佳	5	0.01%
17	冯秋生	250	0.49%	59	何旭江	3	0.01%
18	平伟江	250	0.49%	60	俞汶蔚	3	0.01%
19	吴才苗	250	0.49%	61	罗晓燕	10	0.02%
20	黄伟江	250	0.49%	62	何忠伟	8	0.02%
21	陈国其	5	0.01%	63	蒋狄峰	5	0.01%
22	陈海涛	200	0.39%	64	梁光淼	5	0.01%
23	丁国军	320	0.63%	65	毕晴晴	3	0.01%
24	董方	200	0.39%	66	俞红林	5	0.01%
25	周晓兵	320	0.63%	67	梅文峰	5	0.01%
26	潘卫标	50	0.10%	68	何海炳	3	0.01%
27	杨旺翔	85	0.17%	69	林丹萍	5	0.01%
28	吴君华	30	0.06%	70	龙晶梅	5	0.01%
29	俞水东	60	0.12%	71	王富祥	3	0.01%
30	王晓红	10	0.02%	72	张勇	5	0.01%
31	魏利萍	10	0.02%	73	魏晓峰	5	0.01%
32	强来根	10	0.02%	74	章琦	5	0.01%
33	陈燕	15	0.03%	75	章建声	5	0.01%
34	陈姣珍	25	0.05%	76	俞越敏	10	0.02%
35	王海燕	3	0.01%	77	张子仪	3	0.01%
36	陈一科	3	0.01%	78	任燕	3	0.01%
37	李岚	10	0.02%	79	阮琦	30	0.06%
38	封建军	5	0.01%	80	吴玉娟	12.5	0.02%
39	俞彩燕	4	0.01%	81	吴沁怡	6.25	0.01%
40	喻高峰	5	0.01%	82	王世磷	6.25	0.01%
41	酆惠宁	6	0.01%	83	社会公众股	5,100	10.02%
42	吴奇高	5	0.01%	合计		50,900	100%

3、上市后股本变更情况

2013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2013年9月3日为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以总股本509,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19,800,000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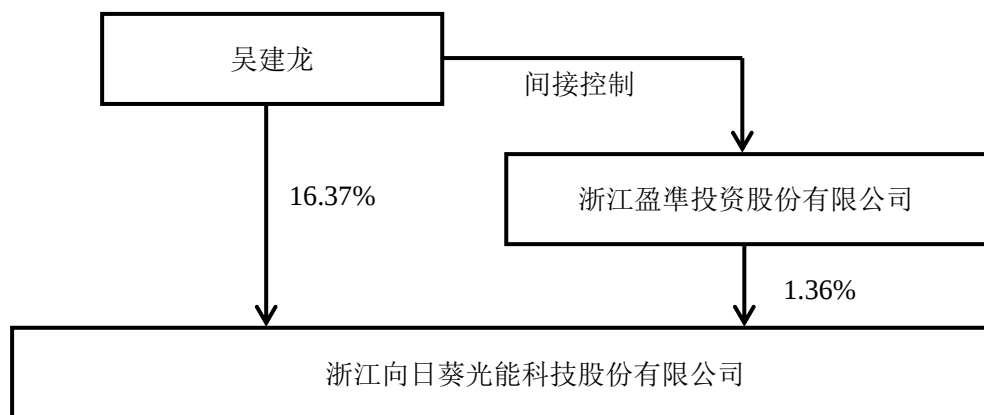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吴建龙一直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最近三年内，公司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吴建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3,297,212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6.37%，通过浙江盈準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36%，吴建龙直接、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7.7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关系如下所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吴建龙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民身份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EMBA。吴建龙曾就职于绍兴县华舍镇政府，现为绍兴县人大代表，多次被市政府授予“年度绍兴市市长奖”。2011年4月被评为“绍兴市劳动模范”。现任浙江龙华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优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德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优创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昆山飞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优瑞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浙江盈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36%，为实际控制人吴建龙控制的关联企业（绍兴龙华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盈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5.55%的股权，浙江龙华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盈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7.78%的股权，绍兴龙华贸易有限公司和浙江龙华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为吴建龙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光伏能源产品研发制造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生产、销售、研发大规格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与此同时，公司顺应行业趋势，抓住国内大力发展新能源的契机，积极开拓太阳能电站的投资运行和销售，包括海外太阳能电站以及国内的分布式并网发电项目，实现从单一的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生产和销售拓展到硅片生产线配套建设和综合的太阳能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的战略转型升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16 年 1-6 月	占营业收入 比重（%）	2015 年度	占营业收入 比重（%）	2014 年度	占营业收入 比重（%）
电池片及其组件	75,567.50	92.36	161,384.86	88.46	142,583.82	86.74
硅片	2,442.30	2.99	11,175.09	6.13	11,399.68	6.93
加工费	347.92	0.43	5.17	0.01	13.63	0.01
发电收入	2,080.66	2.54	4,473.92	2.45	3,769.82	2.29
电站出售	-	-	-	-	789.54	0.48
其他（非主营）	1,375.98	1.68	5,385.08	2.95	5,833.05	3.55

（六）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所为向日葵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2016]第610132号）以及上市公司2016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向日葵最近二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6,697.48	307,874.05	315,389.95
负债总额	167,263.20	181,296.87	197,749.8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9,422.93	126,542.56	117,601.78
少数股东权益	11.34	34.63	38.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434.27	126,577.19	117,640.1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1,814.36	182,424.15	164,389.54
营业利润	7,220.08	9,863.08	3,303.46
利润总额	4,899.36	10,662.24	3,891.00
净利润	2,884.07	8,766.53	3,753.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908.33	8,763.42	3,746.5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2.27	22,621.85	11,36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78	3,036.39	-17,30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7.68	-20,227.07	-15,632.06
现金及等价物净增加额	946.30	5,336.77	-22,320.94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6月末	年末	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0	0.0800	0.0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1.13	1.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20	0.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47	56.51	58.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7.18	3.25

（七）上市公司未受到证监会立案稽查或者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向日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交易对方系奥能电源的全体股东，分别为陈虹、任晓忠、孙云友、金晖、德清辉创。

（一）陈虹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虹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30927****
住所及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紫桂花园*幢*单元*室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情况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	------	------	------------

2013 年 1 月至今	奥能电源	董事、总经理	60.44%
2013 年 1 月至今	杭州奥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5%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虹除直接持有奥能电源 60.44%的股权外，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杭州奥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0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HID/T 系列电子镇流器，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照明器材，照明控制系统集成，交通、公共建筑的控制系统集成，太阳能光电产品，照明灯具及配套电源，照明控制及低压电器产品，太阳能交电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节能设备；批发、零售：照明器材、太阳能照明产品，照明灯具及配套电源，照明控制及低压电器产品，太阳能交电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节能设备；安装：照明器材及其节能工程	陈虹持股比例 35%
杭州联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配电设备、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太阳能、风能发电系统、节能设备、高频开关电源、逆变电源、通信电源、电力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配电设备，仪器仪表，高频开关电源，逆变电源，通信电源，电力成套设备***	蒋瑞卿持股比例 60%，陈凯持股比例 40%[注]

[注]：蒋瑞卿与陈虹系母子关系，陈虹与陈凯系兄弟关系

（二）金晖

1、基本情况

姓名	金晖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30809****
住所及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紫桂花园*幢*单元*室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情况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3年1月至2013年10月	奥能电源	职工	6.5%
2013年11月-2015年11月		副董事长	
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	退休待业	-	-
2016年9月至今	德清辉创	执行合伙事务人	17.50%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晖除直接持有奥能电源 6.50%的股权外，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德清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8.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7.50%

（三）任晓忠

1、基本情况

姓名	任晓忠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7252619580801***
住所及通讯地址	山东省冠县城镇红旗北路*号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情况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3 年 1 月至今	烟台美化化肥有限公司	监事	60%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任晓忠除直接持有奥能电源 1.91%的股权外，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烟台美化化肥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有机肥、复混肥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四）孙云友

1、基本情况

姓名	孙云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60319530902****
住所及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卧里屯大街*号*门*室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情况产权关系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持有任职单位股权比例
2013 年 1 月至今	退休待业	-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孙云友除直接持有奥能电源 7.65%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五）德清辉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德清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8CFQ693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 901 号 1 幢 101 室
办公地址	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 901 号 1 幢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晖
初始出资额	1,288.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历史沿革情况

（1）设立

德清辉创成立于2016年9月28日，由陈虹、金晖、任晓忠、孙云友4名自然人共同组建。根据德清创投《合伙协议》，合伙人共出资1,288.00万元，金晖为普通合伙人，陈虹、任晓忠、孙云友为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清创投各合伙人已实际缴纳出资92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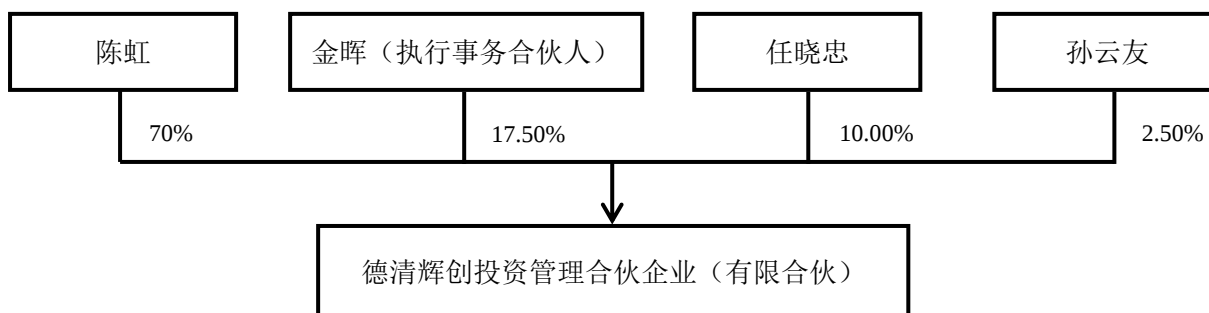
德清辉创的权益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虹	901.60	646.10	70.00	货币
2	金晖（执行事务合伙人）	225.40	161.525	17.50	货币
3	任晓忠	128.80	92.30	10.00	货币
4	孙云友	32.20	23.075	2.50	货币
合计		1,288.00	923.00	100	-

德清辉创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工商变更。

（2）交易对方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清辉创合伙结构如下图所示：



德清辉创执行合伙事务人为普通合伙人金晖。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自成立以来，德清辉创一直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投资活动。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德清辉创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暂未编制财务报表。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奥能电源 23.5%的股权外，德清辉创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奥能电源 100%股权配套募集资金全部由向日葵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吴建龙认购。

吴建龙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民身份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5196701*****。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EMBA。吴建龙曾就职于绍兴县华舍镇政府，现为绍兴县人大代表，多次被市政府授予“年度绍兴市市长奖”。2011 年 4 月被评为“绍兴市劳动模范”。现任浙江龙华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优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德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昆山飞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优瑞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除持有向日葵股权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吴建龙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或间接控制比例（%）	主营业务
1	香港德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万港币	100	投资
2	香港优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万港币	100	投资
3	浙江优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960 万元	46.29	精细化工中间体、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浙江龙华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90.58	房地产开发
5	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	6,100 万美元	100	生产：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原料药（阿德福韦酯、拉西地平、泮托拉唑钠、阿奇霉素、克拉霉素）、干混悬剂（含头孢菌素类）（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副产品（年回收：丙酮 1500 吨、二氯甲烷 34000 吨、甲醇 2000 吨、乙醇 4000 吨、甲基叔丁基醚 3800 吨、六甲基二硅醚 100 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5 日）、二甲基亚砜；销售自产产品
6	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100	创业投资
7	浙江盈準	1,800 万元	83.33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8	浙江优创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46.29	无仓储批发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硫磺、过氧化氢[50%>含量≥27.5%]、氯酸钠、4-硝基甲苯、硝酸[含硝酸≥70%]；无仓储批发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氢[压缩的]、氮[液化的]、丙酮、石油醚、1,1-二氯乙烷、甲苯、甲醇、乙醇[无水]、N,N-二甲基甲酰胺、铝镍合金氢化催化剂、多聚甲醛、连二亚硫酸钠、活性碳、三氯甲烷、1,4-苯二酚、1,3-苯二胺、硫酸、废硫酸、甲酸、盐酸、氢氟酸、三氯化铝[无水]、氯乙酰氯、多聚磷酸、亚硫酸氢钠、三氯化铁、乙酸[含量>80%]、丙烯酸、氰脲酰氯、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氢氧化钾、硫化钠[含结晶水≥30%]、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9月11日止）。批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印染助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金属材料、五金制品、建筑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	昆山飞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6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10	绍兴龙华贸易有限公司	510 万元	100	经销：化纤原料、针纺织品、建筑装潢材料、五金机械、摩托车、五金交电（不含进口录像机）、纺机配件、文化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11	绍兴市柯桥区龙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	物业管理
12	宁波明昕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800 万元	73	半导体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制造，电子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
13	杭州优瑞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80 万元	65	互联网平台研发推广

14	无锡老来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65	互联网平台研发推广
15	绍兴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陈虹、任晓忠、孙云友、金晖、德清辉创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陈虹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 5%，陈虹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二）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陈虹、任晓忠、孙云友、金晖、德清辉创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亦不会就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提出意向、要求。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中，陈虹与金晖系夫妻关系，金晖任德清辉创执行合伙事务人，陈虹、金晖、德清辉创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三章交易标的情况

一、奥能电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 611 号 5 号幢南侧

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 202 号 1 幢 2-3 层及一层 1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虹

注册资本：3,928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16154179Y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充电设备、一体化电源设备、直流电源设备、UPS 电源设备（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高频开关电源，电子元器件，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自身开发的产品，家用电器；成年人非证书的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1、2000 年 3 月，奥能有限设立

奥能电源前身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6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陈虹、金晖于 2000 年 3 月货币出资设立而成，其中陈虹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金晖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0年3月14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验（2000）257号《验资报告》对股东设立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0年3月16日，奥能有限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

奥能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虹	40.00	80.00
2	金晖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1、2001年1月，变更住所

2001年1月2日，奥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1）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翠苑三区35号三楼；（2）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作出修正。

2001年1月11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住所变更申请。

2、2004年4月，第一次增资、变更住所

2004年4月7日，经奥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1）同意奥能有限增资150万元，其中陈虹追加投资120万元，金晖追加投资30万元，投资方式均为现金，（2）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为：杭州市翠苑三区35号一楼，（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4年4月12日，杭州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敬会验字（2004）第08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该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4年4月15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后，奥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虹	160.00	80.00
2	金晖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	--------	--------

3、2005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6 月 27 日，奥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1）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其中陈虹追加投资 280 万元，金晖追加投资 70 万元，均通过货币出资；（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5 年 6 月 30 日，杭州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敬会验字（2005）第 12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该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5 年 6 月 30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后，奥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虹	440.00	80.00
2	金晖	110.00	20.00
合计		550.00	100.00

4、2008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10 月 18 日，奥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其中陈虹追加投资 200 万元，金晖追加投资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0 月 23 日，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联会验字 [2008]39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该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8 年 10 月 28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后，奥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虹	640.00	80.00
2	金晖	160.00	20.00
合计		800.00	100.00

5、2009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10 日，奥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1）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205 万元，其中陈虹追加投资 164 万元，金晖追加投资 41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均为货币；（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15 日，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联会验字[2009]49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该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9 年 12 月 15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后，奥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虹	804.00	80.00
2	金晖	201.00	20.00
合计		1,005.00	100.00

6、2011 年 1 月，第五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30 日，奥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1）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陈虹追加投资 800 万元，金晖追加投资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7 日，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杭联会验字[2011]0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该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1 年 1 月 12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后，奥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虹	1,604.00	80.00
2	金晖	401.00	20.00
合计		2,005.00	100.00

7、2012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0 日，奥能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1）同意金晖将其拥有的奥能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孙云友；（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金晖、孙云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晖将其持有的奥能有限 2.5%即 50.125 万元股权转让给孙云友，每份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

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孙云友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并与公司股东陈虹、金晖之间建立良好的信任关系，因此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引入孙云友为奥能有限股东。

2012 年 12 月 7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后，奥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虹	1,604.00	80.00
2	金晖	350.875	17.50
3	孙云友	50.125	2.50
合计		2,005.00	100.00

8、2013 年 12 月，奥能股份设立，变更住所

2013 年 8 月 20 日，奥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1）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7 月 31 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2）同意聘请浙江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整体变更的验资机构，聘请浙江中诚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变更评估机构，聘请浙江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变更审计机构；（3）公司原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3 年 9 月 30 日，浙江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健审字(2013)第 63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6,002,735.80 元。

2013 年 10 月 11 日，浙江中诚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中诚评报字(2013)第 08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7,072,248.22 元，增值率 4.11%。

2013 年 10 月 23 日，奥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以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 20,050,000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分为 20,050,000 股，每股 1 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 5,952,735.80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3 年 10 月 31 日，奥能股份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奥能电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及议案》、《杭州奥能电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变更公司住所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住所变更为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 611 号 5 幢南侧。同日，奥能股份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杭州奥能电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1 日，浙江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健验字（2013）第 54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奥能有限已收到发起人股本金额 20,050,000 元人民币，资本公积 5,952,735.80 元。

2013 年 12 月 23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后，奥能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虹	1,604.00	80.00
2	金晖	350.875	17.50
3	孙云友	50.125	2.50
合计		2,005.00	100.00

9、2015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9 日，奥能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1）同意陈虹将其持有奥能股份 10%的股份转让给任晓忠；（2）选举唐清科为本届董事；（3）免去金晖董事职务。

2015 年 10 月 22 日，陈虹与任晓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虹将其持有的奥能股份 10%的股权即 200.5 万股以每股价格 2.2 元的价格转让给任晓忠。

此次股权转让后，奥能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虹	1,403.50	70.00
2	金晖	350.875	17.50
3	任晓忠	200.50	10.00
4	孙云友	50.125	2.50
合计		2,005.00	100

10、2016 年 6 月 27 日，第六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13 日，奥能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未分配利润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27 日，奥能股份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后，奥能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虹	2,103.50	70.00
2	金晖	525.875	17.50
3	任晓忠	300.50	10.00
4	孙云友	75.125	2.50
合计		3,005.00	100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增加奥能电源资本规模。

11、2016年8月4日，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

2016年7月22日，奥能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同意将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按照每股1元的比例折合成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5万元。

2016年8月4日，奥能电源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后，奥能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虹	2,103.50	70.00
2	金晖	525.875	17.50
3	任晓忠	300.50	10.00
4	孙云友	75.125	2.50
合计		3,005.00	100

12、2016年10月，第七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30日，奥能电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1）同意新增注册资本923万元；2）同意接受德清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德清辉创对公司认缴出资923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3.50%；3）同意金晖将持有奥能电源9%的股权转让给陈虹；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金晖、陈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晖将其持有奥能电源9%即270.555万元股权转让给陈虹，每份出资额转让价格为1元。

2016年10月14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83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该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6年9月30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过了上述工商变更申请。

本次变更后，奥能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虹	2,374.055	60.44
2	金晖	255.32	6.50
3	任晓忠	300.50	7.65
4	孙云友	75.125	1.91
5	德清辉创	923.00	23.50
合计		3,928.00	100

引入合伙企业德清辉创、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主要是基于奥能电源为本次交易做出的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等方面综合考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奥能电源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奥能电源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减少注册资本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目的及定价合理性

最近三年，奥能电源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或股权转让内容	时间	类型	价格	作价依据和差异原因
1	陈虹将其持有奥能股份 200.5 万股，占奥能股份总股本 10% 转让给任晓忠	2015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2.2 元/股	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
2	注册资本增加 1,00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增加	2016 年 6 月	增资	1 元/股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东同比增加股本
3	注册资本增加 923 万元，其中德清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923 万元；金晖将其持有奥能电源 270.555 万股，占奥能电源总股	2016 年 9 月	增资、股权转让	1 元/每份出资额	奥能电源内部股权架构调整

	本的 9%转让给陈虹				
--	------------	--	--	--	--

综上，最近三年奥能电源发生 2 次增资事项，2 次股权转让事项，

其中，2 次增资事项中：（1）2016 年 6 月的增资是由奥能电源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即 1 元/股），奥能电源股东同比例增加股本；（2）2016 年 9 月的增资是引入合伙企业德清辉创，德清辉创系奥能电源股东金晖控制的合伙企业，且德清辉创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比例与奥能电源股东及持股比例一致，此次增资系奥能电源原股东资产的重新分配，因此采用 1 元/每份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奥能电源未损害奥能电源及其它股东的利益。

其中，2 次股权转让中：（1）2015 年 11 月，陈虹将其持有奥能股份 200.5 万股，占奥能股份总股本 10%转让给任晓忠，转让价格为 2.2 元/每股，任晓忠与陈虹无关联关系，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任晓忠看好奥能电源未来发展，并与奥能电源控股股东陈虹之间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因此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引入任晓忠为奥能股份股东。（2）2016 年 9 月，金晖将其持有奥能电源 270.555 万元出资额，占奥能电源注册资本的 9%转让给陈虹，陈虹与金晖系夫妻关系，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夫妻双方资产重分配，因此采用 1 元/每份出资额的价格未损害奥能电源其它股东的利益。

上述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奥能电源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合理，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及增资的情形。

（五）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3 年 12 月，奥能有限整体变更为奥能股份。2013 年 10 月 11 日，浙江中诚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中诚评报字（2013）第 08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情况（%）	评估用途
2013 年 10 月	奥能有限整体资产	2013 年 7 月 31 日	资产基础	2,600.27	2,707.22	4.11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法				司
--	--	--	---	--	--	--	---

该次评估仅作为奥能有限变更设立奥能股份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奥能股份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除上述情况外，银信评估还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奥能电源 100% 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

三、奥能电源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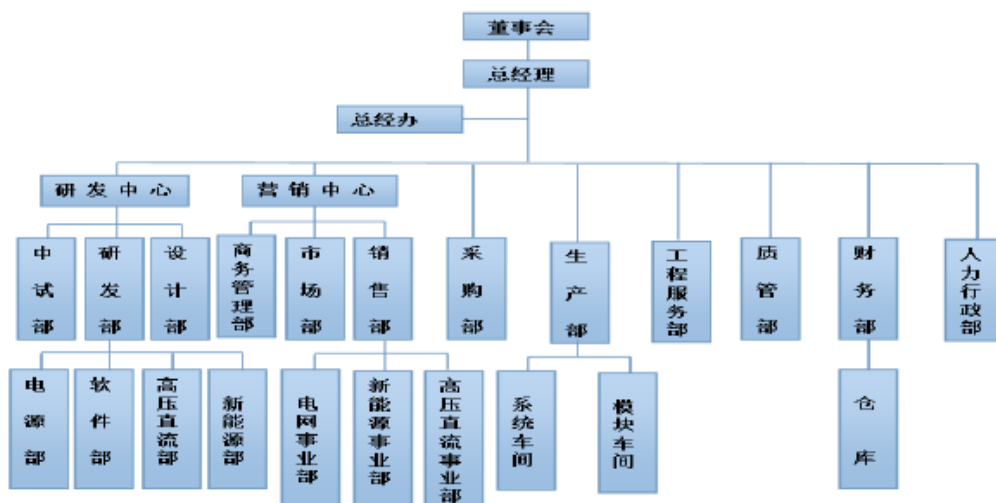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奥能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编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虹	2,374.055	60.44
2	金晖	255.32	6.50
3	任晓忠	300.50	7.65
4	孙云友	75.125	1.91
5	德清辉创	923.00	23.50
合计		3,928.00	100.00

综上，陈虹、金晖分别直接持有奥能电源 60.44%、6.50% 股权，陈虹、金晖通过德清辉创分别间接持有奥能电源 16.45%、4.11% 股权，陈虹、金晖合计持有奥能电源 87.50% 股权，陈虹、金晖夫妇为奥能电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奥能电源组织结构



（三）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以及本次交易是否经原有股东同意

1、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根据奥能电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除《公司章程》约定外，不存在其他相关投资协议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2、本次交易是否经原有股东同意

2016年10月28日，奥能电源召开股东会，股东经表决一致同意陈虹、金晖、任晓忠、孙云友、德清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陈虹、金晖、任晓忠、孙云友、德清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附条件生效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由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虹、金晖、任晓忠、孙云友、德清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奥能电源合计100%股权，全体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10月28日，德清辉创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将德清辉创

持有的奥能电源 23.5%股权全部转让给向日葵，并签署《购买资产协议》。

综上，本次交易已经原有股东同意，且全体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资产重组后，奥能电源原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的事宜，即将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及人员的安排。奥能电源若因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的规定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进行统筹安排。

（五）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奥能电源不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四、奥能电源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主要负债情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41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奥能电源的财务报表总资产 122,534,238.66 元，其中：流动资产 116,040,091.62 元，占总资产的 98%，非流动资产 6,494,147.04 元，占总资产的 5.3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22,953,902.62	18.73
应收票据	5,000.00	-
应收账款	52,264,299.04	42.65
预付款项	1,679,602.41	1.37
其他应收款	7,150,801.62	5.84
存货	18,777,641.83	15.32
其他流动资产	13,208,844.10	10.78

流动资产合计	116,040,091.62	94.70
长期股权投资	233,067.43	0.19
固定资产	1,618,489.20	1.32
无形资产	8,250.00	0.01
长期待摊费用	2,849,726.97	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4,613.44	1.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94,147.04	5.30
资产合计	122,534,238.66	100.00

最近两年一期，奥能电源资产结构保持基本稳定，流动资产占 95%左右，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及货币资金等；非流动资产占 5%左右，主要系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于奥能电源生产用厂房、仓库及办公用地均为租赁，自有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流水线、运输设备及办公电子设备，故固定资产规模较小，导致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奥能电源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奥能电源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金额（元）	比例（%）
短期借款	11,300,000.00	14.94
应付票据	7,719,073.65	10.20
应付账款	31,743,401.48	41.96
预收款项	21,213,116.00	28.04
应付职工薪酬	1,774,765.95	2.35
应交税费	1,296,936.41	1.71
应付利息	17,665.35	0.02

其他应付款	590,446.75	0.78
流动负债合计	75,655,405.59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5,655,405.59	1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奥能电源的负债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银行短期借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奥能电源不存在或有负债。

（四）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奥能电源资产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等受到限制情况。

（五）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奥能电源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奥能电源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七）奥能电源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以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奥能电源无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汇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汇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 511 号华业大厦 4 楼 447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 511 号华业大厦 4 楼 447 室

法定代表人	裘美丽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060973453H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技术、智能控制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弱电工程（凭凭证经营）；批发、零售：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奥能电源持股比例 13.32%

2、南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杭州市文三路 408 号 5 幢 4 楼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文三路 408 号 5 幢 4 楼
法定代表人	金肖甬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
注册号	330000000002302
组织机构代码	72008298-0
税务登记证	33010672008298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和销售，图像传输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无线电遥控遥测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安防工程、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安防器材、电器机械、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纺织品及原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百货、灯具、汽车、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奥能电源持股比例 0.0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奥能电源在杭州西湖区设立有一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10 日
负责人	陈虹
营业场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中路 202 号 1 幢 2-3 层及 1 层 1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充电设备、一体化电源设备、直流电源设备、UPS 电源设备。一般经营项目：服务；高频开关电源、电子元器件、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自身开发的产品，家用电器，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五、奥能电源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841号），奥能电源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6,040,091.62	94,731,022.03	67,743,360.98
非流动资产	6,494,147.04	3,014,623.75	1,833,238.09
资产总计	122,534,238.66	97,745,645.78	69,576,599.07
流动负债	75,655,405.59	55,623,236.33	38,485,549.46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75,655,405.59	55,623,236.33	38,485,549.46
所有者权益	46,878,833.07	42,122,409.45	31,091,049.61

（二）利润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8,578,644.28	95,581,009.49	63,200,807.31
营业成本	25,782,413.68	55,961,961.20	40,340,941.55

营业利润	3,442,056.90	11,592,141.86	5,808,263.68
利润总额	5,629,424.51	12,423,994.71	6,370,623.65
净利润	4,756,423.62	11,031,359.84	6,493,602.33

（三）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5,140.69	-1,568,404.03	8,180,16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1,569.17	-1,360,137.18	-200,45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594.29	2,460,484.30	-4,836,161.0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66,165.81	-468,056.91	3,143,557.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9,863.18	6,567,920.09	3,424,363.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66,028.99	6,099,863.18	6,567,920.0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1.53	1.70	1.76
速动比率	1.29	1.43	1.31
资产负债率	61.74%	56.91%	55.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4	1.95	1.43
存货周转率	1.51	3.42	3.6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437.19	1,035.17	631.02

（五）非经常性损益

最近两年一期，奥能电源非经常性损益为 18.34 万元、67.96 万元及 38.46 万元，占奥能电源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82%、6.16%及 8.08%，占奥能电源净利润比例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奥能电源盈利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非经常损益明细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6、非经常性损益。”

六、奥能电源主营业务概况

自 2000 年成立以来，奥能电源一直专注于电力电子领域，致力于为电力、通信、冶金、交通、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化工、金融、消防等行业提供高质量的高频开关电源技术产品、解决方案与系统集成服务，是国内知名的电力操作电源系统的主流供应商之一，国家电网战略合作伙伴之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奥能电源成为集电动汽车交、直流充电系统，智能一体化电源系统以及高压直流供电系统三大主打系列产品为一体的电力电源领域一体化方案解决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智能一体化电源系统、高压直流供电系统是奥能电源创立并延续至今的主打系列产品。奥能电源拥有上述系统整套成熟、完整的生产能力和技术经验，基于多年品牌的积淀和市场渠道以及资源的累积，上述两个业务板块近年来稳步发展。

2010 年以来，奥能电源将业务拓展至新能源领域，并着力于技术、客户与电源系统具有一定通用性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充电系统和充电运营系统的运营、管理，取得了比较明显的先发优势。奥能电源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主要涵盖交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智慧充电运营管理系统、智慧交通车辆管理软硬件系列产品等。奥能电源已具备了充电桩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已有十余种充电产品取得了许昌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普试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具备向国家电网供货资格。上述充电桩产品已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连续三年进入国家电网充电桩采购名单。目前，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研发、生产是奥能电源业务战略重心及其未来发展方向。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1、电动汽车交、直流充电系统

（1）直流充电桩

公司自主设计和研发了全线直流充电产品，并拥有从直流充电模块、电源监控系统、管理平台等全线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直流充电桩系列产品涵盖直

流充电功率 30KW-200KW 区间内的多个功率，并可进一步细分为一体化直流充电桩（图 1）、一体化系列直流充电桩（图 2）、一体化直流（带广告）充电桩（图 3）及分体式直流充电桩（图 4）四大系列。

图 1：一体化直流充电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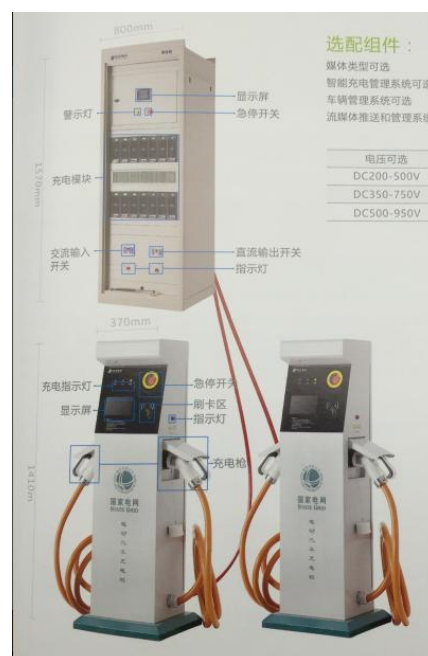
图 2：一体化系列直流充电桩



图 3：一体化直流（带广告）充电桩



图 4：分体式直流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产品具有液晶显示、指示灯、磁卡智能识别、APP 查询和控制等智能充电桩功能，产品适用安装与高速公路充电服务区、旅游线路中转站等人流密集区，25 分钟即可充电至电动汽车电池容量的 80%，实现客户即充即走的需

求,同时部分产品具备平面广告和流媒体广告功能,实现充电桩的广告运营增值。

（2）交流充电桩

公司提供落地式交流充电桩（图 5）、挂壁式交流充电桩（图 6）及媒体广告型交流充电桩（图 7）等多类型交流电充电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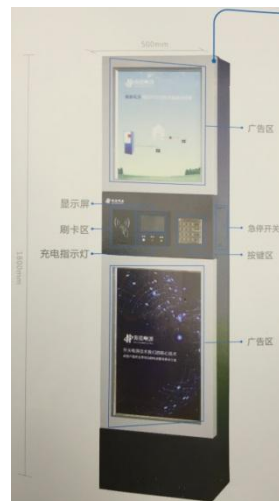
图 5 落地式交流充电桩



图 6 挂壁式交流充电桩



图 7 媒体广告型交流充电桩



交流充电桩具有液晶显示、具有充电、停止、故障指示灯提示、键盘操作设置、具有磁卡智能识别、APP 查询和控制等智能功能，能和任何充电管理后台及协议标准对接。交流充电桩适应安装与地下车库、办公楼宇、商场、酒店、公路路肩、公共停车等任何室内和室外空间，兼备防热、防水、防雷、防尘等设计，4-8 小时可充电至电动汽车电池容量的 80%。

2、智能一体化电源系统

智能一体化电源系统产品主要由高频开关直流电源系统、高频开关通信电源系统、电力专用不间断电源（UPS）、智能低压交流配电电源系统、一体化电源系统、放电装置等组成。该系统主要适用于发电厂、变电站作为高压断路器直流操作机构的正常分合闸、继电保护、信号等使用的操作电源及事故分合闸、照明，控制通信等用的直流电源及交流不间断电源。

智能一体化电源系统



3、高压直流供电系统

高压直流供电系统由交流配电单元、整流模块、蓄电池、直流配电单元、监控模块、电池管理单元、绝缘监测单元等组成。该产品采用的直流电源系统应用了数字化控制、软开关、集中散热等先进技术，具有高可靠、高安全、高效率、维护扩容方便、节能环保等特点，目前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各大运营商都在大力推广。

高压直流供电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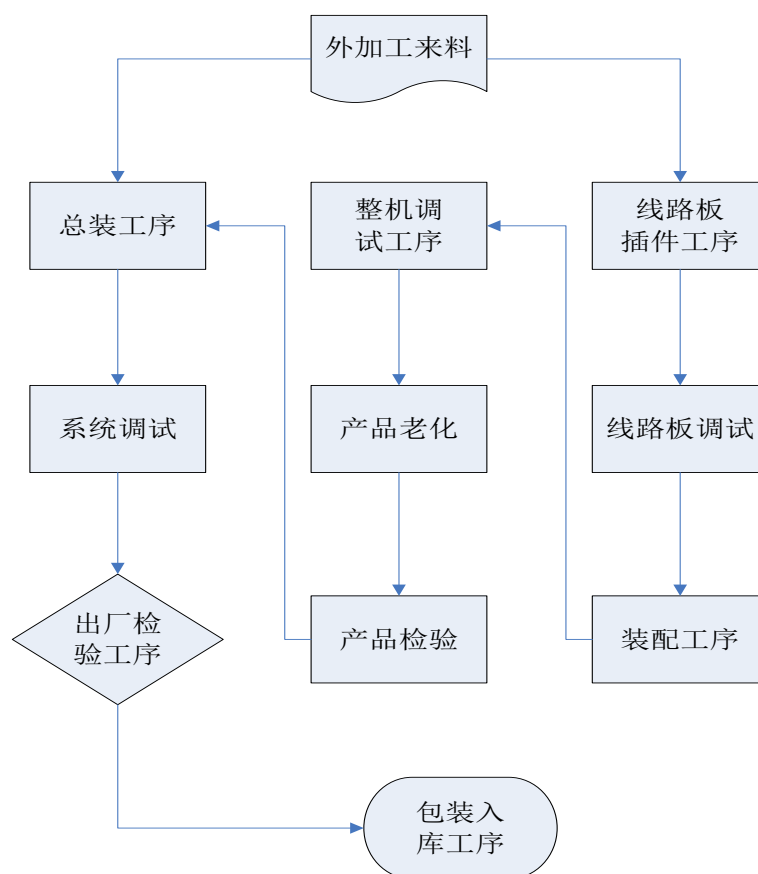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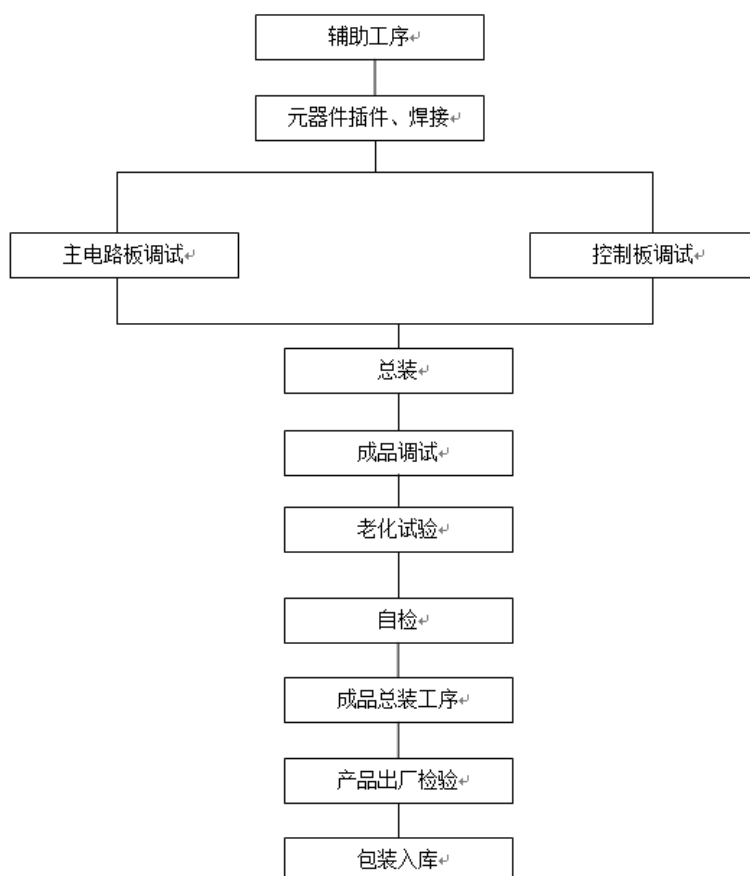
奥能电源主要产品分为电动汽车交、直流充电系统与智能一体化电源系统及

其相关产品。

其中，电动汽车交、直流充电系统及其相关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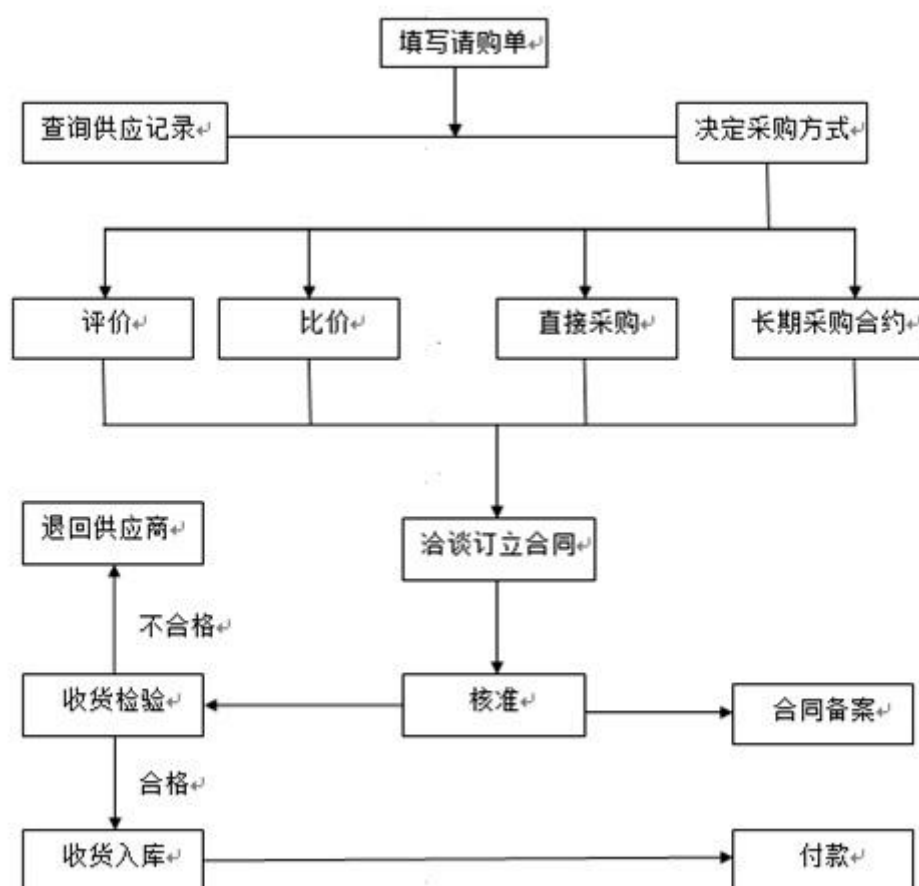
智能一体化电源系统及其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奥能电源属于订单型企业，通常依据客户订单、以往销售数据等方式安排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确定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的最佳采购和存储批量，统一编制采购计划，经授权后向供货商进行采购。奥能电源产品的原料供应商数量较多，奥能电源与国内多家一线充电桩零部件厂商建立合作关系，保持原材料优异品质，且奥能电源在选择原料供应商的过程中具有完全自主性，现行合作的主要零部件供应商基本由 2-3 家构成，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奥能电源原材料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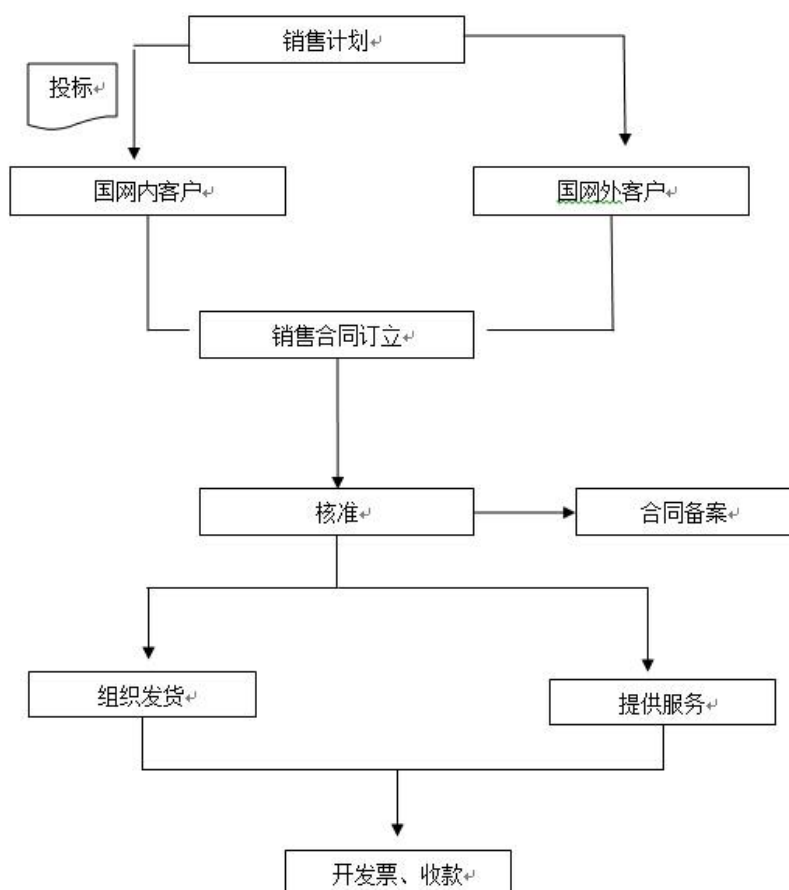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奥能电源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根据销售订单签订情况进行生产加工。生产部门在接到销售部门转来的客户订单后，根据交货时间及现有产能利用率等情况将其转化为生产计划或指令，组织车间生产。

奥能电源的核心技术在于各充电桩模块与电力电源模块、系统监控及嵌入式应用编程工作以及后台运营流程系统的开发。由于充电桩零部件如充电枪、桩外壳等零部件市场化程度较高，奥能电源主要以直接对外采购的方式获取，因而奥能电源生产的生产环节主要以各充电桩模块的系统录入以及充电桩零件的组装为主。

3、销售模式

奥能电源产品的销售采用订单销售模式，获取订单的方式以参加客户单位的招投标为主，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直属下的各省电力公司，产品销售流程如下：



（四）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情况

时间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259	216	153

2、人员结构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1）员工专业构成

员工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43	16.60
销售人员	74	28.57
技术研发人员	59	22.78
生产人员	83	32.05
合计	259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文化程度	人数	比例（%）
------	----	-------

硕士以上学历	10	3.86
本科学历	63	24.32
大专学历	65	25.10
大专以下学历	121	46.72
合计	259	1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114	44.02
31-40 岁	108	41.70
41-50 岁	27	10.42
50 岁以上	10	3.86
合计	259	100

3、董事、监事的任职情况

（1）奥能电源董事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奥能电源设董事 5 名，董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截止日
1	陈虹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19 年 7 月 21 日
2	唐清科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9 年 7 月 21 日
3	李光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9 年 7 月 21 日
4	陈晓昶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9 年 7 月 21 日
5	简化军	男	董事	2019 年 7 月 21 日

陈虹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1983 年 8 月至 1985 年 8 月任职于浙江大学无线电厂。1985 年 9 月至 1988 年 8 月就读于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通讯与电子系统硕士。1988 年 9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职于浙江意普通讯设备有限公司。2000 年 3 月至今任奥能电源总经理，现任奥能电源董事长兼总经理。

唐清科先生，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职于宋都集团。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职于杭州群丰果品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职于杭州东南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奥能电源，现任奥能电源董事兼副总经理。

李光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97年8月至2004年2月任职于江苏信宝电子有限公司。2004年2月至今任职于奥能电源，现任奥能电源董事兼副总经理。

陈晓昶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8月至2003年3月任职于诸暨富润公司，2004年8月至今任职于奥能电源，现任奥能电源董事兼副总经理。

简化军先生，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7月至2011年4月任伊博电源（杭州）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1年4月至今任职于奥能电源，现任奥能电源电源部经理。

（2）奥能电源监事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奥能电源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截止日
1	孙秀娟	女	监事会主席	2019年7月21日
2	许正国	男	监事	2019年7月21日
3	蒋迪苗	男	监事	2019年7月21日

（3）报告期内董事、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①董事提名和选拔情况

经2013年10月31日召开的奥能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由奥能股份各发起人提名的陈虹、金晖、陈晓昶、李光、简化军为奥能股份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2013年10月31日召开的奥能股份董事会选举陈虹为董事长，金晖担任副董事长。

经2015年11月19日召开的奥能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唐清科为奥能股份董事、免去金晖董事职务。

2015年11月19日召开的奥能股份董事会免去金晖副董事长职务。

2016年7月22日，奥能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奥能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人选确定后，奥能股份的组织人员同时免去。

2016年7月22日，奥能电源召开股东会，选举陈虹、唐清科、李光、陈晓昶、简化军为奥能电源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②监事提名和选拔情况

经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奥能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由奥能股份各发起人提名的徐天权、许正国与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蒋迪苗为奥能股份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奥能股份监事会选举徐天权担任监事会主席。

经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奥能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孙秀娟为奥能股份监事，免去徐天权监事职务。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奥能股份监事会免去徐天权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孙秀娟担任奥能股份监事会秩序。

2016 年 7 月 22 日，奥能电源召开股东会，选举孙秀娟、许正国以及职代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蒋迪苗为奥能电源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4）奥能电源高级管理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奥能电源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陈虹先生任职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交易标的情况/五、奥能电源主营业务概况/奥能电源人员情况/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奥能电源董事任职情况”。

陈晓昶先生任职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交易标的情况/五、奥能电源主营业务概况/奥能电源人员情况/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奥能电源董事任职情况”。

唐清科先生陈晓昶先生任职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交易标的情况/五、奥能电源主营业务概况/奥能电源人员情况/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奥能电源董事任职情况”。

胡坤女士，1973 年 1 月 1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至 1999 年任铜陵联运公司出纳，1999 年至 2007 年任阿尔塔纳绝缘材料（铜陵）有限公司成本、税务、财务经理，2007 年至 2009 年任浙江八方股份有限公司器材分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 年至 2015 年 11 月任杭州富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奥能电源，现任财务经理。

综上，报告期内，除唐清科、胡坤 2015 年新加入奥能电源担任高管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均在奥能电源任职多年，管理层总体保持稳定。

（5）核心技术人员

奥能电源的核心技术人员有陈虹、唐清科、李光、陈晓昶、简化军，上述人员从事电动汽车直流、交流桩、一体化电源等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且绝大部分在奥能电源任职多年，具备任职的稳定性。

陈虹、唐清科、李光、陈晓昶、简化军等5名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章交易标的情况/五、奥能电源主营业务概况/奥能电源人员情况/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奥能电源董事任职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除唐清科加入奥能电源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奥能电源任职多年，核心技术人员总体保持稳定。

（五）主要产品特点

国家电网对充电设备的技术要求高，特别是在稳定性和安全性方面，对于生产企业的资质和经营记录等有着严格的规定，可入围企业相对较少。奥能电源的充电桩产品通过严格的市场化招投标方式，进入国家电网的采购体系，表明其功能安全可靠。奥能电源在产品设计和综合考虑，遵循方便、简洁、精致和安全的设计原则和理念，产品功能强大、性能稳定、充电操作方便快捷，可满足多车同时充电，并可对充电功率进行自动化调节。同时，奥能电源的充电桩产品具备全面的保护措施，充分保护操使用者、充电设备和车辆的安全。

具体来说，奥能电源的充电桩具有以下特点：

1、充电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高

充电系统以工业级作为产品开发标准，符合整体系统对户外各种环境的要求。充电系统已获得国家电网南京电科院检测中心的型式检测报告，符合 GB/T 27930-2015 等各项新国标检测要求，在电气性能、控制导引、协议一致性都满足技术指标。

另外，在充电系统运行中，可以避免各项不当操作带来的危险，达到用户安全保护要求。作为车与电网的连接单元，奥能电源的充电桩为保证电网端的安全运行、车辆的电池安全及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所有保护具有冗余设计，核心故障设计了功能自锁。

2、充电系统体积小，性价比高

奥能电源充电桩产品重视电能转换效率及闲置状态下的待机功耗问题，目前最高电能转换效率接近 96%。

高电能转换效率结合采用新型紧凑的外观结构设计、最优化的通风散热设计，在满足电气安规基础上空间利用率大大提高，使奥能电源充电桩产品小巧轻便而又功能齐全。充电桩各功能模块采用模组化设计，安装及售后维修灵活方便，大大降低了生产及售后维护成本。同时，整流功率变换器采用模块化设计，保证了即使部分模块损坏仍能实现给电动汽车充电的可靠性。奥能电源在功能上做了高度自我集成化，而没有采用通常的各功能子单元拼凑的形式，进一步简化了结构，降低了系统成本。

3、实现能量的动态分配

目前行业内采用的多充电接口整车充电桩多是分组方法，并没有真正实现充电设备的能量动态分配，整流设备的容量并没有真正减少。

奥能电源的电动车直流充电桩，除包括监控单元、充电模块和多个充电接口外，还包括能量分配器，能量分配器包括控制板和多个继电器，控制板对继电器起到控制作用。每个充电模块的输出端由与充电枪头等数量的继电器控制。根据监控单元实际获取的各个充电输出接口的电流、电压参数，监控单元与能量分配器通信，控制板控制相应的继电器完成充电模块的输出端口与充电接口之间的切换，使得充电桩能够动态分配功率。

通过主监控对能量分配器的控制，充电桩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的多路接口能量调节，使得装置中的充电模块高效率的工作，从而减少充电模块数量，大大减小设备的体积和成本；根据各充电接口的实际情况动态分配能量，实现快速充电的目的。同时，主监控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设定优先级而进行充电过程的功率分配，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价值与用户体验。

4、掌握核心技术，可拓展性强，具备很好的延续性

充电桩内部主要核心部件包括充电整流模块、主监控、功率分配控制器、导引控制及电气参数采样板，这些核心部件由奥能电源自行设计开发，对外依赖度小，售后维护等能够在自身掌控中。

奥能电源开发的新一代主监控，预留多种功能接口，能够快速拓展成所需要的组合的桩体，包括带功率分配功能的两枪同充、四枪同充。新开发的功率分配

控制器，导引控制及电气参数采样板兼容了 CAN 通信的国网标准、日系标准及 PLC 通信的欧洲标准、北美标准，是一款国内外通用的硬件、软件平台。

奥能电源以 15kw 充电桩模块为设计平台，采用先进的数字电源技术及双 DSP 控制技术：其中前级采用基于 Vienna 拓扑的三相三电平有源 PFC 技术，后级采用交错 LLC 技术，具有输入谐波低、稳压、稳流精度高、纹波系数小、可靠性高等特点。采用三相无中线交流输入，简化了系统设计，消除中线电流过大的风险；输入交流采用基于双旋转坐标系解耦的锁相控制策略，确保模块在三相不平衡、低电压穿越、电网频率漂移等各种恶劣电网环境下仍能够正常工作；调制方式为 SVPWM，有效提高入网侧电流 THD，防止电流波形畸变产生的谐波并净化了电磁环境，使得功率因数提高，电源总容量的利用率提高。模块具有输入过压欠压、输出过压欠压、输出短路、过温保护等完善的保护功能，内置防电池电流反灌保护电路，并支持热插拔。同时，此平台技术的开发，可以很容易拓展到更大的功率等级，以达到成本进一步降低的目的。

5、产品安全无故障运行时间长，使用频率高

奥能电源部分充电桩产品提供给公交公司集中式充电站中使用，相较于其他产品来说，公交车辆使用频率较高。经过几年的运行，验证了奥能电源充电桩的高可靠稳定性。

（六）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奥能电源电动汽车充电系列产品的研发积累既立足于目前产品功能的优化完善开发，又另外组建了强大的预研团队，对新器件发展应用、新电路拓扑、新的控制方法、新的软件底层平台等都密切关注，并逐步引用到预研中；对锂电的发展动向结合对应的充电技术发展进行前期预研，包括大功率车载充电，大功率无线充电，V2G 技术，光储充技术都有所储备，可以快速向新的市场技术方向做产品迭代。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主要的技术参数	进展程度
1	GES-3K220A 不间断电源	交流输入采用有源 PFC 升压，提高功率因数，减小谐波污染。采用逆变部分采用 SPWM 控制技术提高系统可靠性。直流输入	1、输出电压精度：±1%； 2、交、直流切换时间：0s； 3、逆变切换旁路时	批量生产

		采用 LLC 谐振升压电路提高效率。	间：≤±4ms； 4、逆变输出电压失真度≤3%。	
2	GEI-3K220A 逆变器	采用逆变部分采用 SPWM 控制技术提高系统可靠性。直流输入采用 LLC 谐振升压电路提高效率。采用可控硅切换技术，提高旁路切换时间。	1、输出电压精度：±1%； 2、逆变输出电压失真度≤3%； 3、逆变切换旁路时间：≤±4ms。	批量生产
3	ANH700/15000 充电模块	采用基于双同步旋转坐标系的锁相技术，交流输入电压范围宽，适用于各种恶劣电网情况。三相 PFC 采用空间矢量控制。交错式 LLC 控制输出纹波小。CAN 通讯方式，纯软件均流，无主监控也可实现模块间自主均流。	1、纹波系数 ≤ ±0.5%； 2、电压精度 ≤ ±0.5%； 3、电流精度：≤ ±1%； 4、效率大于 94.5%； 5、均流不平衡度 ≤ ±5%。	试生产
4	车载充电机 EVC-332W330V10A	采用先进的软开关技术，使得模块体积重量减少，提高模块工作可靠性。高速 CAN 通讯功能，可根据与 BMS 的通讯。采用铸铝结构设计，整机的防护比较高，可达到 IP67	1、工作环境温度：-30~85 度； 2、电压精度：±1%； 3、电流精度：±2%； 4、效率大于 95%。	试生产
5	GML-2A/220V 新一代模块化电源	采用单电池逆变技术，避免多节电池组充放电不均导致电池损坏。采用多种充电模式方便使用。模块能够提供输出 220V20A 的 200ms 能力，多模块并联能够保证支路馈线短路不掉电。具有在线核容技术，提供电池的使用周期。	1、纹波系数 ≤ ±1%； 2、电压精度：≤ ±1%； 3、电流精度：≤ ±1%； 4、均流不平衡度 ≤ ±5%； 5、具有在线核容功能。	批量生产
6	车载 DCDC 模块	采用 LLC 软开关技术；输出整流采用同步整流技术，提高模块的效率。采用铸铝结构设计，整机的防护比较高，可达到 IP67。高速 CAN 通讯功能，可根据与 BMS 的通讯。	1、工作环境温度：-30~85 度； 2、电压精度：±1%； 3、输出噪音纹波：≤ ≤200mV； 4、效率大于 95%； 5、输入电源范围：200-750V。	方案设计
7	便携式交流桩	1、软件开发，以单片机为核心，实现电网到电动汽车	1、便携式； 2、即插即用。	已量产

		车的充电控制功能，实现即插即用的便携充电设备；2、结构、电气开发		
8	42KW 三相交流桩	1、软件开发：监控、灯带、后台接入。以单片机+ucos为核心，实现交流充电桩软件控制功能；2、结构优化；采用立式结构。	1、三相输入； 2、最大功率 42KW； 3、支持刷卡、计费。	在研
9	交流基本型	1、软件开发：监控、灯带、后台接入，以单片机+ucos为核心，通过灯带替换指示灯，提高状态指示友好型。同时支持后台接入，方便运营管理和设备管理；2、结构、电气开发	1、壁挂式； 2、立式； 3、刷卡、显示可选配。	在研
10	双枪同充直流桩	1、监控采用 AN-CM03；配置功率分配单元；充电设备控制器（国网版）；2、采用母联方式，单枪输出功率 0-60-120KW,可同时输出每把枪 60KW,设计时需考虑后期可能会用于 0-30-60-90-120KW 功率切换；3、模块采用英飞源 ANH-10K750,最多可以放置 12 台；	1、输出功率 120KW； 2、双枪同充，支持功率分配；	在研
11	一机四枪直流桩	1、该方案以分配控制器为核心，充电桩通过 CAN 总线与充电设备控制器进行通信，告诉其 BMS 的功率需求，然后分配控制器与充电设备控制器通过 485 通信得到需求，并通过 CAN/CAN 盒控制模块的启动与分配，另外分配控制器还连接一路 I/O 扩展模块。	1、最大输出功率 240KW； 2、四枪同充，支持功率分配。	在研
12	交直流一体	通过把交流和直流充电融合到一体，实现交直流双接口。具体：1、软件上支持两种充电控制导引，监控软件要同时兼容两套充电系统；2、结构和电气同时考虑交流、直流转换，	1、最大输出功率：60KW； 2、支持交流充电； 3、支持直流充电。	规划中

		做好兼容性设计。		
13	新智能一体化电源系统	采用并联新智能模块，电池独立，不需要电池组提高整个一体化电源的可靠性，可采用箱体式柜体。	1、前接线方式； 2、电池独立运行，不需要电池组，维修方便； 3、运行更可靠方便，可采用箱体式柜体。	试生产
14	有轨电车车载充电机	1、60kw 风冷车载充电机研发 2、90kw 风冷车载充电机研发 3、直流输入快速瞬变动态响应	1、宽电压输入范围 400Vdc--900Vdc； 2、最高输入电压 900Vdc 需要满功率运行； 3、整机效率达到 94%； 4、具有输入输出防反接防反灌功能； 5、EMC 满足 EN55022 CLASSA 标准； 6、输出稳流精度 1%，稳压精度 0.5%； 7、具有与 BMS 间的 CAN 通信功能。	送样测试
15	光储充系统	1、光储充系统安全性研究 2、储能母线对光充系统稳定性研究 3、储能系统及母线阻抗等寄生参数对光充系统稳定性研究 4、光充（无储）稳定性及应用研究 5、交流电网接入对光储充系统影响研究 6、光储充网高效协调工作方式研究 7、光储充网系统对电网稳定性影响研究	1、系统转换效率大于 92%； 2、能源利用以不可存储风光能量优先转换； 3、能量切换过程，系统无闪烁，动态性能优良； 4、系统具有自检自锁功能。	项目开启，预研中
16	无线充电系统	1、无线充电机功率转换变 换器设计开发 2、无线充电系统，无线通信方式研究 3、磁耦合能量传输中磁路耦合效率提高研究	1、无线充电机单机最大功率可以达到 50kw； 2、整机转换效率可达 93%； 3、满足最高输出电压	项目已开启，预研中

			750V 大车充电； 4、隔离等级达到 5000Vac 以上； 5、防护等级达到 IP54。	
17	V2G 系统研究	1、车端对电网调度响应研究 2、分布式车端对电网电能质量调整研究 3、集中式车端用电对电网污染研究 4、分布式车端作为储能装置对削峰填谷研究 5、分布式车端作为应急电网启动电源研究	1、V2G 电网模型搭建完成； 2、分别研究 100 辆车，1000 辆，1 万辆车端，集中对 10KV，35KV，110KV 电网影响； 3、建立分布式 V2G 稳态模型；	已立项

七、奥能电源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最近两年一期，奥能电源营业收入分别为 6,320.08 万元、9,558.10 万元、4,857.86 万元，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源系统业务	2,770.25	57.03%	6,387.00	66.82%	6,256.98	99.00%
充电桩产品	2,051.67	42.23%	2,982.43	31.20%	-	-
其他业务收入	35.94	0.74%	188.67	1.97%	63.10	1.00%
合计	4,857.86	100.00%	9,558.10	100.00%	6,320.08	100.00%

（二）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奥能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库存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套

电源系统业务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注]

产能	2,000	4,000	4,000
产量	916	3,078	3,095
产能利用率	45.80%	76.95%	77.37%
销量	973	2,689	3,106
产销率	106.22%	87.36%	100.36%
直流充电桩业务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注]
产能	1,080	2,160	-
产量	167	86	-
产能利用率	15.46%	3.98%	-
销量	164	86	-
产销率	98.10%	100%	-
交流充电桩业务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注]
产能	2,700	5,400	-
产量	107	78	-
产能利用率	3.96%	1.44%	-
销量	137	41	-
产销率	128.04%	52.56%	-

[注]：奥能电源 2015 年起扩充电动汽车充电桩业务，因此 2014 年充电桩无数据。

充电桩行业属于新兴行业，是奥能电源 2015 年起从事的全新业务，也是其未来重点发展的方向，由于其产品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因此现阶段产能利用率较低。

（三）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6 年 1-6 月		
客户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	3,627.41	74.67%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435.97	8.97%
宁波新胜中压电器有限公司	87.30	1.80%
杭州恒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8.21	1.61%

金华八达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74.77	1.54%
合计	4,303.66	88.60%
2015 年度		
客户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	7,778.14	81.38%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252.59	2.64%
金华八达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36.70	2.48%
南京灵达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66.56	0.70%
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54.57	0.57%
合计	8,388.56	87.77%
2014 年度		
客户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	4,985.29	78.88%
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	105.98	1.68%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77.45	1.23%
山东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6.67	1.05%
宁波新胜中压电器有限公司	49.33	0.78%
合计	5,284.72	83.62%

奥能电源电源系统及充电桩类产品主要销售给各省、市电网公司，而省、市电网公司均受国家电网的控制，合并统计数据后导致了报告期内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占奥能电源销售比重较高的情形。

国家电网及各省、市电网公司是我国充换电站和充电桩的主要建设单位。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已建成充换电站 3,600 座，公共充电桩 4.9 万个；而其中国家电网累计建成充换电站 1,537 座，充电桩 2.96 万个，分别占 42.69%和 60.41%。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亦是电源系统产品的主要采购单位。

奥能电源在进入充电桩领域前，长期从事电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经与国家电网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进入充电桩领域后，奥能电源凭借产品安全性高、可靠性高、体积小、性价比高、可以实现能量的动态分配、快速的客户

响应，良好的售后服务等优势，符合国家电网严格的招标要求，持续入围国家电网的充电桩采购招标。奥能电源对国家电网的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一方面符合电源系统及充电桩行业的市场态势，另一方面也充分体现了奥能电源在行业内较高的竞争地位和较强的核心优势。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与向日葵及奥能电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向日葵及奥能电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持有股份。

（四）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奥能电源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奥能电源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各类电气部件，包括充电桩模块、柜体、开关、蓄电池等。报告期内原材料单位采购价格（不含税）具体如下：

年度	原材料类别	单价(元)	采购数量(件)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 1-6 月	充电桩模块	2,204.53	1,936	4,267,977.78	15.17%
	柜体	1,466.00	2,179.47	3,195,109.80	11.36%
	开关	43.14	47,727	2,058,809.61	7.32%
	蓄电池	319.40	5,463	1,744,862.27	6.20%
2015 年度	充电桩模块	2,331.17	159	370,656.63	0.72%
	柜体	1,426.00	2,230	3,189,532.37	6.18%
	开关	45.57	43,200	1,968,708.08	3.81%
	蓄电池	298.10	21,812	6,502,198.88	12.59%
2014 年度	柜体	1,951.00	2,664	5,197,982.10	11.49%
	开关	45.35	87,583	3,971,598.47	8.78%
	蓄电池	307.56	21,904	6,736,800.04	14.89%

2、奥能电源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奥能电源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公司所需电力从公用电网取得，报告期内电力采购（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电力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元/度）	0.80	0.85	0.83
数量（度）	100,494.00	234,350.00	218,748.00

金额（元）	80,686.99	198,189.74	180,598.26
-------	-----------	------------	------------

3、奥能电源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6 年 1-6 月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深圳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	430.52	15.30%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49.67	8.87%
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	171.69	6.10%
北京人民电器厂有限公司	136.61	4.86%
杭州福塔机械有限公司	112.59	4.00%
合计	1,101.08	38.96%
2015 年度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1,286.46	24.92%
北京人民电器厂有限公司	441.90	8.56%
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	297.81	5.77%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88.02	3.64%
杭州伟业播控设备厂	180.64	3.50%
合计	2,394.84	46.39%
2014 年度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	605.02	13.37%
北京人民电器厂有限公司	449.66	9.94%
杭州劲宝电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68.98	5.94%
杭州皇厚科技有限公司	205.64	4.54%
杭州伟业播控设备厂	134.41	2.97%
合计	1,663.70	36.76%

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与向日葵及奥能电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向日葵及奥能电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

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股份。

八、奥能电源的安全生产、环保及质量控制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为保证日常经营安全生产，奥能电源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奥能电源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016 年 7 月 18 日，杭州市滨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杭州市奥能电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本辖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期间，我局未对其进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二）环保生产情况

奥能电源生产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影响如下：

1、废水

奥能电源生产无生产用水，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废水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可以达到纳入周围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水体环境无影响。

2、废气

奥能电源生产无废气产生，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3、噪音

奥能电源生产噪音主要来源于车间内的人工装配、测试噪音，其平均噪音声级约为 55-65dB，经墙体隔音，预计对四周场界噪音贡献值将小于 40dB，对其基本无影响，厂界噪音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四周场界环境能够维持现状。

4、固废

奥能电源生产新增固废主要为废包装废料，职工生活垃圾，无固态废弃物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综上，奥能电源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达到排放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西湖环境保护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西环评批[2016]0241 号），同意公司充电设备、一体化电源设备、直流电源设备、UPS 电源设备项目的生产、加工项目。同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颁发了《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 3301066355134-106），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

报告期内，奥能电源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三）质量控制情况

奥能电源在生产过程中实施标准化质量控制，从原材料进货到成品发货全过程的进行检验和试验状态的控制。奥能电源已于 2002 年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认证，2004 年成为中国电源学会会员单位，2006 年取得中国质量评价中心颁发的质量信用等级 AAA 证书。

同时，奥能电源多项产品通过了相关机构的认证。例如电力专用 UPS 电源、APL 不间断电源可冗余并联系统、智能变电站交直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系统已于 2007、2008、2009 年获得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继电保护及自动设备分会技术标准中心颁发的产品型号使用证书，通过开普电器检测研究院和国家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奥能电源生产的电力专用 UPS 电源监控软件、正弦波逆变电源监控软件、直流电源管理系统软件、通信电源网络集中监控软件等已通过浙江省电子产品检验所的软件产品评测。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经本局相关监管智能科室查询，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止期间，杭州奥能电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记录。”

九、债权债务转移及获得债权人同意情况

本次向日葵收购奥能电源全部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十、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奥能电源自有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620,148.65	1,076,883.23	-	543,265.42	33.53
运输设备	1,310,924.93	892,024.82	-	418,900.11	31.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31,314.96	1,174,991.29	-	656,323.67	35.84
合计	4,762,388.54	3,143,899.34	-	1,618,489.2	33.98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奥能电源名下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2、租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奥能电源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11 月 28 日，奥能电源与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约定：1）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出租的房屋位于杭州市三墩镇振中路 202 号，五联工业区标准厂房第 1 幢 2-3 层及底层部分，作为厂房及办公用房使用，该出租房屋总面积为 4,212 平方米，年租金 833,976 元。2）该房屋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

②2015 年 12 月 30 日，奥能电源与杭州奥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1）杭州奥能照明有限公司出租的房屋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科技经济园区振中路 202 号 1 号楼四楼，作为厂房及办公用房使用，建筑面积 1,270 平方米，公摊面积 42 平米，合计 1,312 平方米，房屋年租金为 259,776 元。2）该房屋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

杭州奥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上述租赁给奥能电源使用的房屋系向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取得。

2014 年 11 月 5 日，杭州奥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与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1）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出租的房屋位于西湖区经

济科技园，振中路 202 号，五联工业区标准厂房 1 号楼第 4 层 401 房，作为工业厂房及办公用房使用，总面积为 1,453.5 平方米，房屋年租金 274,452 元。2) 该房屋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

③2015 年 10 月 12 日，奥能电源与杭州金盛工业园有限公司签订《租房协议》，约定：1) 杭州金盛工业园有限公司出租的房屋位于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 611 号房屋，面积 150 平米，作为办公经营使用。2) 该房屋租赁期限为 2 年，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止。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奥能电源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Onlypower	奥能有限	4638200	第 9 类：计算机周边设备；信号遥控电力设备；电气测量用稳压器；车辆电压调节器；照明设备用镇流器；整流用电力装置；消防车；电焊设备；电子防盗装置；太阳能电池	2008-02-21 至 2018-02-20
2	奥能	奥能有限	4638199	第 9 类：电气测量用稳压器；车辆电压调节器；消防车	2008-07-07 至 2018-07-06
3		陈虹 [注]	4999225	计算机周别设备、信息遥控电力设备、车辆电压调节器、电气测算用稳压器、整流用电力装备、消防车、电焊设备、电子防盗装备、太阳能电池	2009-2-21 至 2019-2-20

注：报告期，陈虹一直无偿授予奥能电源该商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用途。为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2016 年 8 月 5 日，陈虹与奥能电源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该商标以转让费 1 元转让给奥能电源。截至本报告回复签署日，该商标的转让手续正委托外部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办理。

2、专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奥能电源拥有专利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	------	------	-----	-------	-------	------

1	奥能电源	用于电力操作电源的模块化充电系统	ZL 201410179323.1	2016-02-17	2014-04-29	发明专利
2	奥能电源	一种不间断电源并联的均流电路	ZL 200820165746.8	2009-08-05	2008-10-16	实用新型
3	奥能电源	一种正弦波逆变电源的隔离抗直流偏磁电路	ZL 200820165745.3	2009-07-01	2008-10-16	实用新型
4	奥能电源	一种有源交错并联零电压软开关电路	ZL 201020297546.5	2011-03-02	2010-08-18	实用新型
5	奥能电源	一种直流系统绝缘检测装置	ZL 201020696989.1	2011-09-07	2010-12-31	实用新型
6	奥能电源	一种蓄电池在线检测电路	ZL 201220502390.9	2013-05-01	2012-09-28	实用新型
7	奥能电源	一种适用于充电整流模块输出电压检测的电路	ZL 201420175704.8	2014-09-10	2014-04-10	实用新型
8	奥能电源	一种适用于电动汽车蓄电池充电的全自动串并联装置	ZL 201420357467.7	2014-11-19	2014-06-30	实用新型
9	奥能电源	具有能量动态调节功能的多充电接口直流充电桩	ZL 201520010481.4	2015-05-13	2015-01-07	实用新型
10	奥能电源	电动车直流充电桩	ZL 201520009698.3	2015-05-27	2015-01-07	实用新型
11	奥能电源	多充电接口直流充电桩	ZL 201520009689.4	2015-05-27	2015-01-07	实用新型
12	奥能电源	基于储能供电路灯与电动汽车充电桩装置	ZL 201520321702.X	2015-09-09	2015-05-19	实用新型
13	奥能电源	交流充电桩（带广告）	ZL 201530278715.9	2015-11-18	2015-07-29	外观设计
14	奥能电源	带有短路保护装置的电源电路	ZL 201520757547.6	2016-01-20	2015-09-28	实用新型
15	奥能电源	组合式准谐振反激架构电路	ZL 201520835525.7	2016-03-16	2015-10-26	实用新型
16	奥能电源	带流媒体广告投放和预约功能的充电桩	ZL 201521110439.6	2016-05-25	2015-12-28	实用新型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奥能电源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6 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	------	------	-----	--------	------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奥能电力专用不间断电源监控软件 V1.0	奥能股份	2008SR01240	2007-01-01	原始取得
2	奥能直流电源系统管理软件 V1.0	奥能股份	2008SR11806	2007-06-01	原始取得
3	奥能 Zigbee 无线调光软件 V1.0	奥能股份	2008SR22535	2008-01-01	原始取得
4	奥能正弦波逆变电源监控软件 V1.0	奥能股份	2008SR23702	2007-01-01	原始取得
5	奥能可冗余并联不间断电源监控软件 V1.0	奥能股份	2008SR23703	2007-01-01	原始取得
6	奥能通信电源网路集中监控软件 V1.0	奥能股份	2008SR23704	2007-01-01	原始取得
7	奥能电力专用不间断电源监控软件[简称: GES]V3.0	奥能股份	2010SR008284	2009-07-16	原始取得
8	奥能蓄电池能量并网回馈放电模块监控系统软件 V1.0	奥能股份	2010SR035116	2010-02-26	原始取得
9	奥能通信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 V1.0	奥能股份	2011SR000516	2010-08-05	原始取得
10	奥能 IEC61850 协议转换软件 V1.0	奥能股份	2011SR000517	2010-07-22	原始取得
11	奥能三相静态切换开关控制软件 V1.0	奥能股份	2011SR002234	2010-08-02	原始取得
12	奥能正弦波逆变电源监控软件[简称: 正弦波逆变电源监控]V2.0	奥能股份	2012SR048262	2011-12-16	原始取得
13	奥能可冗余并联不间断电源监控软件 V2.0	奥能股份	2012SR066892	2011-11-11	原始取得
14	奥能 LLC 谐振电源数字控制程序软件 V1.0	奥能股份	2012SR1172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	奥能交直流一体化电源系统监控软件[简称: 交直流一体化电源系统监控软件]V1.0	奥能股份	2013SR075539	2012-08-20	原始取得
16	奥能 GDY 系列 UPS 电源柜监控软件[简称: GDY 系列 UPS 电源柜监控软件]V1.0	奥能股份	2013SR075605	2013-01-01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7	奥能三相四线交流数显表软件[简称：三相四线交流数显表软件]V1.2	奥能股份	2013SR079515	2013-04-30	原始取得
18	奥能 ANM03 馈线屏监控软件[简称：ANM03]V1.0	奥能股份	2015SR233483	2014-12-15	原始取得
19	奥能 ANM05 整流屏监控软件[简称：ANM05]V1.0	奥能股份	2015SR234088	2014-12-15	原始取得
20	奥能 ANAC 交流充电桩监控软件[简称：ANAC]V1.0	奥能股份	2015SR234083	2014-12-15	原始取得
21	奥能充电桩监控软件[简称：充电桩监控软件]V1.0	奥能股份	2015SR224921	2014-11-15	原始取得
22	奥能电源电池采集单元软件[简称：电池采集软件]V1.0	奥能股份	2016SR037787	2014-03-12	原始取得
23	奥能电源交流采样盒软件[简称：交流采样软件]V1.0	奥能股份	2016SR037424	2014-11-03	原始取得
24	奥能电源交流监控软件[简称：交流监控软件]V1.0	奥能股份	2016SR037790	2015-10-15	原始取得
25	奥能电源绝缘采样盒软件[简称：绝缘采样软件]V1.0	奥能股份	2016SR037473	2015-10-15	原始取得
26	奥能电源开入采样单元软件[简称：开入采样软件]V1.0	奥能股份	2016SR037735	2014-02-19	原始取得

4、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奥能电源名下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奥能电源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十一、奥能电源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奥能电源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奥能电源主要业务为电力操作电源系统、电力操作电源模块、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充电电源系统（充电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不同业务类别的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如下：根据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商品，收入确认以获得客户对商品的安装调试验收证明为收入确认时点；根据合同约定无需安装调试的商品，收入确认以商品发到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函为收入确认时点。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公司年报及公开披露信息，奥能电源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奥能电源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奥能电源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无差异。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奥能电源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第四章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向日葵拟向奥能电源的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奥能电源 100%股权，并向吴建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陈虹、任晓忠、孙云友。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和发行费用，上市公司拟通过锁价的方式向吴建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分为购买标的股权所发行的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向日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5.03 元/股、5.33 元/股和 5.49 元/股。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创业板证券交易市场的整体波动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将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向日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54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行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定价基准日为向日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定价方式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4.54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价格的 90%，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3、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系交易双方基于上市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停牌前的股价走势、停牌后创业板证券交易市场的整体波动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在兼顾交易双方利益的基础上综合协商确定，有利于双方合作共赢和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符合《重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方式、对象及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 3 名奥能电源股东（奥能电源另有 2 名股东全部选择现金对价）。发行股份支付对价总金额为 36,401.06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 80,178,543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折合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陈虹	314,284,927.70	69,225,755
2	任晓忠	39,781,055.38	8,762,347
3	孙云友	9,944,602.14	2,190,441
总计		364,010,585.22	80,178,543

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和发行费用，上市公司拟通过锁价的方式向吴建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000.万元，预计发行股数不超过 39,647,577 股。

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四）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方

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陈虹、任晓忠、孙云友 3 名自然人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向日葵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陈虹、任晓忠、孙云友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1）第一期：陈虹、任晓忠、孙云友在《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6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经履行完毕的，其本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

（2）第二期：陈虹、任晓忠、孙云友在《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7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经履行完毕的，其本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

（3）第三期：陈虹、任晓忠、孙云友自利润承诺期限届满之日且在《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经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向日葵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

监管规定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前款规定的锁定期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但根据上述锁定期安排尚未解锁的股份不得进行质押。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双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认购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吴建龙承诺，自本次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对认购的股份予以锁定，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此外，吴建龙承诺本次交易前其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通过盈准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后 12 个月不得转让。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有关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发行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说明

（一）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和发行费用等，金额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1、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奥能电源 100%股份，交易价格中的 36,401.06 万元以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其余 15,598.94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支付。

2、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费用及发行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发行费用。中介费用主要包括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等中介费用。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费用及发行费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8,833.22 万元，除流动性受到限制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外，其余部分用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活动周转，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费用及发行费用。

2、上市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将增加利息支出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金额较大，同时公司还需要支付预计约两千余万元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费用。如果现金对价及相关交易费用通过银行借款支付，将提高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压力，削弱未来债权融资能力。同时，长期借款的利率相对较高，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上市公司每年需支付利息 882 万元；若以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计算，上市公司每年需支付利息 970.20 万元，加重了上市公司的财务负担。因此，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是必要的。

（三）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

1、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 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6,401.06 万元，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因此，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2、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介费用和发行费用，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四）配套资金募集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不互为生效条件，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利用资本市场平台进行股权及债权融资等方式自筹资金，用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发行方式

1、选取锁价方式的原因

（1）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完成

电动汽车充电桩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奥能电源已在电动汽车充电桩领

域取得了比较明显的先发优势，中标包数在民营企业中名列前茅。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延伸公司新能源产业链，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并为公司可持续良性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成功对公司意义重大。

以锁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时，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与上市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即应生效。与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相比，采用锁价方式定向发行，提前锁定了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最大程度降低因配套资金无法募足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2）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本次交易前，吴建龙先生直接持有向日葵 16.37%股份，通过盈準投资间接持有向日葵 1.36%股份，合计控制向日葵 17.73%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吴建龙先生不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16.02%，控制权将受到一定的稀释。为维护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稳定，维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吴建龙先生以锁价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3）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增强投资者信心

吴建龙先生承诺，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取得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此外，吴建龙先生还承诺本次交易前其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通过盈準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后 12 个月不得转让，显示出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将其传达给投资者。

2、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吴建龙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吴建龙拟用于认购向日葵非公开发行的资金系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说明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公司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并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执行。

四、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 2015 年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资产、盈利质量进一步优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末/期间	2015 年末/期间（备考）	增幅
总资产	307,874.05	366,521.14	19.05%
总负债	181,296.87	202,595.97	11.74%
股东权益	126,577.19	163,925.17	29.51%
营业收入	182,424.15	191,982.25	5.24%
利润总额	10,662.24	11,720.86	9.93%
净利润	8,766.53	9,713.45	1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63.42	9,710.34	10.81%
每股收益（元/股）	0.0800	0.0809	1.1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平均有明显提升。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119,800,000 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80,178,543 股，向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发行股份 39,647,577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199,978,543 股；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239,626,120 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吴建龙	183,297,212	16.37%	183,297,212	15.28%	222,944,789	17.98%
盈準投资	15,279,000	1.36%	15,279,000	1.27%	15,279,000	1.23%
陈虹			69,225,755	5.77%	69,225,755	5.58%
孙云友			8,762,347	0.73%	8,762,347	0.71%
任晓忠			2,190,441	0.18%	2,190,441	0.18%
其他股东	921,223,788	82.27%	921,223,788	76.77%	921,223,788	74.31%
合计	1,119,800,000	100.00%	1,199,978,543	100.00%	1,239,626,120	100.00%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建龙先生，吴建龙先生直接持有向日葵 16.37%股份，通过盈準投资间接持有向日葵 1.36%股份，合计控制向日葵 17.73%的股份。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预计发行股份为 80,178,543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99,978,543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吴建龙先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6.55%的股份，为向日葵的第一大股东，仍是向日葵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章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一、评估总体情况

（一）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估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是奥能电源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范围为奥能电源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设备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奥能电源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53.42 万元、7,565.54 万元和 4,687.88 万元。

（三）评估方法与结果

银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947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奥能电源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2,500.00 万元，增值 47,812.12 万元，增值率 1,019.91%。

二、奥能电源的评估情况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

估值得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1、评估概况

奥能电源评估基准日单体财务报表的资产账面价值 12,253.42 万元，评估价值 14,320.28 万元，评估增值 2,066.86 万元，增值率为 16.87%；负债账面价值 7,565.54 万元，评估价值 7,565.5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4,687.88 万元，评估价值 6,754.74 万元，评估增值 2,066.86 万元，增值率为 44.0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1,604.01	12,984.61	1,380.60	11.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3.31	5.69	-17.62	-75.59
长期应收款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1.85	216.89	55.04	34.01
其中：建筑物				
设备	161.85	216.89	55.04	34.01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开发支出				
商誉				
无形资产净额	0.83	828.12	827.29	99,673.49
长期待摊费用	284.97	284.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46	0.00	-178.46	-100.00
资产总计	12,253.42	14,320.28	2,066.86	16.87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总计	7,565.54	7,565.54		
净资产	4,687.88	6,754.74	2,066.86	44.09

2、主要差异情况的说明

在资产基础法下，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的差异主要是流动资产评估增值和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1,380.60 万元，主要是奥能电源应收款项评估增值所致。应收账款评估价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作为评估值，评估基准日账面应收账款余额账实相符，评估价值 6,402.68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 1,176.25 万元。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827.30 万元，主要是奥能电源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组合评估增值所致。截至评估基准日，奥能电源通过自主研发，先后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著作权 26 项。该等专利账面价值为 0，本次评估视其为无形资产组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 827 万元。

（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资产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

1、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折现现金流法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营运性资产的价值，对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进行修正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

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计算公式为：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F_t}{(1+r_t)^{ti}} + P_n \times (1+r_n)^{-tn}$$

式中： n ——明确的预测年限

CFF_t ——第 t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r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 ——明确的收益预测年限中的第 t 年

ti 、 tn ——第 t 年的折现期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2、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能按照规划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耗费的物资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的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被评估单位的管理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人才风险等处于可控范围或可以得到有效化解；

（4）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被评估单位预测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

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6）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7）假设预测期被评估单位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应收款项能正常回收，应付款项需正常支付；

（8）假设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9）假设预测期收入和成本均在一年内均匀发生；

（10）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000110），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2014年-2016年，2016年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度可继续享有所得税优惠，并在未来年度按15%预测企业所得税。

（11）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品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先按17%税率计缴增值税，实际税负率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度公司继续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3、收入及成本预测

奥能电源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自2000年成立以来，奥能电源一直致力于电力电子领域，奥能电源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电网战略合作伙伴之一。目前，奥能电源成为集电动汽车交、直流充电系统、ANDY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以及高压直流（HVDC）供电系统三大主打系列产品为一体的电力电源领域一体化方案解决供应商。2010年开始，奥能电源开始致力于新能源领域，并着力于电动汽车充电桩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充电系统和充电运营系统的运营和管理上。目前，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研发、生产是公司战略重心以及奥能电源业务未来的发展方向。

（1）电源系统业务

下表是 2014 年-2016 年 1-6 月电源系统业务收入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UPS 电源系统	1,001.40	1,143.97	232.69
直流系统	3,799.52	3,944.84	2,038.90
专用不间断电源	1,439.05	1,206.20	448.04
其他	17.01	91.99	50.62
合计	6,256.98	6,387.00	2,770.25

从上表分析，电源系统业务收入近年来稳中有增。其中，2015 年，除了专用不间断电源较 2014 年有所下降外，其余三类均较 2014 年有所增长，整体上，2015 年电源系统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了 2.08%。该项业务是奥能电源的传统业务，是奥能电源目前业务的基础，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稳定的客户资源，未来年度奥能电源将继续稳定发展该项业务。

同时根据全球第二大研究机构 Marketsand Markets 发布报告称，2015 年，全球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市场规模约 14.252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91 亿元），预计到 2020 年，这一数据将突破 25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60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2.7%。

报告中认为，包括中国、印度、墨西哥和巴西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不间断电源系统市场将迎来飞速发展，这主要是由于发展中国家对新数据中心和高能效的电力解决方案需求不断增加。此外，不间断电源系统成本降低、易部署、高操控性能也是促进这一市场快速发展的重要原因。

报告中预计，从区域市场来看，到 2020 年，亚太地区将成为最大的不间断电源系统需求市场，占全球总份额的 29.75%，期间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6.10%。

奥能电源未来的发展重点是充电桩业务，但奥能电源仍将继续加强技术研发，将原先已有的优势技术不断提升，同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完善售后服务，继续维持电源系统业务现有的生产和销售规模。

综上分析，预计 2016 年-2020 年将维持 2015 年销售规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	---------------	--------	--------	--------	--------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UPS 电源系统	911.28	1,143.97	1,143.97	1,143.97	1,143.97
直流系统	1,905.94	3,944.84	3,944.84	3,944.84	3,944.84
专用不间断电源	758.15	1,206.20	1,206.20	1,206.20	1,206.20
其他	41.37	91.99	91.99	91.99	91.99
合计	3,616.75	6,387.00	6,387.00	6,387.00	6,387.00

（2）新能源业务

①网内充电桩

奥能电源采用订单生产模式，2015 年与 2016 年，公司大额国网中标订单如下：

序号	中标日期	工程名称及地点	发包人	交货日期	合同价款（万元）
1	2015.11.2	山东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015.11.30-2016.3.31	3,960.00
2	2015.11.2	河北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016.1.7-2016.2.25	3,427.20
3	2016.5.3	山东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016.6.30-2016.12.30	2,790.72
4	2016.5.3	福建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6.7.10-2016.9.29	3,084.48
合计				-	13,262.40

上述订单均需在 2016 年年底完工，根据上述订单合同进度及 2016 年上半年的收入情况分析确定下半年的收入。

充电桩业务是奥能电源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目前奥能电源网内充电桩业务均是通过国家电网的招投标项目取得。未来年度，国家电网将加快建设充电桩，充电桩的招投标项目数量和金额将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目前，奥能电源与国家电网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中标项目数量与金额近年均比较稳定。未来年度奥能电源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从本质上增加产品的竞争力，同时继续维持与国家电网的良好合作关系，从而达到每年保持一定的中标数量和金额的目标。

综上分析，随着电动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充电桩的需求日益加大，截止至 2015 年年底，全国已建成充换电站 3,600 座，公共充电桩 4.9 万个，较 2014 年底增加 1.8 万个，同比增速 58%，同时根据《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

设的指导意见》，截至 2020 年，建成集中充换电站 1.2 万座，分散充电桩 480 万个，满足全国 5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未来几年充电桩行业将迎来几何式的增长发展。

目前奥能电源拥有一条直流充电桩的生产线和一条交流充电桩的生产线。

直流充电桩生产线主要包括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表、耐压测试仪、大功率调压器、高精度台式万用表、示波器、可调大功率负载、控制导引和蓄电池管理模拟系统、声级计和高低温恒湿箱等，在目前生产线条件下，直流充电桩年设计产能为 2,160 套/年；交流充电桩生产线主要包括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形表、耐压测试仪、泄漏电流测试仪、交流充电桩测试装置和兆欧表等，在目前生产线条件下，交流充电桩年设计产能为 5,400 套/年。

根据公司目前规划，未来年度尚无增加生产线的计划。公司将重点发展直流充电桩业务，同时结合市场状况，2017 年-2020 年每年分别保持一定的增长比例，至 2020 年，直流充电桩将基本达到设计产能。同时，交流充电桩将保持与直流充电桩相同的速度发展，具体如下：

数量单位：台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网内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	182.00	100.00	481.00	813.00	1,098.00	1,373.00	1,579.00
网外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	17.00	64.00	64.00	205.00	287.00	373.00	448.00
	交流充电桩	41.00	137.00	137.00	438.00	613.00	797.00	956.00
直流合计		199.00	164.00	545.00	1,018.00	1,385.00	1,746.00	2,027.00
达产比例		9%	33%		47%	64%	81%	94%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充分考虑市场因素、充电桩行业的竞争加剧趋势以及公司发展规划和产能情况，确认 2017 年-2020 年网内充电桩分别保持每年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

对于网内充电桩的单价，经奥能电源介绍，2015 年中标的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和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的定价系数（单位功率价格系数）分别为 1.65 和 1.70；2016 年中标的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的定价系数均为 1.53。本次评估对于 2016 年 7-12 月网内充电桩平均单价系根据各中标项目

收入占比与定价系数的加权平均确定。以后年度，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今年以来价格有所下降，且充电桩行业为新兴行业，大量资本涌入后必然加剧市场竞争，这将导致在一定年度内充电桩单价呈下降趋势，之后随着市场趋于稳定，单价也将逐步稳定。综上分析，本次评估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预计一定幅度的降价幅度，2020 年后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单价（万元）	16.57	15.79	15.03	14.60	14.60
数量（台）	481	813	1,098	1,373	1,579
网内充电桩合计（万元）	7,978.76	12,833.55	16,507.04	20,040.12	23,046.86

②网外充电桩

网外充电桩是指除国网招投标项目以外的充电桩，由于网外充电桩配置和规格差别较大，单价差异较大，本次不对其单价和数量分别预测。下表是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网外充电桩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网外充电桩	97.29	308.08

自 2015 年开展该项业务以来，网外充电桩发展迅速，2016 年 1-6 月收入即为 2015 年全年收入的逾 3 倍。网外充电桩应用范围广泛，包括有公交车运营公司，商业区、住宅区、医院等有电动汽车充电需求的各类场所，随着城市和乡镇电动汽车使用量的不断增长，网外充电桩的发展前景将如网内充电桩一样在未来年度保持快速增长。

为此，奥能电源将不断丰富营销策略，除不断加深与国家电网的合作外，公司将通过与大型房地产企业、商业连锁机构、交管局划定的路边停车管理单位、其它具有车位的管理单位签署合作建站及运营管理协议；与大型实力企业（中石油、中石化、基金等）的地方分支机构联营等方式不断扩大网外充电桩的销售收入。

据此，本次评估预测，2016 年 7-12 月收入按照公司已有合同及当前经营情况确定，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2017 年-2020 年保持一定幅度的发展速度。

经过上述分析，2016 年 7-12 月至 2020 年网外充电桩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网外充电桩	800.00	1,772.92	2,482.09	3,226.72	3,872.06

经过上述分析，新能源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网内充电桩	单价（万元）	16.57	15.79	15.03	14.60	14.60
	数量（台）	481.00	813.00	1,098.00	1,373.00	1,579.00
	金额（万元）	7,978.76	12,833.55	16,507.04	20,040.12	23,046.86
网外充电桩（万元）		800.00	1,772.92	2,482.09	3,226.72	3,872.06
合计		8,778.76	14,606.47	18,989.13	23,266.84	26,918.93

综上，奥能电源的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电源系统业务	3,616.75	6,387.00	6,387.00	6,387.00	6,387.00
UPS 电源系统	911.28	1,143.97	1,143.97	1,143.97	1,143.97
直流系统	1,905.94	3,944.84	3,944.84	3,944.84	3,944.84
专用不间断电源	758.15	1,206.20	1,206.20	1,206.20	1,206.20
其他	41.37	91.99	91.99	91.99	91.99
新能源业务	8,778.76	14,606.47	18,989.13	23,266.84	26,918.93
网内充电桩	7,978.76	12,833.55	16,507.04	20,040.12	23,046.86
网外充电桩	800.00	1,772.92	2,482.09	3,226.72	3,872.06
合计	12,395.51	20,993.47	25,376.13	29,653.84	33,305.93

（3）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历史期主营业务成本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电源系统业务	4,017.82	3,664.33	1,598.05
新能源业务	-	1,822.57	958.64
合计	4,017.82	5,486.89	2,556.69

奥能电源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用、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

其中，材料费用主要包括电阻、电容、贴片、散热器、开关、二极管和三极管等电子元器件，经对历史期材料价格的分析，近年相对稳定，本次评估对材料费用根据历史期占相应收入的比重确定。

人工费用及制造工人的工资薪酬，经分析，单位人工费用相对稳定，本次评估对人工费用根据历史期占相应收入的比重确定。

对于制造费用，本次评估对折旧和租赁费根据公司实际折旧和租赁费的预测分摊进行确定，对于制造费用中其他费用根据历史期占相应收入的比重确定。

2016 年下半年公司在部分订单上需要合作方的技术支持以及公司场地调整导致产能没有衔接上，故部分产品采取了合作生产的方式。截止到目前，公司在技术上的问题已充分解决及场地调整已完成，产能已能充分供应，2017 年将取消合作生产的方式。故 2016 年下半年的成本预测分为自制充电桩和外购充电桩。自制充电桩的成本根据历史期及 2016 年下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预测确定，合作生产部分根据采购合同确定成本及数量。

结合 2016 年下半年实际经营情况，经过上述分析，2016 年 7-12 月-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年度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6,847.68	10,823.57	13,326.87	15,780.71	17,699.72
电源系 统业务	材料费用		1,709.47	3,018.84	3,018.84	3,018.84	3,018.84
	人工费用		236.08	416.90	416.90	416.90	416.90
	制造费用		139.15	248.65	248.22	247.12	246.05
	其中：折旧		1.62	4.66	4.07	2.82	1.58
	租赁费		4.62	9.27	9.42	9.58	9.74
	其他		132.92	234.72	234.72	234.72	234.72
	成本小计		2,084.70	3,684.39	3,683.96	3,682.87	3,681.79
新能源	网内充 电桩	材料费用	1,753.93	5,129.30	6,927.39	8,662.39	9,962.07
		人工费用	21.67	66.53	94.35	123.88	149.59
		制造费用	173.21	828.40	1,060.73	1,283.43	1,472.80
		其中：折旧	3.95	5.06	4.42	3.06	1.72
		租赁费	12.77	10.06	10.23	10.40	10.57
		其他	281.63	813.28	1,046.07	1,269.97	1,460.51

		成本小计	1,948.81	6,024.23	8,082.47	10,069.70	11,584.46
		数量	278.00	813.00	1,098.00	1,373.00	1,579.00
		单位材料费用	6.31	6.31	6.31	6.31	6.31
		单位人工成本	0.08	0.08	0.09	0.09	0.09
	网外充电桩	材料费用	467.27	1,035.55	1,449.77	1,884.70	2,261.63
		人工费用	13.51	29.94	41.92	54.49	65.39
		制造费用	22.31	49.46	68.75	88.95	106.45
		其中：折旧	0.13	0.38	0.34	0.23	0.13
		租赁费	0.38	0.76	0.78	0.79	0.80
		其他	21.80	48.31	67.64	87.93	105.52
		成本小计	503.10	1,114.95	1,560.43	2,028.14	2,433.48
	OEM	成本	2,311.08				
	小计		4,762.98	7,139.18	9,642.90	12,097.84	14,017.93

综上所述，本次预测得到未来各年奥能电源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如下表所述：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395.51	20,993.47	25,376.13	29,653.84	33,305.93
增长率	-	21.93%	20.88%	16.86%	12.32%
主营业务成本	6,847.68	10,823.57	13,326.87	15,780.71	17,699.72
主营业务毛利率	44.76%	48.44%	47.48%	46.78%	46.86%
电源系统业务	42.36%	42.31%	42.32%	42.34%	42.35%
网内充电桩	46.61%	53.06%	51.04%	49.75%	49.74%
网外充电桩	37.11%	37.11%	37.13%	37.15%	37.15%

从主营业务收入看，预测期收入增长率逐年下降，并呈逐渐稳定态势。其中预测期前段较历史期增长较大，这主要是基于公司现有订单以及充电桩行业的快速发展趋势预测所致。。

从毛利率看，预测年度的总体毛利率较历史期有所增加，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未来发展重点是新能源业务，而新能源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随着业务结构的不断改善，总体毛利率有所增长是符合公司发展预期的。此外，从各项分类业务

具体毛利率情况分析，电源系统业务和网外充电桩预测期毛利率与基准日基本持平。网内充电桩 2016 年 7-12 月份的毛利率较上半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 2016 年下半年公司在部分订单上需要合作方的技术支持以及公司场地调整导致产能没有衔接上，故部分产品采取了合作生产的方式，而合作生产的毛利率较低，故 2016 年 7-12 月份的毛利率水平下降较多。截止到目前，公司在技术上的问题已充分解决及场地调整已完成，产能已能充分供应，2017 年将取消合作生产的方式，故 2017 年的毛利率较 2016 年下半年有所上升；而由于预测期前期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销售单价下降，从总体上看，毛利率预测仍有所下降，预测期后期由于市场情况趋于稳定，毛利率将趋于稳定。网外充电桩由于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故毛利率水平较网内充电桩略低，且未来年度的毛利率水平基本维持当前水平不变。

4、其他业务利润的预测

其他业务利润主要包括技术维保和维修，本次评估对于其他业务收入的评估主要根据电源系统业务和新能源业务的增长率进行预测，则 2016 年 7-12 月至 2020 年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技术维修 维保	收入	310.77	422.75	511.01	597.15	670.70
	成本	186.34	253.48	306.40	358.05	402.15
其他业务利润		124.43	169.27	204.61	239.10	268.55

5、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82	84.66	51.60

奥能电源增值税税率分别为 17%、6%（技术维保）、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7%、教育费附加率 3%、地方教育附加费率 2%，根据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预测，本次对 2016 年 7-12 月至 2020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18	238.55	285.19	328.37	368.83

6、期间费用预测

（1）销售费用的预测

奥能电源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86.54	267.04	208.18
广告费	7.48	71.52	70.34
办公费	94.98	154.51	114.47
差旅费	173.32	260.33	193.97
运费	143.54	156.58	84.80
售后服务费	-	-	61.03
业务招待费	40.87	60.87	45.69
招投标费用	106.66	97.02	47.80
其他	138.06	117.44	8.02
合计	791.44	1,185.32	834.31

奥能电源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费和招投标费用，经分析，历史期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本次评估对于销售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人事计划预测，其他项目参考历史年度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重对未来年度销售费用进行预测。

具体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	260.23	585.52	702.62	772.88	811.53
广告费	180.82	306.24	370.18	432.58	485.85
办公费	114.47	274.73	302.20	317.31	333.18
差旅费	193.97	484.92	533.41	586.75	616.09
运费	218.00	369.21	446.29	521.52	585.75
售后服务费	156.90	265.73	321.20	375.35	421.57
业务招待费	117.46	198.94	240.47	281.00	315.61

招投标费用	122.87	208.10	251.54	293.95	330.15
其他	37.19	62.98	76.13	88.96	99.92
合计	1,401.90	2,756.36	3,244.04	3,670.30	3,999.64

（2）管理费用的预测

奥能电源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工资	36.97	162.28	157.10
折旧	24.25	27.99	14.78
办公费	72.59	90.57	35.96
差旅费	1.79	18.39	11.41
水电费	0.59	0.66	0.51
职工教育经费	0.04	2.19	-
福利费	20.24	59.95	19.82
税金	9.34	13.80	3.79
业务招待费	0.90	1.42	1.95
研究开发费	515.09	787.37	468.70
汽车费用	9.54	13.06	4.26
社保费	41.39	40.57	55.61
住房公积金	3.97	12.26	12.56
通讯费	7.33	7.04	1.26
工会经费	2.64	1.98	2.40
摊销	2.47	1.35	0.45
租赁费	18.70	38.40	24.55
其他	-4.72	0.96	1.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9.28
合计	763.11	1,280.24	826.32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职工福利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等。根据管理费用的性质，采用了不同的方法进行了预测。

对于研发费用根据历史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结合对奥能电源的访谈，确定占主营收入的 8.5%确认；

对于管理人员工资性费用，根据公司人事计划进行预测；

对于折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奥能电源实际水平进行预测；

对于租赁费，租约期内按合同约定，租约期外按照每3年增长5%进行预测；

对于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其他费用按照每年增长2%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工资	196.38	434.78	521.73	573.91	602.60
折旧	16.76	48.22	42.18	29.17	16.37
办公费	92.45	156.58	189.27	221.17	248.41
差旅费	29.34	49.69	60.07	70.19	78.84
水电费	1.31	2.22	2.68	3.14	3.52
职工教育经费	4.02	4.91	5.93	6.93	7.78
福利费	50.95	86.29	104.30	121.89	136.90
税金	21.56	30.92	37.37	43.67	49.05
业务招待费	5.02	8.50	10.28	12.01	13.49
研究开发费	1,053.62	1,784.44	2,156.97	2,520.58	2,831.00
汽车费用	19.74	29.26	35.36	41.33	46.42
社保费	69.51	153.90	184.68	203.15	213.30
住房公积金	15.70	34.76	41.71	45.88	48.17
通讯费	11.67	15.77	19.06	22.27	25.02
工会经费	6.17	10.45	12.63	14.76	16.58
摊销	0.45	0.38	-	-	-
租赁费	24.55	49.29	50.11	50.94	51.79
其他	4.93	8.35	10.09	11.79	13.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43	58.85	58.85	58.85	58.85
合计	1,653.55	2,967.54	3,543.27	4,051.62	4,461.34

（3）财务费用的预测

奥能电源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手续费	0.90	2.24	1.94

利息收入	-0.76	-18.47	-13.55
利息支出	30.39	45.74	31.23
合计	30.52	29.51	19.62

本次评估对于手续费和利息收入根据历史期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确定，对于利息支出，由于本次评估系企业自由现金流口径，本次评估不予预测。

综上，奥能电源 2016 年 7-12 月至 2020 年财务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手续费	4.98	8.44	10.21	11.93	13.39
利息收入	-34.82	-58.97	-71.28	-83.30	-93.56
合计	-29.84	-50.53	-61.08	-71.37	-80.17

7、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奥能电源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资产减值损失	81.99	212.71	210.89

资产减值损失系非经常性费用，不确定性比较大，本次评估不予预测。

8、营业外收入、支出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营业外收入	56.57	85.27	218.74
营业外支出	0.34	2.09	-

历史期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嵌入式软件退税和政府补助等，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滞纳金等。

经了解，政府补助系非经常性项目，不予预测，本次评估通过对嵌入式软件退税的预测确定营业外收入。

（1）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确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品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奥能电源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先按17%税率计缴增值税，实际税负率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度公司继续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本次评估对电源系统业务中的GES和GEI以及新能源业务预测相应的退税额，具体预测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嵌入式软件退税额	405.64	769.08	939.86	1,105.26	1,266.76

（2）对于营业外支出，本次评估按照销售收入的0.07%预测水利基金。

经过上述评估，预测期营业外收支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外收入	405.64	769.08	939.86	1,105.26	1,266.76
营业外支出	8.89	14.99	18.12	21.18	23.78

9、企业所得税的确定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000110），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2014年-2016年，2016年奥能电源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度可继续享有所得税优惠，并在未来年度按15%预测企业所得税。同时，奥能电源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预测期企业所得税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企业所得税	355.55	650.46	771.43	903.58	1,054.14

10、息前税后净利润的确定

息前税后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

具体过程及资料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12,706.28	21,416.22	25,887.14	30,250.99	33,976.63
减：营业成本	7,034.02	11,077.05	13,633.27	16,138.76	18,101.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18	238.55	285.19	328.37	368.83
减：营业费用	1,401.90	2,756.36	3,244.04	3,670.30	3,999.64
减：管理费用	1,653.55	2,967.54	3,543.27	4,051.62	4,461.34
减：财务费用	-29.84	-50.53	-61.08	-71.37	-80.17
减：资产减值损失					
二、营业利润	2,472.46	4,427.25	5,242.46	6,133.32	7,125.11
加：营业外收入	405.64	769.08	939.86	1,105.26	1,266.76
减：营业外支出	8.89	14.99	18.12	21.18	23.78
三、利润总额	2,869.21	5,181.33	6,164.20	7,217.41	8,368.09
减：所得税	355.55	650.46	771.43	903.58	1,054.14
四、净利润	2,513.67	4,530.88	5,392.77	6,313.82	7,313.95

11、折旧和摊销的确定

折旧和摊销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固定资产的折旧是由两部分组成的，即对基准日现有的固定资产（存量资产）按现有计提折旧的方法（直线法）计提的折旧、对基准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增量资产），按完工或购入年份的中期作为转固定资产日期开始计提的折旧。

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年折旧率

摊销包括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本次评估根据公司的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预测以后各期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期
折旧和摊销	59.84	145.45	134.27	111.02	88.13	110.93

12、追加资本确定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支出、新增支出和营运资金增加额。即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资本性支出=新增资产支出+更新资产支出

（1）新增资产支出估算

根据目前产能状况和未来奥能电源的发展，奥能电源无新增资产支出计划。

（2）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奥能电源未来发展规划和现有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

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项目	2016年 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期
资产更新支出	29.88	187.01	84.01	87.54	90.94	118.42

（3）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产品存货购置、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的预测

营运资金主要考虑货币资金（考虑货币资金和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应付利息）、应收项目（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存货和应付项目（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付款项）。

对于货币资金，一般情况下，企业要维持正常运营，通常需要一定数量的现金保有量。根据奥能电源历年经营中的付现情况及预测期内付现情况，结合相关

负责人访谈了解，奥能电源的资金周转较快，无需保留过多的现金。本次评估按1个月付现成本费用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日常现金保有量，则各年日常现金保有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主要费用项目	10,598.26	17,654.42	21,434.23	25,042.43	27,929.44
其中：营业成本	7,034.02	11,077.05	13,633.27	16,138.76	18,101.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18	238.55	285.19	328.37	368.83
销售费用	1,401.90	2,756.36	3,244.04	3,670.30	3,999.64
管理费用	1,653.55	2,967.54	3,543.27	4,051.62	4,461.34
财务费用	-29.84	-50.53	-61.08	-71.37	-80.17
所得税	355.55	650.46	771.43	903.58	1,054.14
增值税	8.89	14.99	18.12	21.18	23.78
营业外收入	59.84	145.45	134.27	111.02	88.13
营业外支出	59.84	145.45	134.27	111.02	88.13
减：无需现金支付的费用	10,538.42	17,508.97	21,299.96	24,931.41	27,841.31
其中：折旧及摊销	1,756.40	1,459.08	1,775.00	2,077.62	2,320.11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每月付现支出	1,756.40	1,459.08	1,775.00	2,077.62	2,320.11
安全资金的月数	200.00	450.00	500.00	550.00	600.00
安全运营现金	1,956.40	1,909.08	2,275.00	2,627.62	2,920.11

本次评估，对应收项目、存货和应付项目的预测，根据以上三个项目历史期与营业收入（成本）之比来确定。由于历史期各项目与营业收入（成本）之比相对稳定，故各项目以往年度的比率关系和公司未来的经营策略、回款政策综合分析进行预测。预测以后年度的营业资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准日余额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4,821.92	17,564.14	21,416.22	25,887.14	30,250.99	33,976.63
营业成本	2,578.24	9,612.26	11,077.05	13,633.27	16,138.76	18,101.87
货币资金	1,986.45	1,956.40	1,909.08	2,275.00	2,627.62	2,920.11
应收项目	4,281.87	11,241.05	13,706.38	16,567.77	19,360.63	21,745.04
存货	1,877.76	2,403.07	2,769.26	3,408.32	4,034.69	4,525.47

应付项目	3,778.29	8,651.04	9,969.35	12,269.94	14,524.88	16,291.68
营运资金	4,367.80	6,949.49	8,415.38	9,981.14	11,498.06	12,898.94
营运资金的变动		2,581.68	1,465.89	1,565.77	1,516.92	1,400.88

注：货币资金基准日余额为扣除基准日账面应付的非经营项目后的余额。

综上分析，未来各年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的增加预测数见下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期
资产新增支出						
资产更新支出	29.88	187.01	84.01	87.54	90.94	118.42
营运资金增加	2,581.68	1,465.89	1,565.77	1,516.92	1,400.88	—

13、企业自由现金流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税前利润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因本次评估的预测期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年期，因此还需对明确的预测期后的永续年份的企业自由现金流进行预测。评估假设预测期后年份企业自由现金流将保持稳定，故预测期后年份的企业收入、成本、管理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保持稳定且与 2020 年的金额相等，考虑到 2020 年后奥能电源经营稳定，营运资金变动金额为零。

根据上述预测，得出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 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期
四、净利润	2,513.67	4,530.88	5,392.77	6,313.82	7,313.95	7,313.95
加：折旧与摊销	59.84	145.45	134.27	111.02	88.13	110.93
减：资本性支出	29.88	187.01	84.01	87.54	90.94	118.42
减：营业资金增加	2,581.68	1,465.89	1,565.77	1,516.92	1,400.88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8.05	3,023.43	3,877.27	4,820.38	5,910.26	7,306.46

(1)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将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是基于贴现现金流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选取与被评估单位类似

的上市公司，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确定折现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指的是将企业股东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中的所有者权益和付息负债所占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报率，计算公式为：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税率

D/E ——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采用现时的平均利率水平，权数采用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债务构成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收益率

β ——系统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R_s ——公司规模调整系数

（2）选取可比公司

从同花顺系统中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一：国电南自

经营范围：继电保护系统、控制系统、电力自动化系统、监测系统、管理信息系统、调度自动化系统、轨道交通等工业自动化系统、节能减排系统、储能工程系统、新能源及新技术的利用与开发系统、大坝及岩土工程系统、水电水资源

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视频监控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计算机信息集成系统等的开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高低压电器及传动设备、智能测试设备、智能仪器仪表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建设工程、环境保护及水处理工程、电力及工矿企业建设工程等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支持、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公司生产科研用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

可比公司二：中能电气

经营范围：高低压电气设备、电缆附件、互感器、变压器、高低压开关、电力自动化产品批发，佣金代理；电力设备开关及其配件的研制生产；国内一般贸易，代理进出口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环网柜、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和电缆附件等，应用于电力行业。

可比公司三：阳光电源

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服务、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电力电子设备、电气传动及控制设备、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电能质量控制装置的研制、生产及销售。

（3）股权资本成本的确定

①无风险报酬率 R_f 的确定

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长期国债（截至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到期收益率平均值确定无风险报酬率，选取的国债项目及计算过程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总额(亿元)	发行期限(年)	到期收益率%	剩余期限(年)
010706.SH	07 国债 06	300.00	30.00	4.2685	20.89
010713.SH	07 国债 13	280.00	20.00	4.5200	11.13
019003.SH	10 国债 03	240.00	30.00	4.0782	23.68
019009.SH	10 国债 09	280.00	20.00	4.0729	13.80
019014.SH	10 国债 14	280.00	50.00	4.0291	43.93
019018.SH	10 国债 18	280.00	30.00	4.0292	23.99
019023.SH	10 国债 23	280.00	30.00	3.9894	24.10
019026.SH	10 国债 26	280.00	30.00	3.9600	24.15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总额(亿元)	发行期限(年)	到期收益率%	剩余期限(年)
019029.SH	10 国债 29	280.00	20.00	3.8537	14.18
019037.SH	10 国债 37	280.00	50.00	4.3989	44.42
019040.SH	10 国债 40	280.00	30.00	4.2290	24.46
019105.SH	11 国债 05	280.00	30.00	4.3100	24.67
019110.SH	11 国债 10	300.00	20.00	3.7045	14.84
019112.SH	11 国债 12	300.00	50.00	4.4790	44.93
019116.SH	11 国债 16	300.00	30.00	4.1580	25.00
019123.SH	11 国债 23	280.00	50.00	4.3289	45.39
019206.SH	12 国债 06	280.00	20.00	4.0285	15.82
019208.SH	12 国债 08	280.00	50.00	4.2490	45.91
019212.SH	12 国债 12	280.00	30.00	3.9492	26.01
019213.SH	12 国债 13	280.00	30.00	4.1201	26.11
019218.SH	12 国债 18	280.00	20.00	3.3509	16.25
019220.SH	12 国债 20	260.00	50.00	4.3490	46.41
019309.SH	13 国债 09	260.00	20.00	3.7584	16.82
019310.SH	13 国债 10	200.00	50.00	4.2390	46.92
019316.SH	13 国债 16	260.00	20.00	3.7297	17.13
019319.SH	13 国债 19	260.00	30.00	3.4486	27.23
019324.SH	13 国债 24	200.00	50.00	5.3085	47.42
019325.SH	13 国债 25	240.00	30.00	4.1866	27.46
019409.SH	14 国债 09	260.00	20.00	4.7682	17.84
019410.SH	14 国债 10	260.00	50.00	4.6689	47.94
019416.SH	14 国债 16	260.00	30.00	4.7602	28.08
019417.SH	14 国债 17	260.00	20.00	4.6300	18.13
019425.SH	14 国债 25	260.00	30.00	4.2988	28.35
019427.SH	14 国债 27	260.00	50.00	4.2192	48.44
019508.SH	15 国债 08	260.00	20.00	3.3672	18.84
019510.SH	15 国债 10	260.00	50.00	3.4445	48.93
019517.SH	15 国债 17	260.00	30.00	3.4387	29.09
019521.SH	15 国债 21	260.00	20.00	3.4026	19.24
019525.SH	15 国债 25	260.00	30.00	3.7391	29.33
019528.SH	15 国债 28	260.00	50.00	3.5361	49.43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总额(亿元)	发行期限(年)	到期收益率%	剩余期限(年)
019536.SH	16 国债 08	282.00	30.00	3.3842	29.84
019541.SH	16 国债 13	284.10	50.00	3.6040	49.93
019806.SH	08 国债 06	280.00	30.00	4.4984	21.87
019813.SH	08 国债 13	240.00	20.00	4.9400	12.12
019820.SH	08 国债 20	240.00	30.00	3.9088	22.33
019902.SH	09 国债 02	220.00	20.00	3.8600	12.65
019905.SH	09 国债 05	220.00	30.00	4.0188	22.79
019920.SH	09 国债 20	260.00	20.00	3.9999	13.17
019925.SH	09 国债 25	240.00	30.00	4.5275	23.31
019930.SH	09 国债 30	200.00	50.00	4.2991	43.45
100706.SZ	国债 0706	300.00	30.00	4.2685	20.89
100713.SZ	国债 0713	280.00	20.00	4.5200	11.13
100806.SZ	国债 0806	280.00	30.00	4.4984	21.87
100813.SZ	国债 0813	240.00	20.00	4.9400	12.12
100820.SZ	国债 0820	240.00	30.00	3.9088	22.33
100902.SZ	国债 0902	220.00	20.00	3.8600	12.65
100905.SZ	国债 0905	220.00	30.00	4.0188	22.79
100920.SZ	国债 0920	260.00	20.00	3.9999	13.17
100925.SZ	国债 0925	240.00	30.00	4.1787	23.31
100930.SZ	国债 0930	200.00	50.00	4.2991	43.45
101003.SZ	国债 1003	240.00	30.00	4.0782	23.68
101009.SZ	国债 1009	280.00	20.00	3.9583	13.80
101014.SZ	国债 1014	280.00	50.00	4.0291	43.93
101018.SZ	国债 1018	280.00	30.00	4.0292	23.99
101023.SZ	国债 1023	280.00	30.00	3.9601	24.10
101026.SZ	国债 1026	280.00	30.00	3.9600	24.15
101029.SZ	国债 1029	280.00	20.00	3.8177	14.18
101037.SZ	国债 1037	280.00	50.00	4.3989	44.42
101040.SZ	国债 1040	280.00	30.00	4.2290	24.46
101105.SZ	国债 1105	280.00	30.00	4.3100	24.67
101110.SZ	国债 1110	300.00	20.00	4.1484	14.84
101112.SZ	国债 1112	300.00	50.00	4.4790	44.93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总额(亿元)	发行期限(年)	到期收益率%	剩余期限(年)
101116.SZ	国债 1116	300.00	30.00	4.4991	25.00
101123.SZ	国债 1123	280.00	50.00	4.3289	45.39
101206.SZ	国债 1206	280.00	20.00	4.0285	15.82
101208.SZ	国债 1208	280.00	50.00	4.2490	45.91
101212.SZ	国债 1212	280.00	30.00	4.0693	26.01
101213.SZ	国债 1213	280.00	30.00	4.1201	26.11
101218.SZ	国债 1218	280.00	20.00	4.0979	16.25
101220.SZ	国债 1220	260.00	50.00	4.3490	46.41
101309.SZ	国债 1309	260.00	20.00	3.9886	16.82
101310.SZ	国债 1310	200.00	50.00	4.2390	46.92
101316.SZ	国债 1316	260.00	20.00	4.3200	17.13
101319.SZ	国债 1319	260.00	30.00	4.7579	27.23
101324.SZ	国债 1324	200.00	50.00	5.3085	47.42
101325.SZ	国债 1325	240.00	30.00	5.0488	27.46
101409.SZ	国债 1409	260.00	20.00	4.7682	17.84
101410.SZ	国债 1410	260.00	50.00	4.6689	47.94
101416.SZ	国债 1416	260.00	30.00	4.7602	28.08
101417.SZ	国债 1417	260.00	20.00	4.6300	18.13
101425.SZ	国债 1425	260.00	30.00	3.1772	28.35
101427.SZ	国债 1427	260.00	50.00	4.2391	48.44
101508.SZ	国债 1508	260.00	20.00	4.0886	18.84
101510.SZ	国债 1510	260.00	50.00	3.9892	48.93
101517.SZ	国债 1517	260.00	30.00	3.9401	29.09
101521.SZ	国债 1521	260.00	20.00	3.7383	19.24
101525.SZ	国债 1525	260.00	30.00	3.7391	29.33
101528.SZ	国债 1528	260.00	50.00	3.4737	49.43
101608.SZ	国债 1608	282.00	30.00	3.4914	29.84
101613.SZ	国债 1613	284.10	50.00	3.6993	49.93
	平均值			4.1414	

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 4.14%。

②E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

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市场风险溢价是利用 CAPM 估计权益成本时必需的一个重要参数，在估值项目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参考国内外针对市场风险溢价的理论研究及实践成果，结合评估机构的研究成果，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7.05%。

③系统风险系数 β

该系数是衡量被评估单位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被评估单位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且样本上市公司每家企业的资本结构也不尽相同，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引用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被评估单位处于相似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样本，于同花顺系统查询获取其评估基准日前 3 年，以周为计算周期，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后的 Beta，选取 Beta 的平均值，再按选取的可比上市平均公司资本结构，重新安装杠杆 Beta，具体计算见下表：

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β 系数表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资本结构 (D/E)	所得税率	Beta(不剔除 财务杠杆)	Beta(剔除 财务杠杆)
平均值		26.46%	15.00%	0.9910	0.8140
600268.SH	国电南自	56.85%	15.00%	1.1517	0.7765
300062.SZ	中能电气	14.83%	15.00%	0.8702	0.7728
300274.SZ	阳光电源	7.69%	15.00%	0.9510	0.8927

通过公式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D/E]$ ，计算被评估单位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β 系数。

其中： β_u ：剔除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l ：具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t：所得税率

D/E：财务杠杆系数，D 为付息债务市值，E 为股权市值

本次评估 D/E 采用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的付息债务市值和股权市值之比的平均值，则 D/E=26.46%。

目标公司缴纳 15%企业所得税，则重构的 $\beta = 0.8140 \times (1 + (1-15\%) \times 26.46\%)$
=0.9970

④公司规模调整系数 R_s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 (Portfolio) 的组合收益，一般认为对于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风险，因此，在考虑单

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公司的特有风险目前国际上比较多的是考虑公司的规模对投资风险大小的影响，公司资产规模小、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增加，反之，公司资产规模大，投资风险就会相对减小，企业资产规模与投资风险这种关系已被投资者广泛接受。

本次评估超额收益率的估算公式如下：

$$R_s = 3.139\% - 0.2485\% \times NB$$

其中：

R_s ：被评估单位规模超额收益率；

NB ：为被评估单位净资产账面值（ $NB \leq 10$ 亿，当超过 10 亿时按 10 亿计算）。

按照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净资产规模估算 R_c 如下：

$$R_s = 3.139\% - 0.2485\% \times NB$$

$$= 3.139\% - 0.2485\% \times 0.4688$$

$$= 3.02\%$$

⑤ K_e 的确定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 4.14\% + 0.9970 \times 7.05\% + 3.02\%$$

$$= 14.20\%$$

（4）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

债务资本报酬率采用现时的平均利率水平作为债务的资本报酬率，即一年期短期贷款利率 4.35%。

（5）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项目	权重	资本成本率	WACC
权益	79.08%	14.20%	12.00%
付息债务	20.92%	3.70%	

（6）评估值测算过程及结果

①根据上述测算，企业自由现金流的评估值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 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期
企业自由现金流	-38.05	3,023.43	3,877.27	4,820.38	5,910.26	7,306.46
折现率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折现期（年）	0.25	1.00	2.00	3.00	4.00	
折现系数	0.9721	0.8929	0.7972	0.7118	0.6355	5.2960
折现额	-36.99	2,699.49	3,090.93	3,431.05	3,756.08	38,694.88
企业自由现金流 评估值	51,635.45					

②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的确定

经分析，本次评估将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流动资产、非经营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1,996.10万元。

经核实分析，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不存在溢余资产。

③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51,635.45+1,996.10

=53,631.55万元

④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为1,130.00万元。

⑤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53,631.55-1,130.00

=52,500.00万元（取整）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奥能电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52,500.00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6,754.74万元，差异金额45,745.26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基数计算差异率677.2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2）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可辨认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奥能电源拥有的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团结的管理团队和长期稳定的客户来源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这些因素都未在资产基础法中体现，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2,500.00 万元。

（四）收益法评估结果相对账面增值的原因

本次奥能电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52,500.00 万元，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47,812.12 万元，增值率为 1,019.91%，增值原因分析如下：

1、充电桩行业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充电设施建设是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的关键环节之一，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应用的快速增长，我国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行业面临巨大的发展空间。

此前由于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较小，未形成规模化，而充电设施建设投资巨大，投资短期效益不明显，因此充电设施建设速度较慢。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增长，直接拉动充电桩配套设施的发展。从历史数据来看，2013 年之前，新能源汽车与充电桩均在导入期，在政府规划下发展较为均衡，车桩比维持在 1 左右。2014 年新能源汽车率先实现规模化发展，新能源汽车同比增长 3 倍，增长速度已远超充电桩的发展速度。截至 2016 年 6 月底，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已超过 17 万辆，车桩比已达到 4 以上，严重失衡。根据《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到 2020 年，我国将建成集中充换电站 1.2 万座，分散充电桩 480 万个，满足全国 5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这为充电桩的建设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2、奥能电源业务区域分布及业务类型进一步扩展，行业地位逐步巩固

奥能电源自 2000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电力、通信、冶金、交通、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化工、金融、消防等行业提供高质量的高频开关电源技术产品、解决方案与系统集成服务，是国内知名的电力操作电源系统的主流供应商之一；同时，奥能电源也较早的进入了充电桩行业，拥有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系统模块和集成技术，对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及智能电网技术的结合应用有一定的储

备，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具有一定的经验优势。通过多年来市场开拓经验的积累、管理模式的探索以及人才的培养，公司已经充分具备了跨区域的经营能力，为未来进入新的区域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另外奥能电源积极拓展与国家电网公司合作的工程项目，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模式，扩大业务规模，行业地位逐步巩固。

3、管理水平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增强

奥能电源通过自身持续培养和外部引进等方式补充企业的管理队伍，企业的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奥能电源一直重视研发方面的投入和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拥有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系统模块和集成技术，并对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及智能电网技术的结合应用有一定的储备。管理水平的提升和研发能力的增强提高了奥能电源的综合竞争力，为企业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是收购股权，评估结论旨在揭示企业的全部的股东权益价值，它不但要包含账面反映的资产和负债，还应当包含没在账面反映的可确指和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是合理的。

三、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银信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奥能电源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交易标的奥能电源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52,5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2,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资产评估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公司委托银信评估对奥能电源全部权益实施了资产评估。银信评估拥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银信评估独立于委托方，不存在独立性瑕疵。接受委托后，银信评估组织项目团队执行了现场工作，取得了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947 号）所需的资料和证据。银信评估使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并选用收益法下评估值为最终评估结果，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评估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考虑了被评估资产的具体情况，理由充分；具体评估工作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因此，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奥能电源定价合理性

1、本次奥能电源交易作价市盈率状况

奥能电源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2,500.00 万元，经协商，交易对价为 52,000.00 万元，结合奥能电源的资产状况与盈利能力，选用交易市盈率指标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承诺)	2017 年度 (承诺)	2018 年度 (承诺)
交易价格（万元）	52,000.00			
净利润（万元）	1,103.14	3,000.00	4,500.00	5,500.00
交易市盈率	47.14	17.33	11.56	9.45

注 1：交易市盈率=标的公司交易价格/标的公司净利润

注 2：2016 年度-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为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净利润

由上表可知，随着奥能电源未来三年盈利水平的不断提升，本次交易定价对应的估值水平明显下降，交易定价对应 2016 年承诺利润的市盈率水平为 17.33 倍。

2、本次交易市盈率与市场可比交易比较情况

经查询，近年以来已公告的上市公司收购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相关资产的交易方案，部分案例情况统计如下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	基准日	市盈率（承	市盈率（承
----	------	------	----------	-----	-------	-------

					诺期前 1 年 利润)	诺期第 1 期 利润)
1	格力电器	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钛酸锂电池、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和配套充电设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01	18.06
2	坚瑞消防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锂电池业务，逐步发展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系统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00	12.89
3	天际股份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设备技术相关产业	2016 年 3 月 31 日	158.08	14.44
4	露笑科技	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各类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7.56	12.00
5	东方精工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 PACK 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致力于为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提供动力电池整体解决方案	2016 年 3 月 31 日	46.80	19.00
6	富临精工	湖南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销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93	13.82
7	大洋电机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	2015 年 3 月 31 日	117.03	37.23
平均值					61.92	18.21
本次交易评估值				2016 年 6 月 30 日	47.14	17.33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收购奥能电源对应承诺期前 1 年实现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47.14 倍，低于市场同类交易的 61.92 倍；对应承诺期第 1 年承诺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7.33 倍，与市场同类交易的市盈率均值基本持平，作价较为公允，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结合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奥能电源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奥能电源属于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上市公

司中剔除 ST 类、市盈率为负值及市盈率高于 100 倍的公司)：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002168.SZ	深圳惠程	85.69	9.60
603988.SH	中电电机	97.26	6.57
603015.SH	弘讯科技	82.88	5.22
002665.SZ	首航节能	91.87	5.71
300341.SZ	麦迪电气	91.83	9.83
002452.SZ	长高集团	92.72	5.20
300427.SZ	红相电力	87.56	11.47
300217.SZ	东方电热	75.25	3.20
603606.SH	东方电缆	85.48	5.34
002560.SZ	通达股份	85.62	3.43
300342.SZ	天银机电	91.30	7.62
002335.SZ	科华恒盛	90.03	4.46
300252.SZ	金信诺	97.70	15.70
300407.SZ	凯发电气	77.34	6.97
002184.SZ	海得控制	80.89	5.70
300477.SZ	合纵科技	79.78	10.32
603861.SH	白云电器	78.80	7.69
002249.SZ	大洋电机	82.99	3.51
002346.SZ	柘中股份	70.87	5.64
002139.SZ	拓邦股份	81.11	4.22
002471.SZ	中超控股	70.04	4.54
300444.SZ	双杰电气	92.32	10.06
300018.SZ	中元股份	81.32	4.61
300423.SZ	鲁亿通	69.87	6.65
000070.SZ	特发信息	89.40	5.18
000533.SZ	万家乐	57.92	5.11
000967.SZ	盈峰环境	95.99	3.26
002090.SZ	金智科技	52.23	6.39
002276.SZ	万马股份	68.44	6.46
002733.SZ	雄韬股份	68.04	7.60
002616.SZ	长青集团	71.59	4.10
300272.SZ	开能环保	67.36	8.60

002546.SZ	新联电子	65.42	3.83
002358.SZ	森源电气	67.23	5.55
002759.SZ	天际股份	63.89	6.68
002169.SZ	智光电气	66.58	6.38
002322.SZ	理工环科	70.76	2.67
600577.SH	精达股份	62.95	3.03
002339.SZ	积成电子	47.96	4.88
300068.SZ	南都电源	65.05	4.26
603618.SH	杭电股份	57.14	5.12
002706.SZ	良信电器	56.35	5.16
603519.SH	立霸股份	55.18	5.53
002527.SZ	新时达	51.67	3.68
600884.SH	杉杉股份	29.07	2.44
600869.SH	智慧能源	50.81	5.05
300475.SZ	聚隆科技	51.14	5.03
002334.SZ	英威腾	44.77	4.00
603868.SH	飞科电器	51.36	14.06
002533.SZ	金杯电工	50.86	3.69
300207.SZ	欣旺达	50.95	9.16
300376.SZ	易事特	48.98	10.50
002692.SZ	远程电缆	45.99	4.28
300403.SZ	地尔汉宇	50.38	6.20
002518.SZ	科士达	47.48	6.46
300032.SZ	金龙机电	41.54	6.29
002677.SZ	浙江美大	44.66	7.15
600580.SH	卧龙电气	40.11	2.67
600105.SH	永鼎股份	48.99	4.00
300265.SZ	通光线缆	46.18	4.73
000049.SZ	德赛电池	37.39	9.16
000836.SZ	鑫茂科技	54.19	4.53
002035.SZ	华帝股份	42.29	6.14
603355.SH	莱克电气	42.00	5.91
002056.SZ	横店东磁	43.23	3.92
002498.SZ	汉缆股份	41.35	3.54

002074.SZ	国轩高科	59.17	10.83
600973.SH	宝胜股份	44.45	2.12
300124.SZ	汇川技术	38.13	8.10
002668.SZ	奥马电器	37.69	5.66
002270.SZ	华明装备	40.43	4.94
600651.SH	飞乐音响	33.16	3.81
200512.SZ	闽灿坤 B	32.74	2.14
002801.SZ	微光股份	35.63	4.33
300274.SZ	阳光电源	37.91	5.49
600885.SH	宏发股份	34.59	5.56
002508.SZ	老板电器	32.32	8.72
002705.SZ	新宝股份	31.66	3.96
300208.SZ	恒顺众昇	31.39	8.45
601369.SH	陕鼓动力	29.16	1.77
600537.SH	亿晶光电	38.85	3.33
002531.SZ	天顺风能	31.32	4.15
600481.SH	双良节能	26.64	4.66
300129.SZ	泰胜风能	30.23	2.60
601311.SH	骆驼股份	27.74	3.66
600261.SH	阳光照明	27.58	3.66
601179.SH	中国西电	28.75	1.45
600517.SH	置信电气	29.08	4.13
002543.SZ	万和电气	25.50	2.89
601126.SH	四方股份	24.88	2.40
600983.SH	惠而浦	25.92	2.08
600487.SH	亨通光电	27.26	3.31
603366.SH	日出东方	24.94	1.88
002300.SZ	太阳电缆	24.30	3.40
002242.SZ	九阳股份	22.51	4.87
600522.SH	中天科技	25.90	2.46
002028.SZ	思源电气	21.56	2.14
000921.SZ	海信科龙	18.62	2.58
002309.SZ	中利科技	24.68	2.27
000400.SZ	许继电气	21.60	2.50

000418.SZ	小天鹅 A	22.45	4.06
600312.SH	平高电气	21.55	3.13
600089.SH	特变电工	14.64	1.26
200418.SZ	小天鹅 B	15.68	2.84
601877.SH	正泰电器	14.27	3.65
000333.SZ	美的集团	11.95	3.12
600690.SH	青岛海尔	12.61	2.28
000651.SZ	格力电器	9.23	2.28
600550.SH	保变电气	99.71	28.71
平均值		62.36	5.49
奥能电源		17.33	11.09

本次奥能电源交易价格以 2016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约为 17.33 倍，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 62.36 倍，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的平均值为 5.49 倍，本次奥能电源交易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1.09 倍，主要原因系奥能电源的固定资产规模较小、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未来较高的业绩增长预期和经营管理优势未在账面反映，奥能电源与国家电网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业绩将实现快速增长。

综上分析，本次交易标的奥能电源 100%股权估值具有合理性。

（四）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奥能电源在充电桩、电源充电系统领域拥有的丰富经验、良好的业绩口碑介入该领域，完善其业务范围。根据经立信所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收购奥能电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将增长 5.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增长 12.5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从太阳能硅片、电池及组件生产、太阳能电站建设、运行于一体的新能源企业，进一步向高端电源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新能源设备领域延伸，成为国内一流的新能源综合服务商，利用规模、市场、技术和经验优势，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

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五、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银信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银信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银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市场法等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及交易定价情况，经认真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的业务资格，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遵守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定价参考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资产评估选取的主要评估参数符合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和评估结果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资产评估的相关事项。

第六章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11月1日，上市公司与奥能电源全体股东陈虹、任晓忠、孙云友、金晖、德清辉创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对奥能电源100%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吴建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8,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配套资金用于：1、用于支付奥能电源30%股权的现金收购款为15,598.94万元；2、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发行费用。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依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94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2,500万元。双方一致同意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52,000万元。

（三）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向日葵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应取得的交易对价（元）	股份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金额（元）
1	陈虹	314,284,927.70	314,284,927.70	69,225,755.00	0
2	孙云友	39,781,055.38	39,781,055.38	8,762,347.00	0
3	任晓忠	9,944,602.14	9,944,602.14	2,190,441.00	0
4	金晖	33,800,000.00	0	0	33,800,000
5	德清辉创	122,189,409.37	0	0	122,189,409.37

合计	520,000,000.00	364,010,585.22	80,178,543.00	155,989,409.00
----	----------------	----------------	---------------	----------------

（四）标的资产交付、过户的时间安排

1、奥能电源的股权的交割安排

《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协商确定交割日并办理标的资产的移交手续。向日葵应在自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之日起十日内促使奥能电源召开股东会，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向日葵并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股份登记的安排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向日葵应尽快启动向陈虹、任晓忠、孙云友发行股份，在向日葵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资产过户出具验资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全部登记申请资料，并尽最大努力在验资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至迟在验资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股份发行登记。

3、现金支付的安排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向日葵应尽快启动本次交易配套资金的募集程序。向日葵应于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并由向日葵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出具验资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各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如配套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则在前述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日葵应以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向交易对方完成支付全部的现金对价。但前述现金对价支付时间均不得早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即如前述支付时间届满但交易对方尚未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向日葵名下的，则向日葵有权迟延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并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各方支付现金对价。

如向日葵本次交易配套资金未能募集成功的，则向日葵应于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签发后 90 个工作日内（以孰早之日到期为准）以自筹资金支付协议项下应付的现金对价。

（五）业绩奖励

若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合计超过净利润承诺数合计的（不含本数），则将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出部分的 5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的金额奖励给奥能电源的经营管理团队。

上述所述奖励在最后一个承诺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奥能电源有权机构确定在职经营管理团队的具体奖励范围、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并报上市公司批准。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实际交割日（含实际交割日当日）期间产生的盈利归向日葵享有，亏损由标的公司各股东承担，以现金补足。标的资产的责任和风险自实际交割日起发生转移。

（七）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鉴于转让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除向日葵行使股东权利选举董事和任命财务总监外，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向日葵董事会批准签订协议，且向日葵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标的公司各自然人股东签字、合伙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协议成立。

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本附条件生效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文件需要取得下列所有部门、单位或机构的审批或核准后生效：

- （1）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 （2）向日葵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 （3）标的公司各股东的权力机构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应负责赔偿其它各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向日葵应按协议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时间向标的公司各股东支付价款，如向日葵不按协议确定的价款及支付时间向标的公司各股东支付转让价款，除承担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外，每逾期一日，应向标的公司各股东支付应付未付部分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交易对方应按协议确定的标的资产过户时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交易对方不按协议确定的资产过户时间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除承担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外，每逾期一日，应向向日葵支付其本次交易应获转让对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满足后，如陈虹违反协议的服务期限的承诺，则应按照如下规则向向日葵进行补偿：

如陈虹服务期限不满 12 个月，则陈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 10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向日葵，即陈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全部由向日葵以 1 元回购，该等股票回购同样及于陈虹在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因向日葵发生转增股本、配股所增加的股份；同时，如向日葵实施现金分红等除息行为，则陈虹应将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所产生的股息补偿给向日葵。如补偿实施日陈虹所持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陈虹应以现金方式补足，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差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如陈虹服务期限已满 12 个月但不满 24 个月，则陈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 6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向日葵，即陈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 80% 由向日葵以 1 元回购，该等股票回购同样及于陈虹在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因向日葵发生转增股本、配股所增加的股份；同时，如向日葵实施现金分红等除息行为，则陈虹应将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所产生的股息的 80% 补偿给向日葵。如补偿实施日陈虹所持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陈虹应以现金方式补足，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差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如陈虹服务期限已满 24 个月但不满 36 个月，则陈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 4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向日葵，即陈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 60% 由向日葵以 1 元回购，该等股票回购同样及于陈虹在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因向日

葵发生转增股本、配股所增加的股份；同时，如向日葵实施现金分红等除息行为，则陈虹应将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所产生的股息的 60% 补偿给向日葵。如补偿实施日陈虹所持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陈虹应以现金方式补足，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差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陈虹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陈虹违反协议约定服务期限的承诺：

（1）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向日葵或奥能电源终止劳动关系的；

（2）向日葵主动解聘陈虹。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协议。

（十）锁定期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向日葵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向日葵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1）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其在《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6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经履行完毕的，其本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

（2）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其在《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7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经履行完毕的，其本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

（3）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其在《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经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十一）应收账款的特别约定

交易对方就向日葵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奥能电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交易对方会全力协助标的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回，并确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净额的回收额达到 80%的。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净额的回收额未达到 80%，补偿义务人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奥能电源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向奥能电源补偿上述应收账款净额与实际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

二、利润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11 月 1 日，上市公司与奥能电源股东陈虹、孙云友、任晓忠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二）承诺净利润及利润补偿期间

陈虹、任晓忠、孙云友承诺奥能电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下简称“承诺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4,500 万元、5,500 万元。

如奥能电源在利润补偿期间因对外投资而控制其他企业的，则“净利润”指奥能电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三）利润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人首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对于每年补偿义务人中各方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如补偿义务人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股份的数量不足，应当以现金或向日葵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向日葵进行补偿。

（四）利润补偿方式计算

1、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如奥能电源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数不足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补偿义务人应当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具体如下：

补偿义务人每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对价总额÷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b）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2、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上述股份数量不足，则不足部分应当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或向日葵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3、如果向日葵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则补偿义务人当年度（即某一承诺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赠予向日葵，前述分红收益的计算公式：在该承诺年度其每股已实际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4、如果向日葵在承诺年度内实施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因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新增获得的向日葵股份数应一并纳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范围。补偿义务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义务人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时，“本次发行价格”应当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5、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补偿义务人在股份锁定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向日葵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或其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由于补偿义务人在向日葵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 25%导致该其当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足以履行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五）减值测试及补偿

1、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向日葵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补偿义务人应对向日葵另行补偿。

2、减值测试补偿的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或向日葵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金额。

另需补偿股份数量=另需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额=另需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3、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六）补偿的实施

1、在承诺年度，如果奥能电源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该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则向日葵应在计算出利润差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计算结果以及会计师的专项审核意见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

2、向日葵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董事会会议，并确定已经补偿义务人确认的在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在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该等股份数量划转至向日葵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或者以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如依据上述计

算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该承诺年度不新增锁定股份数量，也不减少原已锁定股份数量。对于补偿义务人确认的需现金补偿的部分，补偿义务人应在补偿股份划转当日以现金补足差额。

3、如果向日葵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将应补偿股份对应的股息及分红收益支付至向日葵指定的银行账户。

4、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在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结果正式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日葵应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承诺年度内已经补偿义务人确认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金额及应补偿的股份总数，并就定向回购该等补偿股份事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偿义务人应在向日葵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另需补偿现金连同最后承诺年度应补偿现金一并支付至向日葵指定银行账户。向日葵应在董事会决议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另需补偿股份连同最后承诺年度应补偿股份一并进行划转和锁定。

5、如果向日葵股东大会通过向补偿义务人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向日葵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6、如果向日葵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向日葵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2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向日葵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向向日葵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三、股份认购协议

为了募集配套资金，向日葵与配套资金认购方吴建龙于2016年11月1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限售期、支付方式、协议生效、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一）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

吴建龙同意以人民币合计18,000万元现金认购向日葵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

票39,647,577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二）认购价格

各方一致同意根据《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向日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4.5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如果向日葵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限售期

吴建龙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向日葵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得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

此外，吴建龙承诺本次交易前其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通过盈準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后12个月不得转让。

（四）支付方式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吴建龙应当按向日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专门设立的账户。

第七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奥能电源 100%股权。奥能电源是集电动汽车交、直流充电系统，智能一体化电源系统以及高压直流供电系统三大主打系列产品为一体的电力电源领域一体化方案解决供应商，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奥能电源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奥能电源尚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其办公、生产场所均为租赁。

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土地使用符合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要求。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目前我国充电桩行业、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行业、光伏电站运营行业分散，集中度很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199,978,543 股，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239,626,120 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向日葵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银信评估进行评估，银信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奥能电源、本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2、发行股份的定价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向日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5.03 元/股、5.33 元/股和 5.49 元/股。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创业板证券交易市场的整体波动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将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

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向日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54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定价基准日为向日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定价方式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4.54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价格的 90%，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向日葵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向日葵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向日葵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将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向日葵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依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自然人陈虹、金晖、任晓忠、孙云友及德清辉创 5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奥能电源 100%股权。

上述交易对方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益，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形成了生产、销售、研发大规格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其组件为主业，同时顺应行业，抓住国内大力发展新能源的契机，积极开拓太阳能电站的投资运行和销售。伴随收购奥能电源全部股权，公司将进军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产业，同时探索光伏发电与储能相结合、光伏发电与电动车充电相结合，收购事项符合公司新能源发展的战略部署方向。

同时，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陈虹、孙云友、任晓忠承诺，标的奥能电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4,500 万元及 5,500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改善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

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向日葵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向日葵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向日葵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是向日葵在在现有光伏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对新能源产业链的有效延伸，在多方研究的基础上，选取充电桩行业为突破口，实现对充电桩行业的战略布局和转型升级，平滑光伏行业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2016]第610841号），奥能电源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分别实现净利润649.36万元、1,103.14万元、475.64万元。奥能电源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其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向日葵在本次交易前具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和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向日葵的经营管理过程中，重大决策的程序和规则主要依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进行，董事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投资事项进行认真讨论，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独立作出决策，须经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报送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中，陈虹、金晖、任晓忠、孙云友、德清辉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陈虹、金晖、任晓忠、孙云友、德清辉创将不会拥有或控制与标的资产或上市公司类似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上述承诺人与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三）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所对上市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2016]第610132号）。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奥能电源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其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并能在约定期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六）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近年来，上市公司已经基本实现清洁能源发电产业链从硅片生产、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生产、到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的整合。奥能电源在电源系统领域有十余年的技术和客户积累，并在充电桩领域取得了明显的先发优势。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向下游延伸公司新能源产业链，由“利用清洁能源发电”领域进入“使用清洁电力”领域，并积极探索发电、储能、用电环节的整合，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发展战略、市场渠道、技术、财务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8,000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要求。

四、不存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

向日葵不存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3、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5、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向日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 2、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费用和发行费用等，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3、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安排；
- 4、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以及影响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向日葵聘请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资产评估公司评估，资产评估假设合理、方法恰当，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

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

3、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及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扩大资产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其综合竞争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7、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七、律师对本次交易合规性的意见

国浩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经核查认为：

（一）向日葵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向日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向日葵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交易对方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且均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出售资产及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依法具有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向日葵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已经向日葵和交易对方真实签署，协议形式与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即可生效；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侵害向日葵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本次交易涉及向向日葵实际控制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向日葵已依法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九）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向日葵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根据向日葵及交易对方的承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十二）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授权及核准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八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立信所对向日葵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93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1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日葵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015 年度，因向日葵补缴 2006-2010 年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 31,767,030.54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向日葵对 2014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非经特别说明，本章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财务报告。

向日葵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6,697.48	307,874.05	315,389.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29,422.93	126,542.56	117,601.78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1.16	1.13	1.05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1,814.36	182,424.15	164,389.54
营业利润	7,220.08	9,863.08	3,303.46
利润总额	4,899.36	10,662.24	3,89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8.33	8,763.42	3,746.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8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2.27	22,621.85	11,360.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5	0.20	0.10

注：上述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以下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296,697.4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129,343.5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3.59%；非流动资产总额 167,353.9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6.4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25.28	7.09%	18,418.04	5.98%	21,420.99	6.7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4,349.82	1.38%
应收票据	2,336.17	0.79%	1,648.50	0.54%	10,850.46	3.44%
应收账款	60,074.43	20.25%	76,479.06	24.84%	52,661.63	16.70%
预付款项	2,116.49	0.71%	2,034.42	0.66%	1,162.75	0.37%
其他应收款	718.84	0.24%	1,448.28	0.47%	1,586.92	0.50%
存货	40,069.46	13.51%	32,348.44	10.51%	36,024.89	11.42%
其他流动资产	3,002.88	1.01%	3,519.38	1.14%	5,390.77	1.71%
流动资产合计	129,343.56	43.59%	135,896.11	44.14%	133,448.24	42.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	0.27%	-	-	12.32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3.07	0.07%	193.69	0.06%	205.03	0.07%
投资性房地产	1,237.21	0.42%	1,270.92	0.41%	1,478.91	0.47%
固定资产	147,669.26	49.77%	152,921.79	49.67%	163,589.28	51.87%
在建工程	2,676.45	0.90%	2,982.50	0.97%	319.64	0.10%
工程物资	204.70	0.07%	7.42	0.00%	205.51	0.07%
无形资产	12,696.94	4.28%	13,283.66	4.31%	14,613.98	4.63%
商誉	417.66	0.14%	417.66	0.14%	397.02	0.13%
长期待摊费用	340.67	0.11%	341.32	0.11%	406.63	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7.97	0.38%	558.99	0.18%	713.41	0.23%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353.92	56.41%	171,977.94	55.86%	181,941.71	57.69%
资产总计	296,697.48	100.00%	307,874.05	100.00%	315,389.95	100.00%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销售规模逐期扩大，资产结构比较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保持在 40%-45%之间，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保持在 55%-60%之间，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515.90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减少所致。由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余额减少，而应收账款、存货余额增加，导致公司流动资产比重上升。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1,176.58 万元，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余额减少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 167,263.2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34,622.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80.49%；非流动负债总额 32,640.8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9.5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029.47	31.11%	57,363.31	31.64%	48,275.55	24.41%
衍生金融负债	71.50	0.04%	-	-	198.64	0.10%
应付票据	10,019.99	5.99%	12,427.56	6.85%	19,804.06	10.01%
应付账款	27,745.93	16.59%	34,558.46	19.06%	31,821.49	16.09%
预收款项	6,305.41	3.77%	572.81	0.32%	271.03	0.14%
应付职工薪酬	1,178.41	0.70%	1,270.68	0.70%	1,507.81	0.76%
应交税费	3,114.15	1.86%	7,108.16	3.92%	3,723.97	1.88%
应付利息	84.61	0.05%	105.15	0.06%	1,795.05	0.91%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31,937.95	19.09%	34,607.61	19.09%	12,911.86	6.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4.99	1.28%	3,501.41	1.93%	42,309.34	21.40%
流动负债合计	134,622.41	80.49%	151,515.14	83.57%	162,618.80	82.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816.41	10.65%	17,186.40	9.48%	21,172.14	10.71%
长期应付款	3,623.77	2.17%	3,606.63	1.99%	4,030.21	2.04%
预计负债	2,520.00	1.51%	-	-	-	-
递延收益	8,680.62	5.19%	8,988.70	4.96%	9,928.67	5.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640.80	19.51%	29,781.73	16.43%	35,131.02	17.77%
负债总计	167,263.20	100.00%	181,296.87	100.00%	197,749.82	100.00%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负债主要由长短期借款等有息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构成，负债规模保持基本稳定。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6,452.95 万元，主要是公司债券回售所致。

2016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4,033.66 万元，主要是公司归还短期借款及应付供应商款项减少所致。

3、偿债能力与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6	0.90	0.82
速动比率（倍）	0.64	0.66	0.57
合并资产负债率	56.38%	58.89%	62.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0	2.83	4.63
存货周转率（次）	1.73	4.14	4.45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公司负债结构中，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大部分系暂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比重较高所致。报告期内，为了使负债结构更能满足中长期资金需求，公司对负债结构进行持续优化，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逐期改善趋势。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稳定，处于相对较高水平，这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所从事业务的特点决定的。光伏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建设硅片、电池片及组件的生产线，需投入的厂房、机器设备价值较高；建设光伏电站，初始投资金额大，均难以完全依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筹集。适度使用财务杠杆，有利于公司迅速把握投资机会，同时还可以提高净资产收益率。

最近两年一期，产业发展环境持续向好，公司产销两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均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但总体来看，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严格，客户信用良好，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较低。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基本稳定，存货周转天数在 90 天左右，表明公司存货管理良好，存货的流动性强，资源配置合理。

4、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2.27	22,621.85	11,36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78	3,036.39	-17,30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7.68	-20,227.07	-15,632.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6.30	5,336.77	-22,320.9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5.09%	68.31%	5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591.95%	258.05%	302.64%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超过当期实现的净利润，表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支出主要系公司从事光伏电站建设需要持续投入资金，公司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包括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远期外汇合约投资收益等。2015 年度，公司光伏电站建设投入有所减少，加之远期外汇合约结算金额较大，投资活动出现现金净流入。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银行借款及控股股东暂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本息支付的现金。由于公司有息负债余额持续减少，筹资活动持续呈现现金净流出。

（二）本次交易前经营成果分析

1、收入构成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池片及组件	75,567.50	92.36%	161,384.87	88.47%	142,583.82	86.74%
硅片	2,442.30	2.99%	11,175.09	6.13%	11,399.68	6.93%
加工费	347.92	0.43%	5.18	0.00%	13.63	0.01%
发电收入	2,080.66	2.54%	4,473.93	2.45%	3,769.82	2.29%
电站出售	-	-	-	-	789.54	0.48%
其他业务收入	1,375.98	1.68%	5,385.08	2.95%	5,833.05	3.55%
合计	81,814.36	100.00%	182,424.15	100.00%	164,389.54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硅片、电池片、组件、光伏电站及电力，涵盖了光伏产业中下游的各个领域。最近两年一期，公司 85%以上的营业收入来自于电池片及组件销售，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电池片及组件收入保持增长势头；随着公司运营电站的装机容量增长，发电收入也保持增长。

2、利润构成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814.36	182,424.15	164,389.54
二、营业总成本	74,514.78	172,954.92	161,420.12
营业成本	62,560.16	141,562.91	135,823.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1.26	1,125.63	47.90
销售费用	1,364.98	3,729.63	3,913.16
管理费用	6,490.84	13,332.87	13,061.91
财务费用	1,477.29	7,880.36	7,890.1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2,180.24	5,323.52	684.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50	-4,151.18	397.78
投资收益	-8.01	4,545.03	-63.75
三、营业利润	7,220.08	9,863.08	3,303.46
加：营业外收入	363.08	1,299.08	895.35
减：营业外支出	2,683.80	499.92	307.80
四、利润总额	4,899.36	10,662.24	3,891.00
减：所得税费用	2,015.30	1,895.71	137.22
五、净利润	2,884.07	8,766.53	3,753.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8.33	8,763.42	3,746.54
少数股东损益	-24.26	3.11	7.24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保持增长，由于毛利率有明显提升，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指标均出现快速增长，表明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盈利质量提升。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由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构成。2015 年度，由于公司客户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结构均出现较大变化，导致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损失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公司对部分呆滞的库存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综合导致 2015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由远期外汇合约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在交割日终止确认而将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投资收益两部分构成。2015 年度，公司将远期外汇合约交割，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金额有发生较大变动。

总体来看，公司利润构成情况比较稳定。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23.53%	22.40%	17.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7.18%	3.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6.19%	2.29%
----------------------	-------	-------	-------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稳中有升。2015 年度上半年，电池片及组件价格呈下跌趋势；下半年国内电池片及组件受市场需求旺盛，价格出现反弹，毛利率明显提升。同时由于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销售收入比重较高，导致全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提高。2016 年上半年，继续维持 2015 年下半年来行情，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1.13 个百分点。

最近两年一期，通过利润积累，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稳步增长。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保持上升的态势，表明公司主营业务从 2012 年低谷逐渐恢复，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盈利质量不断提高。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奥能电源按行业划分隶属于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一）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管理部门

奥能电源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主要负责研究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定行业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等。

与奥能电源相关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电源学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等。上述行业协会作为政府与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桥梁与纽带，通过信息咨询、技术经验交流等各种形式传达国家产业政策，为企业提供服务，反映会员的正当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对于电源行业而言，特别是为新能源提供的电源，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扶持至关重要。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的相关政策，主要政策如下：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时间	主管机关	政策内容
《2016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2016 年 3 月	国家能源局	2016 年，计划建设充电站 2,000 多座、分散式公共充电桩 10 万个，私人专用充电桩 86 万个，各类充电设施总投资 300 亿元。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 年）》	2015 年 10 月	国家发改委	到 2020 年，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 1.2 万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 480 万个，以满足全国 5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10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到 2020 年，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满足超过 500 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建立较完善的标准规范和市场监管体系，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充电服务市场；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产业生态体系，在科技和商业创新上取得突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充电服务企业。
《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2015 年 3 月	交通运输部	在规划建设城市综合客运枢纽、公交枢纽、出租汽车运营站、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和服务区、快递物流园区时，要根据需求配建快速充换电设施；在规划建设城市公交停车场、保养场、维修厂、出租汽车停车场时，要考虑配建“慢充为主、快充为辅”的充电设施。对现有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物流配送场站，符合配建条件的，结合实际需求，加快建设完善充换电设施。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入交通运输行业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和运营、整车租赁、电池租赁和回收等服务领域。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2014 年 7 月	国务院	首次对加快充电设施建设提出了具体全面的路线规划，对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用地政策、市场准入、建设资金补贴、用电价格等提出了要求和规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2013 年 2 月	国家发改委	将“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分布式电源”列为鼓励类项目。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时间	主管机关	政策内容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2012 年 7 月	国家发改委	加快充电设施建设，促进充电设施与智能电网、新能源产业协调发展……研究制定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总体发展规划，支持各类适用技术发展，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化进程积极推进充电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示范城市安排一定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充电设施建设、建立电池梯级利用和回收体系等。

（二）充电桩行业概况

新能源汽车一直被看做是下一代汽车的发展趋势。作为新能源汽车的“加油站”，充电桩建设的发展与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息息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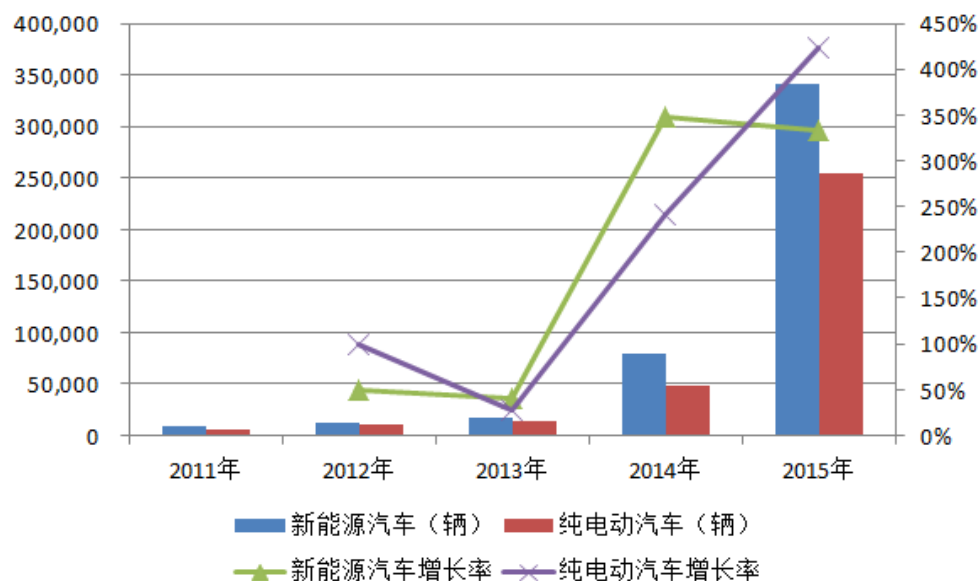
1、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

自 2009 年《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发布以来，我国多次推出扶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政策和措施，新能源汽车步入快速增长通道。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33.11 万辆，同比增长 342.9%；产量为 34.05 万辆，同比增长 333.7%。2016 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仍然保持高速增长，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7.70 万辆和 17.00 万辆，同比增长 132.2%和 133.8%，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 13.40 万辆和 12.60 万辆，同比增长 173.2%和 172.6%。

2015 年 10 月，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在《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指出，2020 年前我国将成为全球第一大新能源汽车市场，到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销量将达到汽车市场需求总量的 5%以上，2025 年增至 20%左右，2030 年新能源汽车年销量占比将继续大幅提高，规模超过千万辆。在政府政策扶持下，预计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将维持高增长态势。

2011 年至 201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及纯电动汽车产量和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我国充电桩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充电设施建设是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的关键环节之一，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应用的快速增长，我国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行业将面临巨大的发展空间。

此前由于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较小，未形成规模化，而充电设施建设投资巨大，投资短期效益不明显，因此充电设施建设速度较慢。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增长，直接拉动充电桩配套设施的发展。从历史数据来看，2013 年之前，新能源汽车与充电桩均在导入期，在政府规划下发展较为均衡，车桩比维持在 1 左右。2014 年新能源汽车率先实现规模化发展，新能源汽车同比增长 3 倍，增长速度已远超充电桩的发展速度。2016 年 1-6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已超过 17 万辆，车桩比已达到 4 以上，严重失衡，这为充电桩的建设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2014 年以来，北京、上海等地掀起充电桩建设高潮。以国家已批准的新能源车试点城市为例，北京市将在中心城区打造服务半径平均为 5 公里的充电圈；天津市 2015 年新建各类充电桩或充电接口约 6,700 个，新建充换电站 66 座；上海市在即将出台的《上海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中要求，到 2020 年，上海全市充电桩将超过 21 万个；广州到 2015 年底，新建 10 座新能源公交车充电站和 300 个充电桩；深圳市 2015 年年底累计建设快速充电站约 200 座，充电桩 24,000 个。

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支持的力度越来越大，全国掀起了一轮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的热潮。截至目前，北京、上海、深圳、天津、重庆、杭州、合肥、武汉多地都已提出了充电桩建设规划。国家能源局在《2016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中明确指出，2016 年计划建设充电站 2,000 多座、分散式公共充电桩 10 万个，私人专用充电桩 86 万个，各类充电桩设施总投资 300 亿元。2016 年 3 月和 4 月，国家电网接连启动两次大批量的充电招标，招标总套数达 12,205 套，超过了 2015 年 11,338 套的招标总量。

国家电网 2015 年、2016 年至今电源项目招标采购（物资）情况

单位：套

招标批次	交流充电桩	直流充电桩	合计
2015 年电源项目第二批招标采购（物资）	100	438	538
2015 年电源项目第三批招标采购（物资）	0	48	48
2015 年电源项目第五批招标采购（物资）	1,317	9,435	10,752
2016 年电源项目第二批招标采购（物资）	0	6,624	6,624
2016 年电源项目第三批招标采购（物资）	720	4,861	5,581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

（三）市场供求状况

2015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联合下发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 年）》中明确指出：根据我国在公交、出租、环卫与物流等专用车、公务与私人乘用车等领域的汽车增长趋势，结合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相关政策要求和规划目标，经测算，到 2020 年全国电动汽车保有量将超过 500 万辆，其中电动公交车超过 20 万辆，电动出租车超过 30 万辆，电动环卫、物流等专用车超过 20 万辆，电动公务与私人乘用车超过 430 万辆。

根据各应用领域电动汽车对充电基础设施的配置要求，经分类测算，2015 年到 2020 年需要新建公交车充换电站 3,848 座，出租车充换电站 2,462 座，环卫、物流等专用车充电站 2,438 座，公务车与私家车用户专用充电桩 430 万个，城市公共充电站 2,397 座，分散式公共充电桩 50 万个，城际快充站 842 座。

在北京、天津、河北、辽宁、山东、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广东、

海南等电动汽车发展基础较好，雾霾治理任务较重，应用条件较优越的加快发展地区，预计到 2020 年，推广电动汽车规模将达到 266 万辆，需要新建充换电站 7,400 座，充电桩 250 万个。

在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江西、河南、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等示范推广地区，预计到 2020 年，推广电动汽车规模将达到 223 万辆，需要新建充换电站 4,300 座，充电桩 220 万个。

在广西、西藏、青海、宁夏、新疆等尚未被纳入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范围的积极促进地区，预计到 2020 年，推广电动汽车规模将达到 11 万辆，需要新建充换电站 400 座，充电桩 10 万个。

根据需求预测结果，按照适度超前原则明确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目标。到 2020 年，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 1.2 万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 480 万个，以满足全国 5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优先建设公交、出租及环卫与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基础设施，新增超过 3,850 座公交车充换电站、2,500 座出租车充换电站、2,450 座环卫物流等专用车充电站。积极推进公务与私人乘用车用户结合居民区与单位停车位配建充电桩，新增超过 430 万个用户专用充电桩，以满足基本充电需求。鼓励有条件的设施对社会公众开放。合理布局社会停车场所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按照适度超前原则，新增超过 2,400 座城市公共充电站与 50 万个分散式公共充电桩，以满足临时补电需要。结合骨干高速公路网，建设“四纵四横”的城际快充网络，新增超过 800 座城际快充站，以满足城际出行需要。

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是充电桩建设的重点企业之一。截至 2015 年底，国家电网已累计建成充换电站 1,537 座、充电桩 2.96 万个。国家电网将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快充网络战略，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七纵四横两网格”高速公路快充网络（七纵是指沈海、京沪、京台、大广、京港澳、二广、包茂高速；四横是指青银、连霍、沪蓉、沪昆高速；两网格是指京津冀鲁网格、长三角网格），全面覆盖京津冀鲁、长三角地区所有城市和其他地区主要城市的高速公路，总计囊括 202 个城市，高速公路 3.6 万公里，累计建成公共快充站 10,000 座、充电桩 12 万个，在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杭州、青岛等重点城市形成半径不超过 1 公里的公共快充网络。

南方电网也将重心放在了城际快速充电网络的构建上，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

建设城际快充站。2015-2016 年实现珠三角地区高速（京珠高速<韶关-广州-珠海>、广深高速<广州-东莞-深圳>）、海南东线高速（海口-琼海-三亚）等重点城市互联，并与湖南郴州（G4 京珠高速）、福建厦门（G15 沈海高速）相贯通。2020 年计划实现珠三角、海南岛区域全覆盖，建成南方电网区域内省会城市互联通道、与国家电网区域的战略互联通道。近期，南方电网也完成了 2016 年充电桩的首次招标工作，据统计，招标数量为交流充电桩 977 台，直流充电桩 436 台。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为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节能减排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要求，我国制定了多项产业政策，例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 年）规划纲要》、《汽车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政策明确提出要大力扶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发展，这为充电桩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2）市场需求增长

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国内各大汽车制造企业纷纷加入到新能源汽车领域，抢占市场先机。其次，在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国家加大新能源汽车补贴的大背景下，新能源汽车成为公共服务和个人购车的新领域，带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采取直接上牌、财政补贴等措施鼓励个人购买。未来新能源汽车在公共服务和个人消费等领域的市场需求将继续增长。

（3）技术进步

新技术的推广和普及对新能源汽车和充电桩行业的发展将产生深远的影响。目前，我国充电桩或充电站，尤其是直流电充电桩，仍然存在成本较高的问题。随着充电技术的发展和进步，充电桩的可靠性、智能性、性价比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充电桩的制造成本将进一步降低。此外，信息、网络 and 通信等技术的进步，也为充电桩行业的持续提升提供了关键性的技术保障。

2、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加剧

面对新能源汽车行业飞速发展，一些传统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可能逐步涉足充电桩领域，国外相关的企业或利用技术和资金优势，也进入该领域，未来充电桩行业竞争会进一步加剧。

（2）研发投入不足

我国目前很多充电桩生产企业缺乏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且由于资金和技术实力不足的限制很难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在短期利益的驱使下企业开展新产品的深入研究和开发动力不足，产品技术含量低，导致充电桩行业技术含量提升缓慢。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由于充电桩的生产无准入门槛，因此充电桩生产企业无需持有相关的生产许可证照。但充电桩对充电模块、系统监控等技术要求较高，技术门槛是制约新进入者的主要障碍，如充电桩生产企业向国家电网提供的充电桩产品均要通过许昌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普试验室检测通过后，才具备产品供应资格。这些都基于企业大量的研发投入与长期的技术积累，而且下游企业对产品成本要求较为苛刻，这对企业的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需要企业持续改进产品设计与生产工艺。若不具备技术和工艺的整体实力，市场新进入者的产品难以形成较强的竞争力。

2、资金壁垒

充电桩行业需要生产厂商形成技术、生产、管理、销售、服务的综合服务能力以便获得下游企业的认可，需要在研发、生产、测试、批量生产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及仪器设备以加强技术研发、生产工艺和技术服务，因此存在着一定的资金壁垒。

3、人才壁垒

充电桩是一种软硬件高度融合的产品，不仅要求设计者具有极高的硬件设计能力，而且还要具备极强的软件设计水平对相关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实践经验要求较高，需要跨学科、综合型、多行业的新型技术人才作为保障因此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六）行业特点及主要发展趋势

充电桩市场规模的增长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新能源汽车是推广绿色经济、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近几年我国出台了大量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未来汽车发展的三大趋势是：电气化、智能化及信息化。汽车电气化首先要解决的是能量的存储与补给。与传统汽车加油方式不同，电动汽车的能量补给方式是靠给其能量储存单元——动力电池补充足够的能量来实现，因此，电能补给方式的高效、安全和便捷对于电动汽车的普及至关重要。在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快速增加的情况下，充电桩行业也将随之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

（七）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充电桩行业上游主要是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等设备供应商，上游行业技术进步和生产效率提高有助于提高产品性能。

下游客户为电动汽车、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客户，受国家政策等影响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使得行业处于景气行业周期。

（八）行业竞争格局

充电桩行业不属于特许行业，是完全竞争市场，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充电桩行业内的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近年来，由于我国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的支持力度和资金投入，充电桩行业前景看好，进入该行业的投资者逐步增多，加之国外企业在国内合资或独资设厂生产充电桩产品，使得行业的市场竞争趋于激烈。

目前，国内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营企业，都在探索创新模式。借助与互联网、物联网的结合，已成为充电桩企业普遍采用的方式。企业既有实业的支撑，也有专有的技术，借用互联网和资本市场的力量，运用成熟的商业模式，是充电桩行业未来发展的成功之路。

（九）奥能电源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国家电网针对充电桩产品共进行过 9 批共 149 个包的招标，全国

共有 36 家企业有中标记录，其中三年连续中标的仅有包括奥能电源在内的 11 家，主要企业的累计中标包数如下表所示：

中标人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合计	排名
山东鲁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5	5	4	14	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	5	3	12	2
北京华商三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4	3	12	2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4	4	11	4
北京国网普瑞特高压输电技术有限公司	3	4	3	10	5
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	2	2	8	6
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	5	3	0	8	6
奥能电源	3	2	2	7	8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	4	2	7	8
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4	2	7	8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

上述企业中，山东鲁能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商三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网普瑞特高压输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国家电网下属单位，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单位。因此，奥能电源参与国家电网充电桩招标的中标包数在无上市公司背景的民营企业中名列前茅。

2、主要竞争对手

奥能电源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直属产业单位，是我国电力装备行业的大型骨干和龙头企业，产品覆盖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等电力系统各个环节，横跨一二次、高中压、交直流装备领域，是国内综合配套能力最强、最具竞争力的电力装备制造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核心主导业务是智能变配电、智能用电、电动汽车充换电及驱动控制、直流输电及电力电子、新能源并网及发电、工业及军工智能供用电、轨道交通智能牵引供用电等电力装备的制造和系统解决方案的提供。

（2）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在上交所上市，成为国家电网系统内的首家上市公司。2010 年 3 月，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启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积极参与国家电网电动车充电站建设并提供技术支撑。

（3）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力于为智能电网和新能源应用、节能减排提供整体技术与产品解决方案，2007 年 3 月在深交所上市。在深圳建有近 3.6 万平方米的研发基地和近 10 万平米生产基地，并在成都、南昌、昆山等城市建有智能电网大型工业园。目前科陆电子研发并生产了十几大类共计 200 多种产品，先后创建了一系列的科技原创型子公司，积极拓展在变频节能、风电太阳能并网、规模储能、合同能源管理等核心业务的发展，已形成智能电网、节能减排、新能源并网及交叉产业的三翼一体发展格局。

（4）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电力自动化电源设备及其智能单元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2008 年 5 月在深交所上市。已拥有微机控制高频开关直流电源系统、电力专用 UPS 电源与电力专用逆变电源系统、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三大主营产品，同时公司自主研发了包括微机集中监控装置、微机绝缘监测装置等 20 大类共 870 余小类贴切电力需求的核心部件。

（5）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为创业板第一股。主营业务是 220kV 及以下的变配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以箱变产品为主线，研发相关户外箱式电力设备产品，目前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变配电设备产品线，能为铁路、煤炭、电力、石油等行业提供配套产品。

（6）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在深交所上市，主要生产智能型高、中、低压发、输、配电装置以及变压器及其元器件，目前该公司正逐步从单一的电气设备供应商向电气设备总包商转变，产品相继装备了国家电网、长江三

峡、黄河小浪底、西气东输、南水北调、郑州地铁等国家重点工程，并远销美洲、中亚、东南亚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7）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致力于 IDC 数据中心（含 UPS、高压直流）、光伏电站（含逆变器）和智能微网（含电力轨道交通、新能源车及充电桩）等产业，现已发展成为行业领域的龙头企业，拥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近 50 家，在全球设立 268 个客户中心，产业覆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8）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是一家致力于电力电子行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以高频开关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运营和服务于一体，为客户提供系统能源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率先实现功率变换全程软开关的电力电子企业。

（十）奥能电源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奥能电源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不断更新产品核心技术保证企业核心竞争力始终走在行业的先列，现已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等，并拥有多项非专利核心技术。奥能电源积极开展与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中国计量学院等多家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携手开发取得了显著成效。

（2）产品质量优势

奥能电源已于 2002 年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认证，获得中国方圆标志认证中心颁发的认证证书；2004 年成为中国电源学会会员单位；2005 年通过公安部国家消防电子产品合格评定中心认可的应急电源的型式认可；2006 年取得中国质量评价中心颁发的质量信用等级 AAA 证书。奥能电源生产的电力专用 UPS 电源、APL 不间断电源可冗余并联系统、智能变电站交直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系统已于 2007、2008、2009 年获得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继电保护及自动设备分会技术标准中心颁发的产品型号使用证书，同时通过开普电器检测研究院和国家继电

保护及自动化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奥能电源生产的电力专用 UPS 电源监控软件、正弦波逆变电源监控软件、直流电源管理系统软件、通信电源网络集中监控软件等已通过浙江省电子产品检验所的软件产品评测。

奥能电源重视技术创新，能够不断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新产品，保持奥能电源产品的先进性和前瞻性。

（3）行业经验优势

奥能电源自 2000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电力、通信、冶金、交通、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化工、金融、消防等行业提供高质量的高频开关电源技术产品、解决方案与系统集成服务，是国内知名的电力操作电源系统的主流供应商之一。奥能电源在充电桩行业也较早进入，拥有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系统模块和集成技术，对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及智能电网技术的结合应用有一定的储备，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具有一定的经验优势。

（4）产品齐全优势

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奥能电源已拥有 3 大系统 20 多个系列 200 余种规格的电源产品。在充电桩系统中也拥有多个系列，如直流充电桩涵盖了 30KW-200KW 区间内的多个功率，并可进一步细分为一体化直流充电桩、一体化系列直流充电桩、一体化直流（带广告）充电桩及分体式直流充电桩四大系列，交流充电桩又可分为提供便携式、挂壁式、微型落地型及媒体广告型等多类型交流电充电桩。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奥能电源拟抓住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布局全国市场，这对流动资金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奥能电源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不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难以完成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档次和进一步提升竞争地位的目标。

（2）生产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奥能电源的产品和技术具有核心竞争能力，但从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和国内外充电桩未来市场规模来看，奥能电源的生产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奥能电源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295.39	18.73%	1,229.95	12.58%	961.38	13.82%
应收票据	0.50	0.00%	12.87	0.13%	38.09	0.55%
应收账款	5,226.43	42.65%	6,325.85	64.72%	3,453.76	49.64%
预付款项	167.96	1.37%	140.52	1.44%	170.61	2.45%
其他应收款	715.08	5.84%	222.32	2.27%	166.66	2.40%
存货	1,877.76	15.32%	1,541.59	15.77%	1,728.36	24.84%
其他流动资产	1,320.88	10.78%	-	-	255.46	3.67%
流动资产合计	11,604.01	94.70%	9,473.10	96.92%	6,774.34	97.37%
长期股权投资	23.31	0.19%	29.75	0.30%	-	-
固定资产	161.85	1.32%	123.61	1.26%	65.77	0.95%
无形资产	0.83	0.01%	1.28	0.01%	2.63	0.04%
长期待摊费用	284.97	2.33%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46	1.46%	146.83	1.50%	114.92	1.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9.41	5.30%	301.46	3.08%	183.32	2.63%
资产总计	12,253.42	100.00%	9,774.56	100.00%	6,957.66	100.00%

最近两年一期，奥能电源资产结构保持基本稳定，流动资产占 95%左右，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及货币资金等；非流动资产占 5%左右，主要系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于奥能电源生产用厂房、仓库及办公用地均为租赁，自有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流水线、运输设备及办公电子设备，故固定资产规模较小，导致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

2015 年末，奥能电源资产总额 9,774.56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40.49%，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均有所增加所致。

最近两年一期末，奥能电源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453.76 万元、6,325.85 万元及 5,226.43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49.64%、64.72%及 42.65%，是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15 年度，奥能电源新增充电桩业务，且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导

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最近两年一期末，奥能电源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537.91	152.26	3.36
其中：6 个月以内	3,015.33	-	-
7-12 个月	1,522.58	152.26	10.00
1-2 年（含 2 年）	802.31	160.46	20.00
2-3 年（含 3 年）	397.86	198.93	50.00
3 年以上	664.61	664.61	100.00
合计	6,402.68	1,176.25	18.37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493.75	58.75	1.07
其中：6 个月以内	4,906.24	-	-
7-12 个月	587.51	58.75	10.00
1-2 年（含 2 年）	929.60	185.92	20.00
2-3 年（含 3 年）	294.35	147.18	50.00
3 年以上	578.01	578.01	100.00
合计	7,295.71	969.86	13.29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866.00	65.43	2.28
其中：6 个月以内	2,211.74	-	-
7-12 个月	654.27	65.43	10.00
1-2 年（含 2 年）	578.54	115.71	20.00
2-3 年（含 3 年）	380.71	190.36	50.00
3 年以上	388.33	388.33	100.00
合计	4,213.58	759.82	18.03

报告期内各期末，账龄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80% 以上。2 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系电源系统业务客户的质保金，且奥能电源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要求足额计提坏账。

报告期内各期末，奥能电源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2016年6月30日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	4,225.44	65.99%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648.53	10.13%
辽宁新创达电力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74.80	1.17%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69.50	1.09%
杭州萧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61.20	0.96%
小计	5,079.47	79.34%
2015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	5,690.58	78.00%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176.83	2.42%
辽宁新创达电力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74.80	1.03%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69.50	0.95%
杭州萧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61.20	0.84%
小计	6,072.91	83.24%
2014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	2,899.92	68.82%
辽宁新创达电力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74.80	1.78%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69.50	1.65%
浙江创维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53.50	1.27%
温州图盛投资中心物资分中心	40.55	0.96%
小计	3,138.27	74.49%

由上表可见，奥能电源应收账款构成与客户构成基本一致，主要是应收国家电网及其下属的各省、市电力公司的款项，应收款项质量较高。

2、负债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奥能电源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130.00	14.94%	1,030.00	18.52%	730.00	18.97%
应付票据	771.91	10.20%	423.80	7.62%	582.99	15.15%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3,174.34	41.96%	3,321.20	59.71%	2,097.52	54.50%
预收款项	2,121.31	28.04%	327.27	5.88%	327.66	8.51%
应付职工薪酬	177.48	2.35%	229.91	4.13%	82.33	2.14%
应交税费	129.69	1.71%	217.97	3.92%	1.10	0.03%
应付利息	1.77	0.02%	1.96	0.04%	1.49	0.04%
其他应付款	59.04	0.78%	10.21	0.18%	25.47	0.66%
流动负债合计	7,565.54	100.00%	5,562.32	100.00%	3,848.55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7,565.54	100.00%	5,562.32	100.00%	3,848.55	100.00%

最近两年一期末，奥能电源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负债总额变动趋势与资产总额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奥能电源短期借款余额1,130万元，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借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借款金额(万元)
南京银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016年3月30日	2017年3月15日	4.35%	5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5年9月25日	2016年9月23日	5.97996%	28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5年8月31日	2016年8月31日	5.52%	350

最近两年一期末，奥能电源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097.52万元、3,321.20万元及3,174.34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54.50%、59.71%及41.96%，是负债主要构成部分，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市场上电源系统、充电桩原料供应商的数量较多，竞争比较充分，奥能电源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2016年6月30日，奥能电源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预收国家电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1,858.73万元货款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奥能电源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1.53	1.70	1.76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速动比率	1.29	1.43	1.31
资产负债率	61.74%	56.91%	55.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6,210,574.80	13,258,688.67	7,010,846.79
利息保障倍数	19.03	28.16	21.96

奥能电源流动比率与速动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短期借款与经营性应付款项金额较大。奥能电源为了扩大业务规模，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短期借款金额较高；同时，企业营运资金较多依赖供应商给予的商业信用，形成了较高的应付账款余额。上述因素决定了企业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状况。总体来看，奥能电源的偿债能力指标符合行业特点。

奥能电源信用记录良好，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逾期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报告期后到期的银行借款也均已按时偿还。

报告期内，奥能电源资产负债率及流动比率保持基本稳定，资本结构较为稳健，具有较高的抗风险能力；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整体呈现上升态势，足以覆盖各期的利息支出。

与奥能电源主营业务类似、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业务的主要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许继电气	2.09	2.22	2.46
	国电南瑞	1.85	1.83	1.79
	科陆电子	0.90	0.84	0.96
	奥特迅	4.46	3.65	3.83
	特锐德	1.16	1.28	1.48
	森源电气	1.36	1.45	1.74
	易事特	1.08	1.10	1.76
	通合科技	3.87	4.48	3.75
	平均数	2.10	2.11	2.22
	奥能电源	1.53	1.70	1.76
速动比率	许继电气	1.67	1.85	1.98
	国电南瑞	1.52	1.57	1.51
	科陆电子	0.76	0.70	0.79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奥特迅	2.87	2.57	2.87
	特锐德	0.99	1.08	1.24
	森源电气	1.05	1.06	1.41
	易事特	0.96	0.94	1.50
	通合科技	3.16	4.03	3.19
	平均数	1.62	1.72	1.81
	奥能电源	1.29	1.43	1.31
资产负债率	许继电气	46.91%	44.97%	42.23%
	国电南瑞	49.18%	49.99%	51.21%
	科陆电子	77.29%	76.38%	68.42%
	奥特迅	18.95%	22.93%	21.07%
	特锐德	63.43%	58.21%	48.30%
	森源电气	58.63%	52.50%	45.39%
	易事特	72.59%	69.51%	56.80%
	通合科技	21.26%	24.84%	27.90%
	平均数	51.03%	49.92%	45.17%
	奥能电源	61.74%	56.91%	55.31%

最近两年一期，奥能电源的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奥能电源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靠商业信用和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直接融资金额有限。本次交易完成后，奥能电源将成为向日葵子公司，拓展了直接融资渠道，偿债能力指标将得到改善。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与奥能电源主营业务类似、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业务的主要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许继电气	0.39	1.06	1.68
	国电南瑞	0.55	1.44	1.46
	科陆电子	0.58	1.35	1.81
	奥特迅	0.51	1.13	1.56
	特锐德	0.80	1.59	1.65
	森源电气	1.12	1.60	1.29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易事特	1.23	2.70	2.42
	通合科技	1.29	3.23	3.65
	平均数	0.81	1.76	1.94
	奥能电源	0.84	1.95	1.89
存货周转率	许继电气	1.15	2.89	3.00
	国电南瑞	1.31	3.41	3.11
	科陆电子	1.17	2.66	3.00
	奥特迅	0.43	1.12	1.59
	特锐德	2.36	4.19	4.02
	森源电气	1.22	1.56	1.36
	易事特	4.31	7.41	4.71
	通合科技	1.04	2.94	3.24
	平均数	1.62	3.27	3.00
	奥能电源	1.51	3.42	2.73

最近两年一期，奥能电源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奥能电源积极控制应收账款规模，高度重视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同行业上市公司提供的具体产品大相径庭，充电桩仅是其中之一，由于产品构成不同、销售策略不同、面对的客户不同，存货周转率分化。最近两年一期，奥能电源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

最近两年一期，奥能电源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源系统业务	2,770.25	57.03%	6,387.00	66.82%	6,256.98	99.00%
充电桩产品	2,051.67	42.23%	2,982.43	31.20%	-	-
其他业务收入	35.94	0.74%	188.67	1.97%	63.10	1.00%
合计	4,857.86	100.00%	9,558.10	100.00%	6,320.08	100.00%

最近两年一期，奥能电源营业收入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其中电源系统业务及充电桩产品占比保持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中，充电桩产品是目前研发、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也是以后主要利润增长点。

2015 年度，奥能电源实现营业收入 9,558.10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51.23%，系新增充电桩产品收入所致；2016 年 1-6 月，奥能电源充电桩产品收入 2,051.67 万元，已经达 2015 年度的 68.79%，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主要原因包括：

第一，2015 年 10 月 9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 年)》的通知，该政策提出，到 2020 年,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 1.2 万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 480 万个，以满足全国 5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基于行业规模快速发展，为奥能电源充电桩业务的增长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第二，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支持的力度越来越大，全国掀起了一轮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的热潮。北京、上海、深圳、天津、重庆、杭州、合肥、武汉多地都已提出了充电桩建设规划。2015 年国家电网启动大批量的充电桩招标，数量达 11,338 套；2016 年 3 月和 4 月，国家电网接连启动两次大批量的充电招标，招标总套数已达 12,205 套，为奥能电源充电桩业务的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第三，奥能电源在模块化充电系统、储能、电源电路领域有十余年的技术积累，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2010 年以来，奥能电源将业务拓展至新能源领域，着力于技术、客户与电源系统具有一定通用性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充电系统和充电运营系统的运营、管理，取得了比较明显的先发优势。

奥能电源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连续三年中标国家电网充电桩采购，中标包数在民营企业中名列前茅。其中，在国家电网公司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 2014 年第二批招标中中标，于 2015 年度确认收入；在国家电网公司 2015 年电源项目第五批招标采购（物资）中中标，分别于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确认收入。

2、毛利及毛利率

最近两年一期，奥能电源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源系统业务	1,172.20	51.42%	2,722.67	68.72%	2,239.16	97.95%
充电桩产品	1,093.03	47.95%	1,159.86	29.28%	-	-
其他业务收入	14.39	0.63%	79.37	2.00%	46.83	2.05%
合计	2,279.62	100.00%	3,961.90	100.00%	2,285.99	100.00%

奥能电源的毛利构成与营业收入构成基本一致，电源系统业务及充电桩产品贡献了绝大多数毛利，各业务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源系统业务	42.31%	42.63%	35.79%
充电桩产品	53.28%	38.89%	-
其他业务收入	40.04%	42.07%	74.22%
综合	46.93%	41.45%	36.17%

最近两年一期，奥能电源的综合毛利为 36.17%、41.45%及 46.93%，主要是充电桩产品毛利率较高且占营业收入比重快速上升所致，电源系统业务的毛利率维持在 40%左右。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充电桩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8.89%及 53.28%，2016 年 1-6 月毛利率相比 2015 年提高 14.3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充电桩产品还处于试生产及初步生产阶段，产销量较低，前期部分订单采购成本相对较高；2016 年充电桩产品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生产工艺更加成熟，生产效率提升，批量采购导致材料成本也有所降低。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1）电源系统业务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奥特迅	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	31.20%	33.37%	38.51%
通合科技	电力操作电源	50.56%	52.60%	49.90%
中恒电气	电力操作电源系统	52.57%	42.62%	31.22%
科士达	在线式 UPS	41.32%	38.39%	34.09%
科华恒盛	高端电源	37.94%	36.71%	36.74%
平均数		42.72%	40.74%	38.09%
奥能电源	电源系统	42.31%	42.63%	35.79%

同行业上市公司提供的具体产品各不相同。奥能电源的电源系统业务主要包括直流系统、UPS 电源系统、专用不间断电源，总体来看，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充电桩产品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通合科技	充换电站充电电源系统（充电桩）及电动汽车车载电源	33.71%	47.25%	50.43%
奥特迅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	31.30%	26.69%	48.01%
科士达	新能源充电设备	45.89%	40.64%	-
和顺电气	充电装置	40.42%	34.39%	-
国充充电	充电桩	38.72%	38.24%	24.07%
平均数		38.01%	37.44%	40.84%
奥能电源	充电桩	53.28%	38.89%	-

奥能电源 2016 年 1-6 月的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

①销售产品具体类别不一致。奥能电源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为直流充电桩，为了实现快速充电，直流充电桩的输出电压及电流均较高，对其安全性、可靠性、电网保护功能、监控功能、通信功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技术含量较交流充电桩高，导致其销售单价及毛利率较高。

②奥能电源充电桩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的各省、市电力公司，奥能电源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国家电网在投标过程中，价格不是唯一考虑的因素，而对投标人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交货的及时性、与国家电网充电桩运营系统的兼容性以及产品及其原材料的质量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奥能电源在模块化充电系统、储能、电源电路领域有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在充电桩领域具有比较明显的先发优势，提供的直流充电桩产品具有安全性高、可靠性高、体积小、性价比高等优势，可以实现能量的动态分配，能够符合国家电网的严格要求，属于高端的直流充电桩产品，因此毛利率较高。

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通合科技、科士达及国充充电均未在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国家电网充电桩招标中中标；奥特迅、和顺电气未在 2015 年度中标，在 2016 年 5 月“国家电网 2016 年电源项目第二次物资招标采购”中

中标一个包，但该次中标的影响不能充分在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中体现；而奥能电源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充电桩的营业收入大部分来自于国家电网，因此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奥特迅曾于 2014 年度中标国家电网充电桩采购，其当年“电动汽车充电设备”产品毛利率达 48.01%，与奥能电源相当。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许继电气、国电南瑞、中恒电气等与奥能电源类似，均在 2014-2016 年度连续中标国家电网充电桩采购，但该等公司销售规模较大，充电桩占比较低，因此未在财务报告中作为一个产品分部单独披露其收入及成本情况，无法计算其充电桩产品的毛利率。

3、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08.18	267.04	86.54
差旅费	193.97	260.33	173.32
办公费	114.47	154.51	120.07
业务招待费	45.69	60.87	40.87
标书及中标费	47.80	97.02	106.66
运费	84.80	156.58	143.54
广告费	70.34	71.52	7.48
售后服务费	61.03	110.49	99.74
其他	8.02	6.95	13.24
合计	834.31	1,185.32	791.44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7.17%	12.40%	12.52%

最近两年一期，奥能电源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薪酬、差旅费、办公费等。

最近两年一期，奥能电源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15% 左右。2016 年 1-6 月占比较高，主要系随着充电桩业务规模的扩展，销售人员增加，同时相应的工资薪酬水平、差旅费及办公费有所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技术开发费	468.70	787.37	515.09
工资福利费	179.32	226.41	59.89
办公费	39.69	99.68	81.41
差旅费	11.41	18.39	1.79
社会保险费	55.61	40.57	41.39
汽车费用	4.26	13.06	9.54
住房公积金	12.56	12.26	3.97
无形资产摊销	0.45	1.35	2.47
折旧费	14.78	27.99	24.25
税金	3.79	13.80	9.34
其他	35.75	39.36	13.98
合计	826.32	1,280.24	763.11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7.01%	13.39%	12.07%

最近两年一期，奥能电源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技术开发费及管理人员薪酬。

最近两年一期，奥能电源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15%左右。2016 年 1-6 月占比较高，主要系随着充电桩行业的持续发展，奥能电源为继续维持其市场竞争优势地位，加大了相应的研发项目投入，导致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等主要费用快速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

最近两年一期，奥能电源发生的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1.23	45.74	30.39
手续费	1.94	2.24	0.90
减：利息收入	13.55	18.47	0.76
合计	19.62	29.51	30.52

6、非经常性损益

最近两年一期，奥能电源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8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38	82.05	21.1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6	-0.29	0.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45.24	79.96	21.5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6.79	-11.99	-3.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46	67.96	18.34

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奥能电源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82%、6.16% 及 8.08%，该比例持续上升，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增长所致，但非经常性损益占奥能电源净利润比例的整体占比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奥能电源盈利的稳定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奥能电源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51	-156.84	81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16	-136.01	-2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6	246.05	-483.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6.62	-46.81	314.36

最近两年一期，除 2015 年度，奥能电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各期实现的净利润。2015 年度奥能电源刚开始涉足充电桩业务，当期产生的销售收入回款情况具体在 2016 年度体现，导致了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其实现的净利润。

奥能电源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较小，最近两年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

要由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所产生的。

最近两年一期，奥能电源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包括取得、偿还借款产生的现金及资金拆借款。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39 号），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1、交易前后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际数		交易后 2016 年 6 月 30 日备考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25.28	7.09%	23,320.67	6.52%
应收票据	2,336.17	0.79%	2,336.67	0.65%
应收账款	60,074.43	20.25%	65,300.86	18.25%
预付款项	2,116.49	0.71%	2,284.45	0.64%
其他应收款	718.84	0.24%	1,433.92	0.40%
存货	40,069.46	13.51%	41,947.22	11.73%
其他流动资产	3,002.88	1.01%	4,323.77	1.21%
流动资产合计	129,343.56	43.59%	140,947.57	39.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	0.27%	800.00	0.22%
长期股权投资	193.07	0.07%	216.37	0.06%
投资性房地产	1,237.21	0.42%	1,237.21	0.35%
固定资产	147,669.26	49.77%	147,831.11	41.32%
在建工程	2,676.45	0.90%	2,676.45	0.75%
工程物资	204.70	0.07%	204.70	0.06%

项目	交易前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际数		交易后 2016 年 6 月 30 日备考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形资产	12,696.94	4.28%	13,524.77	3.78%
商誉	417.66	0.14%	48,371.29	13.52%
长期待摊费用	340.67	0.11%	625.64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78.46	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7.97	0.38%	1,117.97	0.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353.92	56.41%	216,783.96	60.60%
资产总计	296,697.48	100.00%	357,731.53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备考合并口径的总资产达 357,731.53 万元，较交易前实际总资产增加 61,034.05 万元，增幅达 20.57%，资产规模大幅扩张主要系本次交易产生商誉所致。

本次交易后，固定资产比重由 49.77%下降至 41.32%，主要是奥能电源为技术型轻资产企业，除用于生产及研发用设备外，无自有房屋建筑物所致。

2、交易前后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际数		交易后 2016 年 6 月 30 日备考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029.47	31.11%	53,159.47	27.90%
衍生金融负债	71.50	0.04%	71.50	0.04%
应付票据	10,019.99	5.99%	10,791.90	5.66%
应付账款	27,745.93	16.59%	30,920.27	16.23%
预收款项	6,305.41	3.77%	8,426.73	4.42%
应付职工薪酬	1,178.41	0.70%	1,355.89	0.71%
应交税费	3,114.15	1.86%	3,243.84	1.70%
应付利息	84.61	0.05%	86.38	0.05%
其他应付款	31,937.95	19.09%	47,595.94	24.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4.99	1.28%	2,134.99	1.12%

项目	交易前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际数		交易后 2016 年 6 月 30 日备考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34,622.41	80.49%	157,786.89	82.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816.41	10.65%	17,816.41	9.35%
长期应付款	3,623.77	2.17%	3,623.77	1.90%
预计负债	2,520.00	1.51%	2,520.00	1.32%
递延收益	8,680.62	5.19%	8,680.62	4.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24.05	0.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20.80	19.51%	32,764.85	17.19%
负债总计	164,743.20	100.00%	190,551.74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随着交易后资产规模的扩张，备考合并口径的总负债 190,551.74 万元，较交易前实际总负债增加 23,288.54 万元，增幅 13.92%。

本次交易后，公司负债结构比较稳定。

3、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交易前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际数	交易后 2016 年 6 月 30 日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56.38	53.27
流动比率（倍）	0.96	0.89
速动比率（倍）	0.64	0.60

本次交易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略有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仍保持稳健，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偿债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一、营业收入	81,814.36	86,672.23	182,424.15	191,982.25
减：营业成本	62,560.16	65,138.40	141,562.91	147,159.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1.26	492.86	1,125.63	1,210.29
销售费用	1,364.98	2,199.29	3,729.63	4,914.95
管理费用	6,490.84	7,409.05	13,332.87	14,796.89
财务费用	1,477.29	1,496.91	7,880.36	7,909.87
资产减值损失	2,180.24	2,391.13	5,323.52	5,536.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50	-71.50	-4,151.18	-4,151.18
投资收益	-8.01	-0.68	4,545.03	4,534.78
二、营业利润	7,220.08	7,472.40	9,863.08	10,838.51
加：营业外收入	363.08	581.82	1,299.08	1,384.35
减：营业外支出	2,683.80	2,683.80	499.92	502.00
三、利润总额	4,899.36	5,370.42	10,662.24	11,720.86
减：所得税费用	2,015.30	2,088.81	1,895.71	2,007.41
四、净利润	2,884.07	3,281.61	8,766.53	9,71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8.33	3,305.86	8,763.42	9,710.34
少数股东损益	-24.26	-24.26	3.11	3.11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260	0.0275	0.0800	0.0809
稀释每股收益	0.0260	0.0275	0.0800	0.0809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2015年1月1日已经完成，则上市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备考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以及每股收益指标较上市公司同期实际实现数均有明显提升，反映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基本实现清洁能源发电产业链从硅片生产、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生产、到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的整合。公司具有一支经验丰富、业务精湛的管理团队。公司在生产、研发、销售等各环节的主要管理人员均拥有十余年的与光伏电池行业相关的从业经历，在光伏电池材料制备、工艺控制、生产管理、系统应用等方面累积了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公司有着自主研发的技术、SUNOWE 的品牌、完整的产业和产能的优势，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奥能电源是国内知名的电力操作电源系统的主流供应商之一，在模块化充电系统、储能、电源电路领域有十余年的技术和客户资源积累。2010 年以来，奥能电源将业务拓展至新能源领域，并着力于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充电系统和充电运营系统的运营、管理，取得了比较明显的先发优势。奥能电源已有十余种充电产品取得了许昌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普试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具备向国家电网供货资格，并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连续三年中标国家电网充电桩采购，中标包数在民营企业中名列前茅。

一方面，充电桩行业发展迅速，市场前景广阔，本次交易可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及成长性，平滑光伏行业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推动人类再生能源的利用”的发展目标，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延伸公司新能源产业链，由“利用清洁能源发电”领域进入“使用清洁电力”领域，并积极探索光伏发电与储能、光伏发电与电动车充电的结合（“光储充”系统），充分发挥交易双方产业链延伸、优势互补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与奥能电源的技术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

1、光伏发电与电动汽车充电相结合

奥能电源设计了带光伏发电及路灯的直流充电桩系统，该系统的主要组成单元包括直流充电桩，风力发电机、光伏阵列、路灯、蓄电池、并网逆变器和与市电相连的整流器。风力发电机、光伏阵列所发电能全部储存到蓄电池中，蓄电池为路灯和直流充电桩提供电能。当所发电能储存满之后，并网逆变器将风光所发电能并入电网出售。当风光所发电能以及蓄电池所储存能量不能满足充电或者照

明使用时，由整流器从电网端取电。带路灯的直流充电桩将光伏发电与电动汽车充电相结合，很好解决了目前遇传统市政路灯耗能高、效果差、能效低的缺陷和电动汽车充放电设施建设滞后的问题，不仅节约了电能，并且大大方便了电动汽车的充电，为电动汽车的普及奠定了基础。

2、光储充系统

奥能电源目前正在研究开发将光伏发电、电池储能及电动汽车充电相结合的光储充系统，该系统希望实现光储充相结合的最佳配置及配合使用逻辑，从能源利用效率、系统循环利用寿命、经济效益等多方面建模构建一个最佳系统设计。该系统优先使用光伏发电作为充电能量来源，光伏发电能量不足时根据阶梯电价所处阶梯，电网调度需求自动选择究竟从蓄电池取电还是从电网取电，又根据电网及电费情况自动选择何时进行给蓄电池充电。该系统对系统稳定性、安全性、对电网稳定性的影响以及能量切换过程逻辑都有较高的要求。

随着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并网补贴的进一步降低，拓宽新能源用电方式必然会被社会越来越重视。光储充系统结合模式，很好地解决了分布式发电与电动汽车充电双方对电价相反诉求的矛盾。

3、光伏分布式发电与电动汽车充电直购电运营模式技术

随着国内光伏分布式发电的快速发展，如何有规划高效的消纳是个重要问题。作为发电端与用电端的运营业主来说，如何达到双方的利益诉求最大化是最近行业讨论的热点，直购电模式是一种直接将发电企业与用电企业连接在一起的高效、可行的方式。

奥能电源重点研究了如何将不稳定的发电端与不稳定的用电端稳定在一个直购电系统中，并做了相关的建模工作，将区域性离散的发电端与用电端进行模型构建，提出了系统端前期规划调度可行方案。

因此，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发展思路，可以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第九章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立信所对奥能电源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841号），立信所认为：“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53,902.62	12,299,525.98	9,613,840.09
应收票据	5,000.00	128,720.00	380,901.00
应收账款	52,264,299.04	63,258,545.52	34,537,635.78
预付款项	1,679,602.41	1,405,227.00	1,706,129.56
其他应收款	7,150,801.62	2,223,150.19	1,666,647.21
存货	18,777,641.83	15,415,853.34	17,283,630.70
其他流动资产	13,208,844.10	-	2,554,576.64
流动资产合计	116,040,091.62	94,731,022.03	67,743,360.9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3,067.43	297,513.79	-
固定资产	1,618,489.20	1,236,083.85	657,731.06
无形资产	8,250.00	12,750.00	26,292.90
长期待摊费用	2,849,726.9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4,613.44	1,468,276.11	1,149,214.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94,147.04	3,014,623.75	1,833,238.09
资产总计	122,534,238.66	97,745,645.78	69,576,599.07
流动负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1,300,000.00	10,300,000.00	7,300,000.00
应付票据	7,719,073.65	4,238,028.00	5,829,853.00
应付账款	31,743,401.48	33,211,981.69	20,975,168.17
预收款项	21,213,116.00	3,272,653.98	3,276,571.09
应付职工薪酬	1,774,765.95	2,299,137.28	823,328.59
应交税费	1,296,936.41	2,179,744.50	10,975.78
应付利息	17,665.35	19,575.08	14,929.44
其他应付款	590,446.75	102,115.80	254,723.39
流动负债合计	75,655,405.59	55,623,236.33	38,485,549.4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5,655,405.59	55,623,236.33	38,485,549.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50,000.00	20,050,000.00	20,050,000.00
资本公积	5,952,735.80	5,952,735.80	5,952,735.80
盈余公积	1,611,967.36	1,611,967.36	508,831.38
未分配利润	9,264,129.91	14,507,706.29	4,579,482.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78,833.07	42,122,409.45	31,091,049.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534,238.66	97,745,645.78	69,576,599.07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578,644.28	95,581,009.49	63,200,807.31
减：营业成本	25,782,413.68	55,961,961.20	40,340,941.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6,021.01	846,632.58	388,188.76
销售费用	8,343,083.38	11,853,160.25	7,914,415.25
管理费用	8,263,203.41	12,802,445.07	7,631,089.06
财务费用	196,235.53	295,102.44	305,240.19
资产减值损失	2,108,915.52	2,127,079.88	819,857.86
投资收益	73,285.15	-102,486.21	7,189.04
二、营业利润	3,442,056.90	11,592,141.86	5,808,263.6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2,187,367.61	852,716.03	565,716.00
减：营业外支出	-	20,863.18	3,356.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5,629,424.51	12,423,994.71	6,370,623.65
减：所得税费用	873,000.89	1,392,634.87	-122,978.68
四、净利润	4,756,423.62	11,031,359.84	6,493,602.3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56,423.62	11,031,359.84	6,493,602.33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808,784.78	78,667,143.13	69,668,321.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72,686.61	32,265.95	353,81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8,032.01	2,588,248.41	2,286,61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29,503.40	81,287,657.49	72,308,757.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900,102.97	52,808,822.78	41,129,045.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72,911.79	11,400,474.58	6,367,585.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12,864.61	5,198,634.12	5,951,235.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8,483.34	13,448,130.04	10,680,72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84,362.71	82,856,061.52	64,128,58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5,140.69	-1,568,404.03	8,180,169.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731.51	-	7,18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37,731.51	-	2,007,189.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9,300.68	960,137.18	207,640.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3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89,300.68	1,360,137.18	2,207,64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1,569.17	-1,360,137.18	-200,451.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4,300,000.00	9,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6,800.00	8,100,000.00	4,781,481.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86,800.00	22,400,000.00	14,081,481.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11,30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4,205.71	452,715.70	298,255.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8,186,800.00	11,619,38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14,205.71	19,939,515.70	18,917,64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594.29	2,460,484.30	-4,836,161.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66,165.81	-468,056.91	3,143,557.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9,863.18	6,567,920.09	3,424,363.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66,028.99	6,099,863.18	6,567,920.09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

本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规定，依据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具体编制方法为：

1、本备考财务报表以本公司经立信所审阅的2016年1-6月财务报表和奥能电源经立信所审计的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并假设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实现的非同一控制合并奥能电源的整体架构于2014年12月31日已存在，即假设购买日为2014年12月31日，自2014年12月31日起将奥能电源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本公司按此整体架构持续经营。

2、本次交易新增的投资52,000万元中70%使用本公司股份支付，30%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支付，上述未支付的投资款在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等项目列示。

3、本备考财务报表以本次重组交易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基础考虑2015年至2016年1-6月的摊销后确定购买日奥能电源各项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在备考财务报表中进行后续计量，奥能电源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主要系专利权、著作权等资产的评估增值，该等评估增值额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已确认为无形资产。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假设该等无形资产于2015年1月1日已经存在，并且在备考期内进行折旧与摊销。

4、本备考财务报表以本次交易方案确定的支付对价作为购买成本，以该购买成本扣除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确认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

5、基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和特殊用途，未编制备考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和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注。

立信所对向日葵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839号），认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和假设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向日葵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备考经营成果。”

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206,749.26	196,479,940.63
应收票据	23,366,703.75	16,613,720.00
应收账款	653,008,576.14	828,049,134.07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22,844,538.24	21,749,393.36
其他应收款	14,339,234.22	16,705,926.53
存货	419,472,209.24	338,900,251.99
其他流动资产	43,237,669.05	35,193,799.88
流动资产合计	1,409,475,679.90	1,453,692,166.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2,163,726.64	2,234,452.16
投资性房地产	12,372,053.25	12,709,162.38
固定资产	1,478,311,117.51	1,530,453,979.76
在建工程	26,764,472.10	29,824,957.16
工程物资	2,046,984.79	74,179.48
无形资产	135,247,662.94	142,038,287.45
商誉	483,712,858.77	483,712,858.77
长期待摊费用	6,256,430.80	3,413,18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4,613.44	1,468,276.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79,679.88	5,589,851.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7,839,600.12	2,211,519,186.25
资产总计	3,577,315,280.02	3,665,211,352.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1,594,664.00	583,933,050.93
衍生金融负债	714,959.05	
应付票据	107,918,963.88	128,513,602.36
应付账款	309,202,715.69	378,796,543.09
预收款项	84,267,257.00	9,000,740.47
应付职工薪酬	13,558,898.53	15,005,964.08
应交税费	32,438,424.44	73,261,346.45
应付利息	863,752.18	1,071,086.99
其他应付款	475,959,363.25	502,167,631.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49,879.83	35,014,095.10
流动负债合计	1,577,868,877.85	1,726,764,061.35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178,164,108.35	171,864,009.88
长期应付款	36,237,650.07	36,066,267.78
预计负债	25,200,000.00	-
递延收益	86,806,218.34	89,886,98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0,500.00	1,378,33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648,476.76	299,195,594.33
负债合计	1,905,517,354.61	2,025,959,655.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99,978,543.00	1,199,978,543.00
资本公积	497,851,803.73	497,851,803.73
其他综合收益	3,354,004.33	3,633,545.30
盈余公积	55,201,336.74	55,201,336.74
未分配利润	-84,701,164.27	-117,759,79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1,684,523.53	1,638,905,431.51
少数股东权益	113,401.88	346,265.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1,797,925.41	1,639,251,697.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77,315,280.02	3,665,211,352.71

（二）备考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6,722,269.51	1,919,822,478.20
减：营业成本	651,384,005.09	1,471,591,066.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28,629.40	12,102,917.42
销售费用	21,992,887.77	49,149,473.75
管理费用	74,090,529.49	147,968,894.56
财务费用	14,969,149.83	79,098,668.23
资产减值损失	23,911,318.30	55,362,326.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4,959.05	-41,511,770.98
投资收益	-6,822.14	45,347,788.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74,723,968.44	108,385,147.5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5,818,217.58	13,843,475.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604.85	-
减：营业外支出	26,838,013.06	5,020,040.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00.00	1,228,408.45
三、利润总额	53,704,172.96	117,208,582.52
减：所得税费用	20,888,121.01	20,074,066.43
四、净利润	32,816,051.95	97,134,51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58,632.99	97,103,431.41
少数股东损益	-242,581.04	31,084.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9,823.57	1,795,716.05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46,228.38	98,930,23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779,092.02	98,877,092.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2,863.64	53,139.34

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建龙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奥能电源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标的奥能电源之外，交易对方未持有其他与奥能电源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对外投资。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陈虹、金晖、孙云友、任晓忠、德清辉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除持有奥能电源股权及在奥能电源任职外，本人/本合伙企业及其近亲属/关联方没有通过承诺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承诺主体名义或借用其他自然人名义从事与奥能电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奥能电源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任何经营实体中投资、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他任何与奥能电源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除在奥能电源任职外，本人/本合伙企业及其近亲属/关联方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奥能电源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竞争业务”），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奥能电源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奥能电源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

三、若本人/本合伙企业及其近亲属/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奥能电源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则本人

/本合伙企业及近亲属/关联方将立即通知奥能电源，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商业机会让渡给奥能电源；

四、若因本人/本合伙企业及其近亲属/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奥能电源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最近两年一期奥能电源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最近两年一期奥能电源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陈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金晖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陈虹之配偶
杭州汇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奥能电源持股 13.32%的企业
南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奥能电源持股 0.03%的企业
杭州奥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公司
杭州联能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除此之外，奥能电源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奥能电源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交易

最近两年一期，奥联电源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奥能电源向杭州汇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杭州汇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8.62	-

最近两年一期，奥联电源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租赁

2015 年 11 月起，杭州奥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将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中路 202 号第 1 幢 4 层办公室转租给奥能电源使用。2015 年度，奥能电源未实际支付房租费；2016 年 1-6 月，奥能电源实际支付房租费用 123,702.86 元。

（2）代收电费

2014 年，奥能电源代收代付杭州奥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电费 57,292.22 元；2015 年，奥能电源代收代付 41,735.24 元；2016 年 1-6 月，奥能电源代收代付 13,100.34 元。

（3）关联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为奥能电源取得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陈虹、金晖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3,000,000.00	2013 年 9 月 23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2,800,000.00	2014 年 9 月 25 日	2015 年 9 月 23 日
		2,800,000.00	2015 年 9 月 25 日	2016 年 9 月 23 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 支行	5,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 日	2015 年 12 月 2 日
		4,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6 日	2016 年 11 月 25 日
陈虹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2,000,000.00	2013 年 8 月 12 日	2014 年 8 月 8 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 支行	5,000,000.00	2016 年 3 月 30 日	2017 年 3 月 15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支行	1,000,000.00	2013 年 4 月 23 日	2014 年 4 月 22 日

		1,000,000.00	2013年5月 17日	2014年5月 16日
		4,000,000.00	2013年1月 10日	2014年1月 9日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最近两年一期，奥能电源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资金拆入

单位：元

借出方	年度	期初未还余额	累计拆入发生额	累计还款发生额	期末未还余额
陈虹	2014年	4,620,619.35	3,592,107.65	8,212,727.00	-
	2015年	-	3,200,000.00	3,200,000.00	-
金晖	2014年	2,217,286.29	789,373.71	3,006,660.00	-
	2015年	-	500,000.00	500,000.00	-
杭州联能 电子技术 有限公司	2014年	86,800.00	400,000.00	400,000.00	86,800.00
	2015年	86,800.00	4,400,000.00	4,486,800.00	-
	2016年1-6月	-	5,486,800.00	5,000,000.00	486,800.00

B、资金拆出

最近两年一期，奥能电源未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奥能电源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陈虹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陈虹、金晖、孙云友、任晓忠、德清辉创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人持有向日葵股权期间，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向日葵及其子公司、奥能电源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向日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承诺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向日葵、奥能电源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承诺人进行赔偿。”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公司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或股票存在异常交易，且同时涉及内幕交易，则本次资产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同时，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未获核准或配套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2,000 万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核准、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到位，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包括债务性融资）等方式自行解决资金需求。

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安排，以及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余额、银行融资能力、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能力等因素，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

核准、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到位的情况下，公司的现金支付能力可以保障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需求。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将降低公司的现金储备和偿债能力；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部分资金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交易标的公司增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奥能电源评估值相比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约 1,019.91%，最终交易价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溢价 1,009.24%，增值幅度较大。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股权评估值与交易价格较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高，主要是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未来较高的业绩增长预期和经营管理优势未在账面反映等因素所致。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系基于一系列假设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估值定价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高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会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没有达到预期，则公司会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如果发生大额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当期的净利润水平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向日葵与陈虹、任晓忠、孙云友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对方对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进行了承诺，若无法完成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对上市

公司进行补偿。

上述利润承诺系补偿义务人基于奥能电源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奥能电源实际经营结果与利润预测可能产生一定程度的差异，导致补偿义务人承诺的业绩无法全额实现。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七）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整体角度来看，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扩大，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能否顺利实现有效整合，业务整合及协同效应能否达到预期最佳效果及其所需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并实施与之相适应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拟收购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若奥能电源的业绩未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了分析，并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2014 年以来，我国多部委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鼓励、规范新能源汽车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行业发展的法规、政策，为奥能电源充电桩业务提供了

广阔的发展空间。未来，国家宏观政策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及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行业政策一旦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奥能电源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受国家政策以及国民环保意识提高等影响，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产能快速增加。作为新能源汽车配套新兴产业，汽车充电桩行业受益于政府政策以及新能源汽车基数快速增长等因素，表现出行业内充电桩企业数量不断增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情形。

虽然奥能电源已具备了提供充电桩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已有十余种充电产品取得了许昌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普试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具备向国家电网供货资格，2014-2016 年连续中标，但随着主要竞争对手充电桩生产线的陆续投产，我国充电桩产能将大幅增长，加大充电桩市场的竞争程度，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下降及毛利率的下滑，对奥能电源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奥能电源经营规模处于增长趋势。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奥能电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320.08 万元和 9,558.10 万元，2016 年 1-6 月为 4,857.86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奥能电源在发展战略、生产组织、质量控制、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引进和留住优秀人才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这种变化，不能及时建立和执行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奥能电源的业务开拓和增长将会遇到瓶颈，对未来盈利能力带来不利的影响。

（四）客户集中风险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奥能电源来自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88%、81.38%、74.67%，奥能电源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国家电网是我国电源系统的主要采购单位及充换电站和充电桩的主要建设单位的行业现状。奥能电源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参与国家电网或其所属单位的充电桩建设项目，国家电网对充电设备的技术要求高，

特别是在稳定性和安全性方面，对于生产企业的资质和经营记录等有着严格的规定，可入围企业相对较少。奥能电源的充电桩产品通过严格的市场化招投标方式，连续进入国家电网的采购体系，表明其功能安全可靠。但是，如果国家电网招标政策发生重大不利调整，或者其产品未进入国家电网产品采购目录，可能导致奥能电源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技术替代风险

充电桩制造业属于新兴制造业，其属于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中不可或缺的主要部分之一。伴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日新月异，充电桩产品面临日趋严格、甚至苛刻的性能及质量要求。充电桩行业内的企业必须能够跟上新能源汽车技术的更新，持续、不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由于技术开发与产品创新具有不确定性，未来不排除直接或潜在竞争对手取得先发制人的优势，而使得标的公司面临技术替代风险。

（六）应收账款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奥能电源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226.43 万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占比 83.91%，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7.79%，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5.79%。随着其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继续增加。

虽然国家电网系奥能电源主要客户，信誉良好、资金雄厚、支付能力强，但如果未来奥能电源其他客户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对其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的风险

奥能电源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年）1号），能享受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为2014-2016年。如果奥能电源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四、上市公司担保风险

公司为浙江荣盛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县骏联家纺制品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新联纺织有限公司、浙江绿洲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目前，该四家公司及反担保方浙江庆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已由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为该四家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200万元。

第十二章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亦不存在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56.38%。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公司2016年6月30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率为53.27%，资产负债率略有降低，公司整体资产结构和偿债能力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整体债务融资空间较大，财务风险较低，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发生的资产交易事项如下：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宁波韦尔德斯凯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基于对机器人行业市场前景的看好，公司对宁波韦尔德斯凯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投资金额800万元，占宁波韦尔德斯凯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2%。

除此之外，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12个月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公司投资宁波韦尔德斯凯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保证了公司股东可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平等的权利，并能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方式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严格履行通知、登记、提案审议、投票、记票、会议决议等各项程序，确保股东权利的有效行使。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吴建龙。控股股东将继续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的选聘程序，确保公司董事选举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各位董事亦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列席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的选聘程序；各位监事亦将继续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五）绩效评价与约束机制

公司将继续完善和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将继续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将继续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规范公司信息的流转、汇报，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及时、主动地报告公司的有关事项。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现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业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人员，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行政职务；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业务体系，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公司的资产或资源被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占用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自身情况做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的使用，与公司股东不存在业务上的指导关系。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股东单位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体系，不存在依赖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核心技术，拥有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研发部门和研发团队，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可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七、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

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者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达到或者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四）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现金分红应满足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六）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同时，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八）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十一）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十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十三）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含税）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平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平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3 年度	-	-	883.97	4,464.64	-
2014 年度	-		3,746.54		
2015 年度	-		8,763.42		

截至2015年底，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最近三年没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故未进行现金分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继续履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以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八、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信息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股）
俞相明	董事长	2015-12-24	买入	191,300

在自查期间，公司董事长俞相明买入公司股票主要基于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上述买入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除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外，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无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交易对方及其直系亲属、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交易对方及其直系亲属、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曾买卖过向日葵股票。

（三）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涨幅是否超过 20%的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因此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该区间内向日葵（股票代码：300111）、创业板指数（399006）、申万光伏设备指数（857333）的收盘价格以及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5 月 13 日	2016 年 6 月 13 日	涨跌幅
向日葵（300111）股价（元/股）	5.00	4.90	-2.00%
创业板指数（399006）	2025.22	2054.71	1.46%
申万光伏设备指数（857333）	7478.69	7617.71	1.86%

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累计跌幅为 2.00%，扣除创业板指数同期累计跌幅因素外，下跌幅度为 3.46%；扣除申万光伏设备指数同期累计跌幅因素外，下跌幅度为 3.86%。因此，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十、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新增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约定，具体安排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发行股份情况/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五）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二）盈利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收购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与交易对方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上市公司与陈虹、孙云友、任晓忠签署《利润补偿协议》，约定陈虹、孙云友、任晓忠对奥能电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预测数进行承诺。若奥能电源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关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采取股份回购或将应补偿股份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补偿。相关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章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利润补偿协议”。

（三）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并按照规定及时公告停牌事项的进展情况。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四）网络投票安排

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 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认真浏览本报告书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十一、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三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及交易定价情况，经认真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议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陈虹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陈虹构成公司潜在关联方，且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吴建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5、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6、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7、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是公平、公开、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9、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10、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了浙商证券作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浙商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向日葵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且资产评估方法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到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5、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伤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7、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8、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于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9、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10、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向日葵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三、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了国浩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所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向日葵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向日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向日葵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交易对方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且均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出售资产及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依法具有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向日葵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已经向日葵和交易对方真实签署，协议形式与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即可生效；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侵害向日葵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

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本次交易涉及向向日葵实际控制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向日葵已依法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九）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向日葵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根据向日葵及交易对方的承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十二）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授权及核准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四章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571-87902754

传真：0571-87901974

项目主办人：王锋、罗云翔

项目协办人：王可、俞琦超

项目组其他人员：潘洵、黄杰、李祖逊

二、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负责人：沈田丰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杨钊、施学渊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浦东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电话：0571-85800476

传真：0571-86949133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伟、陈科举、吴超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电话：0571-56870896

传真：0571-56970897

经办注册评估师：周强、唐媛媛

第十五章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俞相明 _____ 吴 峰 _____ 赵秀芳 _____

周鸿勇 _____ 沈福鑫 _____ 林丹萍 _____

全体监事：

薛 琨 _____ 王秀君 _____ 陈一科 _____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蔡志亮 _____ 张 强 _____ 孙建刚 _____

郑志东 _____ 王晓红 _____ 李 岚 _____

施华新 _____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 日

独立财务顾问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王可 俞琦超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王锋 罗云翔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周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沈田丰

经办律师：_____

杨钊

施学渊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6年11月1日

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本次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朱伟

陈科举

吴超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1 月 1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的相关资产评估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周强 唐媛媛

评估机构负责人：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 日

第十六章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向日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向日葵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向日葵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

向日葵与吴建龙签署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浙商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国浩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

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二、备查地点

向日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袍江工业区三江路

联系人：李岚

电话：0575-88919159